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至29日在成都举行,共召开了2次全体会议,分组审议3个半天,会议议程共28项。

1. 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精神;

2. 第二次听取审议了《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3. 审议了《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4. 首次听取审议了《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常委会会议对该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继续审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该条例草案将列入以后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5. 首次听取审议了《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常委会会议对该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继续审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该条例草案将列入以后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6. 首次听取审议了《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常委会会议对该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继续审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该条例草案将列入以后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7. 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社区发展治理促进条例》;

8. 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9. 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违法建设治

理条例》;

10. 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1. 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遂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2. 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13. 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广安市公共餐具饮具消毒管理条例》;

14. 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15. 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

16. 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族进步条例》;

17. 听取审议表决批准了《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18.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9.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21.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

22.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23. 听取审议了《关于全省法院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24. 听取审议了《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履行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25.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报告》;

26.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7. 听取审议了《关于四川省 2019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8. 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和颁发任命书仪式。新当选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陈竹,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景蓉,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邱伟,进行了宪法

宣誓,省人大常委会王铭晖副主任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同志主持了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陈文华、叶壮、刘作明、包惠,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 79 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叶寒冰、李刚,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乾华;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绵阳市、内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4 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4 名乡镇人大主席;3 名全国人大代表,6 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宁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精神，审议了传统村落保护、华侨权益保护、质量促进、粮食安全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等5部条例草案，听取和审议了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6个专项工作报告，以及检查土壤、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等4个执法检查报告，审查批准了11件市州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今年是非常特殊的一年，大事多，要事多，难事多。我们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夺取“双胜利”等重点，扎实做好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抓紧推进赤水河流域保护与贵州、云南人

大共同立法，做好制定四川“十四五”规划相关工作，为全省大局提供支持和保障。

按照省委安排，今年第四季度将召开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我们要配合省委有关部门，积极做好会议筹备，在前段集中开展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我省人大工作中亟需解决的重点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措施，同时抓紧起草有关会议文件，加强与省委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会议成功召开，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马上进入四季度，年度工作到了冲刺阶段。要对照既定工作部署，特别是“一要点五计划”的安排，全面盘点、全面总结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找准差距、查漏补缺、增添措施，抓紧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确保今年顺利收官，为全省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贡献人大力量。

国庆、中秋双节将至，借此机会，祝大家节日快乐、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今天的会议到此结束。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铭晖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8日至11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赵克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作出杰出贡献的人士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决定免去苗圩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职务，任命肖亚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免去雒树刚的文化和旅游部部长职务，任命胡和平为文化和旅游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51、52、53、54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特

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继续履行职责、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栗战书指出，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继续履行职责的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因应当地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决定将第七届立法会选举推迟一年，这是维护香港市民生命健康安全、保障立法会选举参与度和公平公正的重要举措，十分必要，合理合法。国务院对此表示支持并提出了相关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作出决定，对选举推迟情况下立法机关空缺问题进行妥善安排，为维护香港法治秩序、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正常施政和香港社会有序运行提供了宪制依据和法治保障。希望香港社会各界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带领下，早日打赢疫情阻击战，为尽快恢复经济、改善民生创造良好条件。栗战书指出，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会议作出关于授予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作出杰

做出贡献的人士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要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激励全国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懈奋斗。

栗战书指出，会议听取审议国家监委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报告，认为国家监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加强追逃追赃工作，取得重要成果，回应了社会关切。要更好发挥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健全追逃追赃领导体制、协调机制和法治体系，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栗战书说，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

干重要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围绕大局依法履职尽责，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

栗战书指出，会议审议通过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和契税法；初次审议了国旗法、国徽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四个修正草案。要通过修法，进一步完善国家标志法律制度，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社区发展 治理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社区发展治理促进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社区发展治理促进条例

(2020年8月28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社区发展
- 第三章 社区治理
- 第四章 社区服务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社区发展治理,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发展治理活动。

前款所称社区发展治理,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将发展与治理一体推进,以城乡社区为基本单元,统筹自治、法治、德治,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整合政府、市场、社会等各方资源力量,组织发动居民和其他各类主体广泛参与,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协调推进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实现城市共建共治共享的活动。

第三条 社区发展治理应当按照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要求,凸显舒心美好、宜居乐业、绿色生态、蜀风雅韵、良序善治的高品质生活特质,以构建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的美丽宜居公园社区为目标。

社区发展治理应当坚持党建引领、以人为本、法治保障、协商共治、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发展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社区发展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建立以居民满意度为主的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和完善具体实施办法。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具体承担社区发展治理、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区平安等职责,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社区发展治理部门负责制定社区发展治理规划,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和督促考核本行政区域社区发展治理工作。

发展改革、经信、教育、科技、民宗、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公园城市、商务、文广旅、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体育、统计、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社区发展治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科协、工

商联、残联、红十字会等团体组织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社区发展治理工作。

第七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以服务居民为宗旨,发挥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作用,履行法定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相关的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各类主体参与社区发展治理。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所在城乡社区的发展治理,支持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社区发展治理的情况,作为评优、项目资助、政府购买服务等的重要因素。

第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社区发展治理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社区发展治理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社区发展

第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居民共同参与改善社区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状况,拓展社区特色和功能,增强社区活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社区高质量发展、居民生活品质提升与城市发展转型同步。

第十二条 本市应当坚持有机更新理念,传承历史文化基因,融合现代时尚元素,实现社区空间可共享、建筑可欣赏、街区可漫步,提升社区居住生活的安全性和舒适度,促进社区形态改善。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社区规划师、乡村规划师等专业人才作用,在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组织开展老旧院落改造、背街小巷整治、公共空间更新、特色街区打造、川西林盘保护等社区形态更新工作,引导和支持居民参与社区形态更新的建设和监督。

规划和自然资源、社区发展治理部门应当制定社区形态改善相关规划和导则,并会同住建、城市管理、公园城市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本市应当立足服务居民,坚持市场化与社会化相结合,促进社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鼓励采取新技术和运用新模式,构建社区生活性服务业新场景,培育新型社区商业,建设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社区,促进社区业态提升。

商务、民政、教育、卫生健康、文广旅、体育、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引导各类主体发展社区养老托幼、社区教育、学前教育、医疗健康、文化体育等领域社区生活性服务,打造依托于社区邻里、特色街区、社区绿道、川西林盘等空间的社区生活消费新场景。

第十四条 本市应当突出公园城市特质,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价值转化,营造绿色开敞生活空间,培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公共空间与自然生态融合,促进社区生态优化。

公园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社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建设服务社区的公共绿地、绿道等,营造社区生态场景,集成转化生态体验、文化创意、生活美学、体育运动等社区消费功能。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引导居民遵守生活垃圾管理有关规定,鼓励居民开展社区绿化活动,养成绿色生活方式。

第十五条 本市应当弘扬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创新创造、优雅时尚、乐观包容、友善公益的天府文化融入社区发展和居民生活,打造共同精神家园,促进社区文态塑造。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注重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社区地域文化,建设富有文化特质、独特魅力的特色镇(街区)和社区公共空间,培育可感知、可参与、可消费的社区产品和特色

品牌。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活动,提升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十六条 城镇社区应当保持城市宜居生活特质,持续优化社区服务、改善社区环境、提升空间品质、创造智慧生活,建设智慧智能的高品质生活空间。

鼓励建设弘扬开放、包容、友善精神的国际化社区,提供国际化服务,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搭建本市居民和国际友人的互动平台,促进文化交流融合。

社区发展治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民政、商务、公园城市、外事等部门应当依据居民需求,实施社区有机更新,合理布局公共设施,建设国际时尚、文化创意、运动健康、绿色生态、科技智慧等各类主题社区,营造高品质社区生活场景、多样化社区消费场景和引领型社区科创场景。

第十七条 乡村社区发展应当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生态价值转化,推动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应当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土地、房屋、设施等资源和资产,依法通过股份制、合作制、租赁等形式,积极参与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八条 产业社区建设应当坚持人城产融合发展,围绕产业功能区布局,推动现代产业发展与社区生活相融共进,产业形态与社区形态协调发展。

各产业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产业功能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产业社区规划,会同社区发展治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经信、商务、住建等部门,推动生活空间与产业空间融合布局,构建兼顾产业发展和企业、居民需求的产业链条,建设功

能复合、职住平衡、服务完善、宜业宜居的产业社区。

第三章 社区治理

第十九条 社区治理应当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构建自治为基础、法治为根本、德治为支撑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注重发挥居民和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各类主体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

第二十条 鼓励和引导居民依法通过民主协商的方式,凝聚社区共识,共同解决社区公共事务、矛盾纠纷,实现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居民依法完善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并报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备案。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议事、评议、公开、监督等机制,规范居民日常行为,维护社区公共秩序,引导优良民风民俗,保障居民合法权益。居民依法选举居(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居(村)民委员会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市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居民法律意识,引导和支持居民理性表达诉求、依法开展活动和维护权益,发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在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促进社区法治建设。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有条件的城乡社区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听取居民对制定、修改法规规章等立法活动的意见建议。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健全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完善矛盾纠纷调解化解机制,发挥社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社会工作者等专业队伍在社区矛盾纠纷化解、教育帮扶和法律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法院、检察院、公安机

关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以及高等院校等,广泛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鼓励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律师、公证员、法学教师等开展法治宣传。

第二十二条 本市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创新发展天府文化,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弘扬成都生活美学,引导居民崇德向善、助人为乐、诚实守信、孝老爱亲,倡导家庭家规家风建设,营造和谐邻里关系,弘扬开放包容公益友善精神,促进社区德治建设。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区道德评议和诚信激励机制,宣扬道德模范、好人好事,鼓励见义勇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文明社区氛围。

第二十三条 本市应当依法拓宽社区协商范围和渠道,丰富协商内容和形式,提高社区各类主体协商能力,健全基层多方协商机制,促进社区协商共治。

区(市)县相关部门应当指导完善党领导下的居(村)民(代表)会议和居(村)民议事会制度,引导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协商活动,运用协商成果。

居民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选举居(村)民议事会。居(村)民议事会受居(村)民会议委托,在授权范围内协商议定社区公共事务。

第二十四条 本市应当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社区智慧服务、智慧安防、智慧治理场景,提高社区服务管理智能化水平,促进社区智慧治理。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集成政务、生活、商业等服务资源的一站式综合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收集、整合社区基础数据,统筹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公共服务等信息资源。

市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智慧社区建设标准,会同市社区发展治理、网络理政、应急、经信、

科技、商务、公安、教育、民政、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智慧社区建设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市应当围绕居民生产、生活安全,加强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解决社区安全稳定问题,排除风险隐患,建设平安和谐社区,促进社区综合治理。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管理、网络理政、公共安全等方面资源,建立信息共享、工作协同的综合治理机制,推动管理服务资源和力量进入社区,促进做好社区安全稳定问题和风险隐患的分级排查、呼叫响应、协同整治。

发生突发事件时,所在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居民开展防治、救助活动,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所在社区居(村)民委员会还应当充分发挥疫情防控的一线作用,启动社区应急救助志愿服务机制,发动应急救助志愿者团队等,协助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推动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防控合力和人民防线。

第二十六条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住宅小区治理,建立住宅小区治理领导协同机制,并将治理情况作为评价有关部门开展社区发展治理工作的重要指标。

在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建筑区划,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在社区党组织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开放参与、信用为本的物业管理协调联动机制。

在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老旧院落,应当在社区党组织的指导下,组织院落业主或者居民成立业主自治或者院落自治组织,建立院落物业服务自我管理长效机制。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人民

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章 社区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社区服务人口规模和服务保障范围，围绕居民多元化需求，建设和完善社区政务、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市政公用、生活服务等设施，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便民生活服务，发展特色项目服务，倡导社区志愿服务，构建十五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

鼓励并支持发展适应儿童、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和优抚对象等需要的托幼、养老、助残、照护、教育培训等各类社区服务。

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第二十八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负责社区配套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做到社区配套服务设施与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鼓励社区综合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小区党群服务站、商务楼宇党群服务中心(站)，向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九条 社区服务应当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加强市场运作，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居民志愿服务、社会捐赠捐助等多种方式供给。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企业和其他各类公益组织，在社区综合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小区党群服务站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为居民提供无偿服务或者低偿服务。

第三十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居民需求为导向的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和动态管理制度，积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并建立第三方评

估和结果运用机制。

民政、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拟定和实施社区公共服务和公共项目前，应当广泛听取居民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支持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外的社区养老托幼、看护护理、家政、再生资源回收、休闲、健身、文化、培训等社区生活服务，鼓励发展社区电商等社区商业服务。

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 and 平台，统筹提供政务服务、公用事业服务。

第三十二条 鼓励引进和发展文化创意、生活体验等定制化、精细化服务项目，推动居民生活消费方式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质型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

第三十三条 鼓励居民和各类组织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建立社区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探索将居民参与志愿服务的情况，作为评优评先、社区工作者聘用、城市落户加分、创业就业扶持、各类优惠服务等等的考评因素。

倡导和鼓励驻社区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积极参与社会捐赠、项目认领、邻里互助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服务、监管，鼓励社会组织在社区开展服务，支持党组织健全、公益性质明确、管理规范的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益服务、承接社区公共服务项目。

新增公共服务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部分，应当增加向社会组织购买的比例。

第三十五条 支持社会企业发展，鼓励社会企业参与社区服务供给。

市市场监管、商务、金融、财政等部门应当建立社会企业扶持发展制度，完善支持措施。

第三十六条 鼓励居民根据兴趣爱好、职业经历等，自我组织和开展学习、健身、厨艺、园艺、

公益集市等社区活动。

鼓励居民组建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文化体育类、教育培训类和公共安全类等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居民参与社区发展治理。

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可以在辖区内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为居(村)民委员会办公和开展相关活动提供场地、设施设备等保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应当对社区发展治理给予扶持,为社区活动用房的建设、购置、租赁、维修等提供保障。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社区发展治理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市财政、社区发展治理等部门应当制定社区发展治理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社区发展治理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鼓励依法设立社区基金(会),按照规定接收和管理社会捐赠等,用于支持社区发展治理。

第四十条 市和区(市)县社区发展治理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建立社区工作者岗位开发、统一管理、薪酬待遇、培训培养、考核评价、晋升辞退等制度,促进社区工作者专业化培养、职业化发展,构建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高效的社区工作者队伍。

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研究机构等开设社会工作专业或者相关课程,以助学、奖学、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引导学生选择社会工作专业。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社区发展治理部门应当建立社区专家智库制度。支持经济、社会、

文化、生态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参与社区发展治理研究,提供战略咨询、形势分析、政策建议、绩效评估等智力服务。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居民开放体育、文化、教育等资源和设施。

鼓励其他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向居民开放资源和设施。

第四十三条 涉及下列事项之一的,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及时向居民公开并接受监督:

- (一)居民权益事项;
- (二)社区公共建设事项;
- (三)社区公共管理事项;
- (四)社区公共安全事项;
- (五)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公布社区自治事项清单、社区协助事项清单、社区工作事项负面清单等,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列入社区协助事项清单的,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与事项任务匹配的工作经费、条件和信息支持,并负责业务指导。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部门不得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转交给居(村)民委员会承担或者直接给居(村)民委员会安排工作任务。列入社区工作事项负面清单的,居(村)民委员会有权拒绝办理。

第四十五条 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考核时,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并将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

居(村)民委员会可以组织居民对供水、供电、供气、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公共服务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评议,并反馈评议意见。相关公共服务单位对评议意见应当及时回应。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涉及应当依法及时向居民公开而不公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部门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转交给居(村)民委员会承担或者直接给居(村)民委员会安排工作任务的，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由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居(村)民委员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义务的，由居(村)民会议予以纠正；必要时，由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社区发展治理工作中，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未依法及时受理检举、投诉和控告或者未及时处理的，以及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十五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是指城市居民十五分钟步行或者农村居民十五分钟骑行可达范围内，配备生活所需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的社区生活单元。

(二)社会企业，是指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以协助解决社会问题、改善社会治理、维护社区利益或者服务弱势和特殊群体为宗旨和首要目标，以创新商业模式、市场化运作为主要手段，所得盈利按照其社会目标再投入自身业务、所在社区或者公益事业，且社会目标持续稳定的特定企业类型。

(三)社区社会组织，是指由居民发起成立，在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社区发展治理促进条例》 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8月28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社区发展治理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到城乡社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提出,有立法权的地方要结合当地实际,出台城乡社区治理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省委、市委出台的 implementation 文件也作出相应要求。2017年以来,市委就社区发展治理作出系列安排部署,形成“1+6+N”政策体系并有序落地落实,着力破解当前社区发展治理面临的困境难题,努力探索一条特大城市社区发展治理新路径,初步实现城市有变化、市民有感受、社会有认同。因此,有必要全面总结提升成都社区发展治理实践,参考借鉴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有益做法,兼顾现实需要和发展需求,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制定一件专门的社区发展治理专项法规,为推进成都社区发展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强法治支撑。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2019年10月,市委社治委会同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在开展立法调研、论证等基础上完成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10月8日,《条例》草案经市

政府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讨论通过,遂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其后,市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网站上公开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专题研讨会和开展基层立法调研等对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2020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在此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根据相关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完善,并报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20年8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7章52条,分为总则、社区发展、社区治理、社区服务、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重点规范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明确“社区发展治理”定义和原则。对我市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的首创之举“社区发展治理”,进行总结提炼,并明确定义。明确将党建引领、以人为本、法治保障、协商共治、共建共享作为社区发展治理的基本原则。(第1章)

二是完善社区发展治理制度体系。设“社区发展”专章,对社区形态改善、业态提升、生态优化、文态塑造进行全面规范。设“社区治理”专章,构建“自治、法治、德治、共治、智治、综治”的社区治理体系,同时回应物业管理区域治理、院落治理等重难点问题,并将本次疫情防控中基层社区和物业小区的防控作用总结固化为立法规范。设“社区服务”专章,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便民生活服务、特色项目服务、社区志愿服务”的社区服务体系,并对培育社会企业、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发展治理作出专门规定。(第2、3、4章)

三是健全社区发展治理保障监督机制。明确

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社区发展治理相关的工作保障、资金保障、人力资源保障、专家智库保障机制。并对依法落实信息公开、深入推进社区减负、严格开展考核评议等监督机制作出明确规定。(第5章)

四是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法规制度有效实施。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违反信息公开义务和减负规定的责任予以明确;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社区发展治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责任追究作出规定。(第6章)

《成都市社区发展治理促进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社区发展治理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社区发展治理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8月28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住建厅、文旅厅、卫健委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提出修改意见15条。成都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相关修改意见，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实施意见，通过地方立法对成都社区发展治理实践经验予以总结提升，主要对社区发展、社区治理、社区服务进行系统规范，明确了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保障监督作用 and 法律责任，为推进成都社区发展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法治引领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社区发展治理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社区发展治理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社区发展治理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20年8月28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五章	清扫及分类收集、转运
第六章	分类处理
第七章	产业发展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管理,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园林绿化垃圾、动物尸骸、粪便、市政污泥等,按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市生活垃圾按照下列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废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电子类危险废物、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容器、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容器、废矿物油及其容器、废胶片及废相纸、废镍镉电池、废氧化汞电池等;

(三)厨余垃圾,指易腐烂、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居民家庭产生的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花卉绿植等厨余垃圾,餐饮经营者、单位食堂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餐饮垃圾以及农贸市场产生的瓜皮果核等其他厨余垃圾;

(四)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包括普通无汞电池、烟蒂等。

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标准,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理利用需要予以调整。

第四条 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科学管理的原则,按照市

场化运作、产业化发展的思路,通过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理,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第五条 生活垃圾管理是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制度,综合协调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生活垃圾管理的资金投入和土地供给。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生活垃圾管理设施规划布局,确定生活垃圾管理目标,制定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组织建设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落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管理目标,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等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划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区域,动员辖区内单位、家庭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对其辖区内的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区(市)县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生活垃圾运输工具、转运站、处置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卫生清洁和消毒灭杀,防止污染环境和病媒传播。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全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实施监督管理。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和职责分工,负责其辖区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市和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可回收物、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管理工作。

市和区(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有害垃

圾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监督管理工作。

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改、经信、教育、财政、民政、公安、交通、科技、卫健、文广旅、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和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组织、动员、宣传、指导工作。倡导居(村)民委员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纳入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

市容环卫、餐饮、旅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物业服务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本行业内的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的评价和培训,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工作。

第八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承担垃圾产生者责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产生生活垃圾,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遵守生活垃圾管理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第九条 生活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多产生多付费、少产生少付费,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跨区(市)县域处理生态环境补偿制度。

将生活垃圾转运到其他区(市)县集中处理的,应当向该区(市)县支付生态环境补偿费。生态环境补偿费应当用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

设、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事项。

第十一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就地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研发和应用。

本市鼓励通过奖励、表彰、积分兑换等方式，促进单位、家庭和个人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市和区(市)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应当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本市幼儿园、中小学校教育内容，并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实践活动。

大型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单位应当设立公众开放日，配套建设相应的参观、宣传设施，接待社会公众参观、访问。

本市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和管理的公益宣传，普及相关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意识。

本市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宣传、示范和监督。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三条 市和县(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应当与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明确生活垃圾管理的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选址布局和规模、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编制城乡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当统筹安排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

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的统筹安排，制定本区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处理设

施的年度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依法通过划拨取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编制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制定收集容器配备、更新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明确分类收集容器的标准、标识、设施规范和投放规则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收集容器的颜色、图文标识应当统一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辨识。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其中，垃圾收集站(房)、转运站、再生资源回收站等设施应当按照规划同步、建设优先的原则提前建设。

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不符合设计方案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文件，开发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新建住宅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位置、功能等内容。

第十九条 现有不具备分类功能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逐步进行改造。

既有住宅区增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适当给予补贴。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市或者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按规定先行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场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与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相衔接的可回收物利用专项

规划,发布可回收物目录,合理布局建设全域覆盖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拆解中心。

市和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引导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体系,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形成全域覆盖的再生资源回收物流网络。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再生资源回收专用车辆的道路通行给予支持。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二十二条 本市商场、超市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袋。

本市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生产废弃物产生量少、循环利用的产品。

本市鼓励和倡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产品及其执行标准相适应,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相关国家标准,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快递业绿色包装相关标准,促进快递包装物减量和循环使用。

鼓励快递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时,使用电子运单和可循环使用包装箱(袋)、环保胶带等,并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

鼓励快递包装物回收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推进快递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

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

第二十五条 本市推行机关、企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绿色办公。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优先采购可以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

鼓励单位、家庭和个人使用可循环利用的产品,通过买卖、租赁、互换、赠与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利用,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

第二十六条 本市住宿、旅游、餐饮及相关配送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并应当设置醒目提示标识。一次性用品的详细目录,由市市场监管、文广旅、商务、城市管理部门共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餐饮经营者、学校和单位食堂应当在用餐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提示牌,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引导培养节约习惯,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从源头上减少厨余垃圾的产生。

第二十七条 商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

新建的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同步配置厨余垃圾就地处置设施,未配置的,不得投入使用。

现有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建设标准自行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家庭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理装置。

第二十八条 鼓励商场、超市、便利店、物业服务人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就地设立便民回收点。

鼓励采用押金、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购物送货时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提高废弃物和包装物的回收再利用率。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二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

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收集点,或者交给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回收经营者;

(二)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害垃圾回收站点;

(三)厨余垃圾应当先沥出水分,再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或者采用就地处理等其他减量化方式排放;

(四)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河流、渠道、水库、排水管道等地点倾倒生活垃圾。

第三十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委托物业服务人进行管理的住宅小区、写字楼等建筑区划,管理责任人为物业服务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人进行管理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所在区域,管理责任人为该单位;实行自主管理的建筑区划,管理责任人为居(村)民委员会;农村散居区域,管理责任人为村民委员会。

(二)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责任人为施工单位。

(三)农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管理责任人为经营管理单位。

(四)道路、广场、公园、城镇公共绿地、旅游景区、机场、客运站、公交场站、城市轨道交通车站以及文化、体育、娱乐等公共建筑或者公共场所,管理责任人为经营管理单位。

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管理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

制度,并公告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指南、方法的图文资料;

(三)指导、监督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四)除可回收物可以直接交售外,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移交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并签订服务合同;

(五)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去向等情况;

(六)保障生活垃圾投放设施的正常使用,并及时维护更换,对生活垃圾投放设施进行卫生清洁和消毒灭杀,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二条 禁止将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混合进行投放。

禁止将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投放。

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进行投放。

第三十三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产生的废旧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生活垃圾,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单位等上门回收,或者投放至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由管理责任人交付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单位等。

第三十四条 本市按照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积分制、智能回收平台、监测评价等方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准确率。

第三十五条 管理责任人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垃圾产生者应当予以配合。

管理责任人发现投放人未按标准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应当及时进行劝阻,要求投放人进行分拣后再投放;投放人拒不听从劝阻的,管理责任人

应当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章 清扫及分类收集、转运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制度,明确清扫保洁标准、作业规范、责任区划分等。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住宅小区等应当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清扫保洁工作。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清扫服务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七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运。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收集、运输的责任区域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及时告知该区域管理责任人按要求重新分拣;管理责任人不分拣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收运其交付的生活垃圾,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收集单位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约定的时间定期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线路收运,日产日清。

作业单位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规范作业,不得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组织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适应的转运站、可回收物分拣拆解中心、有害垃圾贮存点等设施,并配置分类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单位等应将废旧家具等大件生活垃圾运输至可回收物分拣拆解中心进行拆解、分拣和利用,经拆解分拣仍不能再利用的生活垃圾,应当实行无害化处置。

有害垃圾收集至贮存点后,应当参照危险废

物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在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服务区域内投放生活垃圾的类别、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相应的作业车辆、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安装在线监管装置,并向社会公开服务电话、收集时间等;

(二)作业车辆应当标示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标志,并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三)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洁作业场地;

(四)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根据区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确定收集频率、运输线路,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报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

(五)使用密闭的收集容器、运输工具收集、运输生活垃圾,不得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对生活垃圾进行敞开式压缩、分拣、转运,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六)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场所,不得混装混运,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四十一条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转运生活垃圾,保持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二)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设备,规范处理生活垃圾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噪音、粉尘、污水、渗滤液等,保证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标准;

(三)建立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监测系统及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排放数据;

(四)制定应急方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场所位于城市道路两侧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的停放需求,在有条件的道路上设置清运车辆停车区域(主干道除外)。

第六章 分类处理

第四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在接收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时,发现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可以要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进行分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不分拣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其交付的生活垃圾,并按规定报告市或者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理:

(一)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循环利用或者再生利用;

(二)有害垃圾采用无害化方式处理,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厨余垃圾采用产沼、堆肥等处理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四)其他垃圾由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处理单位采用焚烧、卫生填埋等方式实施无害化处理。

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第四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并按照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进厨余垃圾源头就地就近处理。

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厨余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分类收集、密闭存放厨余垃圾;产生废弃油脂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鼓励机关、学校、企业、住宅小区等对厨余垃圾进行就地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鼓励将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用于工业生产、园林绿化、经济作物种植等,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十六条 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实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镇分类转运、县分类处理的方式,纳入城镇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农村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因地制宜采用生物处理等方式就地或者集中处理。

第四十七条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四十八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有关规定接收生活垃圾;

(二)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三)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四)处理过程中排放的污水、渗滤液、废气、残渣等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

(六)制定应急方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产业发展

第四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产业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在技术、财政、金融、用地等方面给予扶持,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产业与现代制造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智能信息等行业融合发展。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产业园区,打造垃

圾分类装备制造研发基地,建设集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管理咨询、金融服务等产业形态于一体的现代化垃圾分类装备智造基地。

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县实行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可回收物分拣、拆解等场所的集中布局,建立生活垃圾协同处理利用基地。

第五十一条 本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资源化利用等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市鼓励和培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作业、分类物流运输、分类处理、分类设施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产业发展。

第五十三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产业集聚和整合,引导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品牌为纽带,运用连锁经营等现代组织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实现规模化经营、公司化管理。

第五十四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再生资源产品生产、销售和使用,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机制,完善生活垃圾产业生态链。

第五十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扶持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回收、利用低附加值可回收物,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五十六条 市和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平台,将可回收物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予以公布,促进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与再利用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推动线上线下回收、利用融合发展。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进行考核。

第五十八条 本市实行区域生活垃圾处理总量控制制度。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要求,结合人口规模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各区(市)县生活垃圾处理总量控制计划和人均减量目标,强化生活垃圾处理总量控制执行情况监督。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细化本区域生活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措施,推动落实生活垃圾处理总量控制计划。对于总量控制取得显著效果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表彰。

第五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在采购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时,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内容、要求、标准作为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严格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许可,遵守生活垃圾相关作业规范、标准及服务合同约定。

第六十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监管信息系统,并与商务、生态环境等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六十一条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预案,并报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第六十二条 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和执法联动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实现生活垃圾监督管理信息、监测数据的及时互通和共享。

第六十三条 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考核评估相关单位的履约情况,并将履约情况纳入城市管理信用评价监管系统,实行累计记分管理。

对不良行为累计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相关单位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被解除协议的单位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投标。

本市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向城市管理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投诉和举报。

市和区(市)县城市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探索实行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制度,选聘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全过程监督。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关于塑料制品减量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管理责任人进行

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并完成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社会服务活动,经城市管理部门核准,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或者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不良经营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服务许可证。

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单位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的,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有关单位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阻碍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围堵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或者阻碍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违

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第七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等在经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其投放、收集、转运、处置等环节具体操作规范,按照《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是指本身具有一定循环利用价值,在垃圾投放过程中容易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单纯依靠市场调节难以有效回收,

需要经过规模化回收处理才能够重新获得循环使用价值的废玻璃类、废木质类、废软包装类、废塑料类等固体废物。

(二)处理,是指为了减少生活垃圾的总量,使生活垃圾的成分、特性和数量更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进行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清扫、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或者资源化利用等相关活动。

(三)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5月1日市人民政府颁布施行的《成都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8月28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论述和指示,国务院于2017年出台了《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要求包括成都在内的46个重点城市要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成都市带头示范,形成成都方案。

二是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要求。目前,成都市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已达1.8万吨以上,并随着人口数量增长而不断递增,环境隐患日益突出,对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造成较大压力,迫切需要通过立法来加强规范引领。

三是总结生活垃圾管理实践,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成都市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起步较早,2012年市政府制定了《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并在中心城区推行生活垃圾四分类试点工作,积累了较好的经验。有必要通过立法将成都市在生活垃圾管理实践中形成的有益经验制度

化、法治化,以更好地规范、指导和保障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2019年6月,市城管委会同市司法局在开展立法调研、论证等基础上完成《条例》草案起草工作,6月17日,《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讨论通过,遂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其后,市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网站上公开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专题研讨会和开展基层立法调研、赴先进地区对标学习等对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2019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在此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根据相关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完善,并报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20年8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10章78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清扫及分类收集、转运,

分类处理,产业发展,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条例》重点规范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及各环节处理规范。《条例》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明确各类别定义及范围;明确规定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的投放、清扫、分类收集、转运和分类处置各环节具体操作规范,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供明确指引。(第1、4、5、6章)

二是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全社会责任体系。《条例》明确职能部门、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垃圾产生者、管理责任人、垃圾处理运营企业等在生活垃圾管理、源头减量、宣传教育、监督指导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全社会责任体系。(第1、2、3章)

三是注重生活垃圾管理产业化发展。《条例》加强对关联产业政策扶持,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引入商业逻辑,依靠市场、社会资本力量,鼓励探索基础设施模式创新、产业培育和整合,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完善生活垃圾产业生态链,推动垃圾分类持久开展。(第7章)

四是完善垃圾分类奖惩机制与法律责任。《条例》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垃圾分类激励机制,鼓励通过奖励、表彰、积分兑换等方式提高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对运营企业采取信用管理,建立考核与退出机制。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按照上位法要求,对违反垃圾分类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以确保垃圾分类取得实效。(第8、9章)

《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8月28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提出修改意见20余条。成都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相关修改意见,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通过地方立法明确成都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及处理规范,建立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体系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奖惩机制与法律责任,对于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

(2020年8月28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源头治理
- 第三章 查处执法
- 第四章 联动治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治理违法建设,维护城乡规划管理秩序,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预防、制止、查处等治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城乡规划区内进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城市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包括下列情形:

-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 (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 (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

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四)其他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四条 违法建设治理应当遵循源头控制、分类处理、属地负责、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执法联动协调制度,研究解决违法建设治理过程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经费应当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市违法建设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考核和重大复杂违法建设案件的协调、查处工作。

区(市)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城镇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

镇人民政府负责乡村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

本条前三款所列负责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行政机关,统称为查处机关。

第二章 源头治理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法建设属地责任制、巡查制度和信息登记报告制度,对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依法予以制止。

居(村)民委员会对本区域内的违法建设,应当劝阻并及时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查处机关报告。

第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严格落实施工材料机具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登记制度,加强本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施工、装修改造活动的巡查,及时劝阻、制止违法建设,并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查处机关报告。

对经依法查处的违法建设,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拒绝违法建设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原料材料进入物业服务区域,配合查处机关的查处工作。

第九条 对经依法查处的违法建设,未经查处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场施工。

第十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规划核实管控措施。未经业主依照法律规定表决同意,不得对住宅小区内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颁发规划许可手续。

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检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履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义务。

有关主管部门对行政管理中发现的违法建设,应当及时劝阻,并将违法建设信息移送违法建设查处机关。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不得进行违法建设,不得利用违法建设获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投诉举报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网站,并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工作的舆论监督,积极做好宣传报道和典型违法建设案件的曝光工作,提高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识。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全市违法建设信息数据库以及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数据共享互通。

第三章 查处执法

第十三条 查处机关可以利用卫星遥感监测、航拍、电子监控、录音录像、现场勘验等方式,调查、收集、固定违法建设有关证据。

第十四条 对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应当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自行拆除或者改正;并可依法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扣押违法建设施工设施设备。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改正的,由市、区(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违法建设引发或者可能引发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的,查处机关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制止违法建设,消除违法结果。

第十五条 乡村规划区内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由查处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依法组织拆除。

第十六条 对城镇规划区内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完善相关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规定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规定进行建设,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三)其他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第十七条 对城镇规划区内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查处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拆除,当事人逾期不拆除

的,由市、区(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且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内容、规划条件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城市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但不按照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三)侵占城镇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四)擅自在供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管道、管线等法定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

(五)擅自在建筑物楼顶、平台、露台、架空层、地下空间、附属绿地等位置进行建设的;

(六)规划核实后擅自在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的;

(七)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第十八条 对城镇规划区内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又不能拆除的,依法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规定的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

(一)拆除将影响合法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且无法采取结构安全措施的;

(二)拆除将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或者将严重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三)受拆除技术条件和地理环境限制无法实施拆除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法拆除的情形。

对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在依法处置前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管,督促当事人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九条 查处机关应当自调查终结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对需要拆除的违法建设,依法作出限期自行拆除决定。

第二十条 查处机关作出的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第二十一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收到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决定后,应当在决定载明的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恢复原状。

第二十二条 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进行催告、公告。

第二十三条 对责令限期自行拆除的违法建设,经查处机关依法催告、公告后,当事人仍不自行拆除的,查处机关应当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由市、区(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建设查处有关法律文书,查处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

违法建设当事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查处机关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由送达人、见证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张贴在违法建设所在地的显著位置,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违法建设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十五条 对无法确定当事人的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应当在县级以上公共媒体和违法建设所在地发布公告,要求限期处理,公告期限为六

十日;公告期满后仍无法确定当事人的,查处机关可以在公证机构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后,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实施强制拆除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实施强制拆除前组织制定强制拆除预案,必要时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二)实施强制拆除时,应当提前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到场的,应当在无利害关系人的见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下实施强制拆除;

(三)违法建设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违法建设内财物搬离的,应当在无利害关系人的见证或者公证机构公证下将财物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通知违法建设当事人领取,逾期不领取的,对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依法进行拍卖或者变卖,并依法办理提存手续;

(四)全过程记录强制拆除现场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联动治理

第二十七条 查处机关查处违法建设,需要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单位查询资料、复印档案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协助。

需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是否办理规划许可、是否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出具确认意见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回复。

第二十八条 查处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信息及时抄送相关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

在获知违法建设信息后,相关部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得对违法建筑办理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手续;

(二)住建主管部门不得对违法建筑办理交易手续,不得对违法建筑房屋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三)市场监管、公安、文化、应急管理等部门对申请利用违法建筑作为经营活动场所的,应当将违法建设情形告知申请人,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查处机关可以与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建立行政执法协助机制,制定制止违法建设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九条 查处机关应当及时将当事人拒不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信息、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不履行协助查处义务的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定期推送数据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应当在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扶持、表彰奖励等方面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条 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城乡环境治理、景观打造提升等举措,根据城乡规划做好违法建设拆除后土地、屋顶的综合利用和城乡环境绿化、美化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违法建设的,查处机关除依法对违法建设进行处置以外,还应当按照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建设当事人处以罚款。

第三十二条 居(村)民委员会发现本区域内的违法建设不予劝阻或者不及时报告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予以批评,责令改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查处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拒绝或者阻碍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勘验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查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

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不动产登记、住建、市场监管、公安、文化、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国家工作人员包庇违法建设或者阻挠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查处机关应当建议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是指施工现场使用的暂设性办公用房、临时性售楼部、生活用房等因生产、生活需要临时建造使用，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必须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构筑物，是指水塔、蓄水池、化粪池、地下管廊、通道等为某种使用目的而建造，一般不直接在其内部进行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工程实体或者附属建筑设施。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的说明(书面)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8月28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制定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目前,我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源头治理机制尚未形成,在调动各方力量开展源头治理方面,缺乏有效的制度规范;二是查处执法机制还不健全,相关上位法规定较为原则,实际执行中难以把握;三是联动治理机制不够明确,部门间的协同职责不够清晰,治理合力尚未完全形成。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等规定,借鉴北京、上海、广州、杭州等地立法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开展违法建设治理专项立法,对于进一步完善违法建设治理机制,助力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十分必要。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2019年8月,市城管委会同市司法局在开展立法调研、论证等基础上完成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8月19日,《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讨论通过,遂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其后,市人大常

委会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区(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网站上公开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专题研讨会和开展基层立法调研等对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2019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其间,指导市城管委组织召开听证会,对有关重大制度设定进行了立法听证。在此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完善,并报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20年8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6章39条,包括总则、源头治理、查处执法、联动治理、法律责任和附则。《条例》坚持源头控制、分类处理、属地负责、综合治理的原则,重点规范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明确违法建设定义。明确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城乡规划区内进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城市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并列明三类常见的违法建设情形: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手续的规定进行建设的;2. 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规定进行建设的;3.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第1章)

二是建立源头治理机制。规定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对本区域内的违法建设,应当及时劝阻并报告,促进违法建设早发现、早治理。要求有关部门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检查,预防违法建设发生。进一步加强违法建设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促进美丽宜居生活环境共治共享。(第2章)

三是完善查处执法机制。将违法建设分为在建违建和既有违建予以分类处置。一方面,建立

在建违建的立即处置机制。借鉴北京、上海等地立法经验,对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责令立即停止建设、自行拆除或者改正,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或者拒不拆除、改正的,依法拆除。另一方面,完善既有违建处置规定。对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按照能否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予以分别处理,细化规定尚可改正、无法改正和无法拆除的情形及处置措施,并进一步规范实施强制拆除的程序规定。(第3章)

四是建立联动治理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在违法建设治理中的协作职责,规定对违法建设不得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并将当事人拒不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信息等纳入信用管理。(第4章)

《成都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8月28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高院、省检察院,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司法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提出修改意见16条。成都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相关修改意见,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成都市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通过地方立法加大违法建设的清查和处理,从源头治理、查处执法、联动治理等方面建立源头治理机制、完善查处措施、规范查处行为,对于遏制新增违法建设,进一步完善违法建设治理机制,促进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公园城市示范区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8月28日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泸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泸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推进、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规划实施、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和评估通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宣传、舆论监督和奖励表扬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依法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园区等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以及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宣传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公民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对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公民,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政府推进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目标责任制和考评制度,明确任务分工,细化部门责任和考核办法,确保各项奖惩措施执行到位。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园区等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简化办事流程、优化政务服务,完善文明执法机制,通过示范引领,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

- (一)道路、桥梁和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和停车场(位)等市政设施;
- (三)盲道、坡道、厕位、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

和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四)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和集市市场等生活设施；

(五)公共厕所、垃圾存放清运和污水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

(六)体育场(馆)、图书馆和影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

(七)公园、广场等休闲娱乐设施；

(八)行政区划、自然地理、住宅小区、街道、楼栋和门牌等地名标志设施；

(九)广告栏、宣传栏等广告宣传设施；

(十)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施。

有关部门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前款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完好、使用正常、整洁有序和干净卫生。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军四渡赤水太平渡陈列馆、石厢子会议旧址、泸顺起义旧址—龙透关以及护国战争战壕遗址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以及革命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并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志愿服务、慈善公益、医学捐献和见义勇为等文明行为的保障和激励机制,依法落实相关优待措施。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控制吸烟工作,制定控烟的具体实施办法,对控烟场所的划定、控烟的措施以及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养犬管理办法,完善养犬登记、免疫检疫、犬只户外管理和收容处置等配套制度。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设置流浪犬只收容场所。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公民依法设立犬只收容场所。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工

作部门应当畅通渠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的方式和途径,受理对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核查处理,及时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处理结果,并为其保密。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建立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违法行为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

在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时,执法人员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提供个人真实身份信息及通讯联系方式。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与文明行为促进相关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本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建立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

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对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实行重点治理。

对于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违法不文明行为,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第三章 社会协同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积极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工作,对文明行为先进事迹进行宣传褒扬,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前款规定的单位应当制定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和行业文明行为标准,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任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第二十二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章程规定,组织开展关爱困

难家庭、空巢老人、留守儿童以及残疾人等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公共交通、餐饮住宿和文化旅游等服务行业,应当为现役军人、残疾人以及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第二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爱心座椅、轮椅、母婴室等便民设施,设置“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卫生,维护良好公共秩序。

第二十五条 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青少年的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教育。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师德师风,培育优良校风,强化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感恩文化、劳动观念和法治意识教育,防止校园欺凌。

家庭应当注重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弘扬夫妻和睦、尊老爱幼、教子有方、勤俭节约和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

第二十六条 医院及其医护人员应当秉承医者仁心的理念,弘扬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医德医风,优化诊疗流程,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医疗服务。

第二十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纳入喜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祭祀、尊师重教、弘扬孝道、破除迷信和反对邪教等与文明行为相关的内容,引导村(居)民共同遵守。

鼓励和支持村(居)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和禁赌禁毒会等组织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和监督活动。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依法设立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为“酒博会”“农博会”和“商博会”等重大活动以及扶贫救灾、敬老救孤、恤病助残、法律援助、文化支教、环境保护和健康指导等活动提供志愿服务。

鼓励相关单位、社会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依法设立长江文化、红色文化和白酒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基金,捐赠相关文化遗产资料和实物,通过撰写、出版相关文章和著作等方式传播泸州历史文化。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遗体、人体器官(组织)和造血干细胞等医疗捐献活动,依法保护捐献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实施与自身能力相符的见义勇为行为。因见义勇为受到侵害的公民,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三十二条 倡导文明用餐和健康饮酒,杜绝餐饮浪费。

建有食堂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用餐人员登记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做到按用餐人数采购、做餐、配餐。

餐饮服务企业和前款规定的单位食堂应当在用餐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食物、杜绝浪费的宣传画或者提示牌。

公民外出就餐时,应当适量点餐或者取餐,践行“光盘行动”。

公民聚餐时,应当使用公筷公勺或者实行分餐;餐饮服务企业应当配备公筷公勺,有条件的可以推行分餐制。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三十三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崇尚宪法,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四条 在公共秩序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 (一)言行举止文明,衣着得体;
- (二)在需要安静的场所保持安静;
- (三)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有序礼让;
- (四)乘坐电梯先出后进,上下楼梯靠右侧通行;

(五)就诊或者探视时,遵守医疗机构各项诊疗服务制度,尊重和配合医护人员工作;

(六)突发事件发生时,服从指挥,配合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七)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共场所规范。

第三十五条 在公共卫生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

(二)不乱扔烟蒂、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三)不在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

(四)保持公共厕所卫生,文明如厕;

(五)不在禁烟区域吸烟,在非禁烟区域吸烟时应当合理避开他人;

(六)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七)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共卫生规范。

第三十六条 在生态文明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节约资源,减少生活垃圾,按照规定进行垃圾分类;

(二)不向江、河、湖泊等水体倾倒排泄物、污染物和废弃物;

(三)积极参加植树造林,自觉保护山体和森林资源;

(四)不非法伤害、捕捉、猎杀、买卖和食用野生动物,不非法买卖、使用野生动物制品;

(五)其他应当遵守的环境保护规范。

第三十七条 在网络文明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不从事侵犯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活动;

(二)拒绝有害身心健康的网络作品和产品;

(三)摒弃低俗和具有迷信、淫秽、暴力等信息;

(四)不传播虚假信息或者其他未经证实的

信息;

(五)其他应当遵守的网络管理规范。

第三十八条 在社区文明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不占用共有楼梯间、楼道、巷道存放物品和堆放垃圾;

(二)不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不占用公共区域种植蔬果和晾晒衣物;

(三)不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公共绿地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

(四)饲养宠物应当避免伤害、惊扰他人,不虐待和遗弃宠物;

(五)不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六)进行装饰装修或者从事文化、娱乐、健身和经营等活动的,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和工作;

(七)其他应当遵守的社区管理规范。

第三十九条 在文明养犬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未经批准,不在限养区饲养烈性犬只;

(二)主动将犬只送动物防疫机构注射狂犬病疫苗,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三)不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进入明示禁止犬只进入的公共场所;

(四)携犬只出户的,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牵引绳牵引,并主动避让路人,及时清除犬只粪便;

(五)携犬只乘坐电梯或者出入人员密集场所,采取为犬只配戴嘴套、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等安全防范措施;

(六)其他应当遵守的养犬管理规范。

执行公务的军警犬、盲人携带的导盲犬和肢残人士携带的互助犬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条 在交通秩序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驾驶和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时,按照

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二)不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加装遮阳伞、雨棚等妨碍安全行车的装置；

(三)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时，不随意变道、加塞，不拨打手持电话，不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和鸣笛；行经人行横道主动减速行驶，遇有行人停车礼让；

(四)驾驶非机动车时，不逆向行驶和闯红灯，不违反规定占用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五)驾驶和乘坐机动车时，不向车外抛洒物品；

(六)占用道路、公共区域内的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车不超过二十日，临时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七)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在人行道内行走；横过道路时，应当走行人过街设施或者快速安全通过人行横道，不乱穿马路、不跨越和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八)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不干扰驾驶员安全行车，主动为老弱病残孕以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让座；

(九)其他应当遵守的交通出行规范。

第四十一条 在文明旅游方面，公民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二)遵守景区景点秩序，服从管理；

(三)爱护文物古迹；

(四)爱护景区景点公共设施、花草树木，维护景区环境；

(五)其他应当遵守的文明旅游规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经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在禁烟区域吸烟的，所在区域管理者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卫生行政执法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一)对饲养的犬只不进行强制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携带犬只出户，未使用牵引绳的或者乘坐电梯、出入人员密集场所未采取给犬只配戴嘴套、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等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携带犬只出户，未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清理；拒不清理的，可以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驾驶和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时，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加装遮阳伞、雨棚等妨碍安全行车装置的，责令改正，并处三十元罚款；

(三)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闯红灯的，处三十元罚款；经劝导仍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四)将机动车停放在道路、公共区域内的免费停车泊位超过二十日的，责令其驶离；经催告后

仍未驶离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并处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公民,可以向执法机关申请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

执法机关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和社会服务岗位的设置情况,安排违法行为人参加一定时长的社

会服务;违法行为人参加并完成相应的社会服务,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书面)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8月28日经泸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8月31日,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报请批准的议案,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中,强调要注重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来强化道德作用,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推动全社会道德素质实现大提升。因此,制定《条例》不仅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坚持依法治市与以德治市相结合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填补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立法的空白,明确政府和社会有关各方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应尽的职责,消除人民群众对文明行为认知领域的盲点和误区,促进文明城市内涵式发展。

(二)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务实之举

2017年11月,我市成功创建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但是,在公共秩序、公共环境卫生、交通出行等领域仍然存在一些不文明现象,广大人民群众对行人乱穿马路、非机动车不遵守交通规则、犬只扰民

等反映强烈;公安、城管等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不文明行为时,还存在合力不够、治理效果不明显等问题。因此,及时制定《条例》可以总结固化创文的成功经验和工作机制,推动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常态化和法治化,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好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和新要求。

(三)为争创经济副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精神支撑的现实需要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通过了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市委八届九次全会也提出了争创全省和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的目标任务,这为泸州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但也对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和市民素质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调研发现,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需要以法治的刚性和硬度来推动,而城市形象和品位的提升则需要用法治提供制度保障。因此,制定《条例》不仅能让文明“软实力”成为城市发展的“硬支撑”,也可以为泸州争创全省和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的精神动力。

二、制定依据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宪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动物防疫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志愿服务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以及《四川省老年人

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借鉴了《深圳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三、制定过程

(一)起草过程

2018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作为预调研项目列入2019年立法计划,明确市人大教科文卫委负责牵头,成立由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单位组成的起草组。2019年3月至9月,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起草组深入三区四县开展市内立法调研,随后又赴青岛、连云港、武汉、西安等7个省外城市,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立法情况进行考察学习。10月,起草组向市政府提交立法项目申报书。12月,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确定为2020年的唯一正式制定项目。2020年4月16日,市政府八届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并形成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审议过程

2020年4月2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及起草说明进行初次审议,就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表决。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将《条例》草案在泸州人大网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发送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5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福康率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市文明办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一行,赴自贡市考察学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立法经验。5月18日至20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3场立法专题调研座谈会,并邀请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市(县、区)文明办、市级有关部门参加会议,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汇总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以及调研中各方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研

究和修改。6月8日至9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逐条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及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材料。

2020年6月2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7月2至5日,又组织召开立法咨询专家座谈会、立法论证会和立法听证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汇总整理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各方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研究和修改。8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条例》立法情况向市委作了汇报。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听取了参会单位的意见,逐条研究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及省级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再次进行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材料。2020年8月28日,《条例》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四十八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立法原则、工作机制和管理体制等内容;第二章政府推进,规定了市、县(区)政府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职责以及建立完善控烟、养犬、执法协作以及重点治理清单制度等内容;第三章社会协同,规定了新闻媒体、工青妇残等群团组织、公共交通、餐饮服务、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学校、医院以及村(居)委会等社会各方应尽的职责,同时还对志愿服务、无偿献血、见义勇为、文明用餐和健康饮酒等应当在全社会提倡的文明行为作出了规定;第四章行为规范,分别从公共秩序、公共卫生、生

态文明、网络文明、社区文明、文明养犬、交通出行以及文明旅游等8个方面规定了公民应当遵守的基本行为规范;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了违反本条例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时间。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总则

1、关于工作机制。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方面,地方应当在体制机制上与中央保持一致,即遵循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据此,《条例》确立了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推进、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政府推进

2、关于完善设施。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不能只要求公民遵守相应的行为规范,而忽略政府在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方面扮演的重要角色。因此,《条例》规定了政府要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交通、市政、无障碍、环卫和公共文化等方面的相关基础设施。同时,按照《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要求,规定了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我市红军四渡赤水太平渡陈列馆、石厢子会议旧址、泸顺起义旧址—龙透关以及护国战争战壕遗址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以及革命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使用。

3、关于健全制度。与北京、深圳、西安等城市相比,我市地方立法起步晚,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还不够完善,《条例》要真正落到实处,需要政府在文明城市建设的“软件”方面持续用力。据此,结合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条例》规定政府不仅要制定控烟、养犬管理的具体措施,完善文明行为的记录、保障和激励等机制,还规定政府要建立不文明行为的违法行为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机制。同时,通过建立与文明行为促进相关

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社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

4、关于重点治理。文明行为促进和公民素质提升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有效治理,除受到经济发展和城市管理水平的限制外,还需要政府针对不文明现象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呈现出的不同特点,加强灵活应变的处置能力。因此,在充分借鉴《深圳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经验的基础上,《条例》规定了市、县两级政府要会同本级精神文明建设办事机构建立重点治理清单制,对不文明行为实施动态监管和重点整治,对于列入清单的违法不文明行为,明确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三)社会协同

5、关于社会共治。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环节,立法应当注重激发社会各方面的活力,拓宽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治理的渠道,提升基层自治和共治能力,努力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共治,实现居(村)民自治的良性互动,这样才能有效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因此,《条例》规定了新闻媒体、群团组织,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学校、医院以及村(居)委会等社会有关各方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应当承担的职责。

6、关于鼓励倡导。提高公民文明素养,需要树立鲜明的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又对公共卫生和粮食安全等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因此,《条例》不仅规定了志愿服务、见义勇为、无偿献血、保护和传承泸州白酒文化、红色文化等应当在全社会鼓励支持的内容,还对倡导文明用餐、杜绝餐饮浪费作了专门规定。

(四)行为规范

7、关于基本规范。对公民应当遵守的行为作出规范,实际上是给公民设定某种法律义务,以此作为公民文明素养的基本要求,对此作出规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的新要求,体现鲜明的意识形态;二是符合我市实际,具有现实可操作性;三是对群众反映集中、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有必要予以强调和重申。因此,《条例》将公民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基本规范划分为公共秩序、公共卫生、生态保护、网络文明、社区文明、文明养犬、交通出行和文明旅游等8个方面,这样归类调整后,条理更加清晰,易懂易记易用,便于学习和宣传。

(五)法律责任

8、关于罚则条款。为增强地方性法规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对于公民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尤其是经常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文明行为,《条例》补充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同时,《条例》还设置了社会服务,规定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并完成相关社会服务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8月28日经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省级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与泸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

改完善。

2020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泸州市实际,将许多行之有效、社会效果明显的服务和管理手段通过立法加以固化,将有力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进一步实现立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遂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遂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遂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0年8月25日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遂宁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社会主义道德,维护公序良俗,尊重他人合法权利和自由,体现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行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机构要求,做好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预算。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它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职人员、教育工作者、先进模范、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第八条 积极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第九条 倡导下列行为:

(一)见义勇为,参加抢险救灾救人,依法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二)积极参加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社区服务、环境保护等活动;

(三)无偿献血,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组织);

(四)绿色出行,优先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步行、骑行;

(五)文明用餐,聚餐时使用公筷公勺,适量点

餐,避免浪费;

(六)积极参加全民阅读,共读书香遂宁;

(七)树立新风,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和其他礼仪活动;

(八)文明祭祀,以献花、植树、清扫墓碑、网上祭奠等方式寄托哀思;

(九)国家倡导的其他文明行为。

第十条 维护公共场所秩序,遵守下列规范:

(一)着装整洁,举止得体;

(二)轻声接打电话,不高声喧哗,不说粗话脏话;

(三)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有序礼让;

(四)乘坐电梯先下后上,上下楼梯靠右侧通行;

(五)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时尊重参演参赛人员和其他观众,服从管理,文明喝彩助威;

(六)文明旅游,爱护旅游资源,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遵守景区景点秩序;

(七)文明就医,尊重医护人员和其他就医者,遵守医疗机构秩序,依法处理医疗纠纷;

(八)文明上网,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不传播虚假、淫秽、暴力等信息;

(九)遇突发事件时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

(十)其他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范:

(一)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二)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有序;

(三)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自觉避让他人;

(四)文明如厕,保持公厕卫生,爱护公厕设施;

(五)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外出时自觉佩戴口罩;

(六)发生重大疫情时,服从所在地乡镇、街

道、居住小区和公共场所疫情防控责任单位的管理要求,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七)不非法食用、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八)其他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维护交通安全秩序,遵守下列规范:

(一)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行其道,普通车辆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

(二)车辆在出入口和拥堵缓行路段互相礼让、有序通行;

(三)车辆通过积水、泥泞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时减速慢行,避免妨碍他人;

(四)车辆上下乘客时规范停靠,乘客从右侧上下车;

(五)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文明待客、规范服务,不甩客、欺客和拒载;

(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遵守乘车秩序,维护驾驶人员安全驾驶,主动为需要帮助的乘客让座;

(七)行人横过道路时,及时安全通过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不闯红灯,不翻越护栏;

(八)爱护共享交通工具,规范有序使用和停放;

(九)其他维护交通安全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维护社区和谐,遵守下列规范:

(一)爱护社区公共物业和其他公用设施设备;

(二)文明饲养宠物,避免宠物影响环境卫生、惊扰他人;

(三)规范有序停放车辆,电动车辆在指定位置充电;

(四)保持公共通道畅通,不占用消防通道和

公共区域；

(五)其他维护社区和谐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维护商贸文明，遵守下列规范：

(一)诚实守信，维护市场秩序，自觉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

(二)保证质量，不作虚假宣传，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三)履行责任区清扫保洁及文明管理责任；

(四)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

(五)其他维护商贸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维护乡村文明，遵守下列规范：

(一)保持房前屋后整洁，有序堆放农具、土石、柴草等杂物；

(二)保持厕所和圈舍卫生，按照规定做好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

(三)遵守交通安全规定，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四)科学处置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不露天焚烧；

(五)其他维护乡村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三章 重点治理

第十六条 在公共环境卫生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垃圾、乱倒污水；

(三)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

(四)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未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对吸烟行为未予以劝阻或者未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垂钓。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景观河道、湖泊，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确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在交通出行方面，重点治理下列

不文明行为：

(一)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或者未停车让行；

(二)驾驶机动车接打手持电话、利用手持电话上网、查看与发送信息或者观看视频；

(三)机动车违法临时停车；

(四)非机动车和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灯规则通行；

(五)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在机动车道、绿道、绿地、隔离带、无障碍设施等禁止停放的区域停放，妨碍车辆、行人通行或者妨碍市容。

第十八条 在公共场所秩序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二)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牵引，未及时清理犬只粪便；

(三)开展商业经营、集会和广场舞等活动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四)在居民休息时间进行家庭室内装饰装修作业，或者从事文化、娱乐、健身等活动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居民休息时间，按照《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查处协调联动机制，针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组织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等工作。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率先垂范：

(一)在制定经济社会政策、重大改革措施以及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政策时，广泛听取意见，兼顾各方利益，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二)坚持诚实信用原则，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严格履行约定义务；

(三)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岗位培训和任职培训内容,教育干部职工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言行举止文明;

(四)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勤俭办公;规范公务接待活动,杜绝餐饮浪费。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贯穿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全过程。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环境卫生、公共秩序、交通出行、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等公共服务设施,为践行文明行为提供保障。

第二十三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章程规定,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具有群体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

第二十四条 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公用事业以及金融、邮政、通信、医院、交通、宾馆、商业零售等窗口服务行业应当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和行业规范,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创建文明服务品牌。

第二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组织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和实践活动,提升学生文明素养。

家庭应当注重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家长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引导青少年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二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在依法组织制定的村(居)民公约、管理规约、协会章程中,应当对文明行为相关内容进行约定,督促全体成员共同遵守。

第二十七条 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征集评选“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公共场所、公共媒体、公共交通工具广告介质应当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组建文明行为劝导员队伍。文明行为劝导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劝导、制止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制止、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对其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方式,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依法制止、查处不文明行为,教育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正确行使权利,自觉遵纪守法。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到仪容严整、举止端庄、语言文明。

第三十一条 对下列文明行为先进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表彰奖励,并完善支持保障措施:

(一)见义勇为人员;

(二)表现突出的献血者和遗体、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

(三)在慈善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四)其他应当依法予以表彰奖励和支持保障的文明行为先进单位和个人。

表彰奖励和支持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文明行为记录制度,记录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的文明行为和受到处罚的不文明

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的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游泳、垂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垂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按照《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未设置禁止吸烟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对吸烟行为未予以劝阻,或者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未牵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未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在机动车道、绿道、绿地、隔离带、无障碍设施等禁止停放区域停放,妨碍车辆、行人通行或者妨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使用人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本行政区域内公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存在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等问题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遂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书面)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8月25日,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遂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必然要求。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是社会长治久安的有力保障。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注重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近年来,遂宁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城乡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快基层自治、依法治市、德治教化融合共进,特别在诚信体系建设、文明模范评选、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因此,我市加强文明行为促进立法,将进一步引领和推动社会进步,有利于加快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二)制定条例是推动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务实举措。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有更多追求,期盼更加舒适优美的宜居环境、更加丰富健康的精神生活,中央文明委对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明需求、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此,我国许多城市从立法层面进行了有益

探索和创新。目前,国内北京、深圳、厦门、杭州、临沂和省内自贡、巴中、达州、宜宾等几十个城市先后制定了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倡导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实践证明,这些有力的法治保障对于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了积极推动作用。我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为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三)制定条例是巩固我市作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保障。2017年,遂宁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在长达11年的创建过程中,我市在文明城市创建管理体制、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城市文明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但是,公共场所吸烟、车辆乱停乱放、犬只扰民等不文明现象仍时有发生,各地文明建设推进不一、部门执法效果不明显等问题亟待解决,迫切需要出台一部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对倡导的文明行为和禁止的不文明行为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有关部门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职责,切实形成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二、条例的立法过程

(一)有力组织推进。为做好条例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与市委宣传部研究了立法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任组长的起草工作组和两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分工负责的审议服务组,明确了工作节点和时间安排。条例起草组和审议服务组先后召开立法部署会、推进协调会、调研座谈会、专题研究会、改稿会等会议四十余次,力求条例设置科学规范、解决问题有效

管用。同时,还组织到宁波、厦门等地学习考察,借鉴其文明行为立法好经验。

(二)广泛征求意见。坚持开门立法,广泛开展立法征集和立法调研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做好条例意见收集工作,起草组和审议服务组先后5次通过党政网、遂宁文明网、遂宁新闻网等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向公众征求修改意见。组织志愿者深入街区、村社征求市民意见,发放调查问卷6万余份,收集立法建议138条。针对群众反映的5类19项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反复研究论证,充分吸收吸纳,并提出解决方案。

(三)严格论证审查。起草组邀请了西南政法大学、四川大学、省委党校等院校法学专家,对法规草案进行论证和修改。组织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召开立法听证会,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合法性审查。为做好条例审议前的有关工作,审议服务组多次召集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展合法性和合理性论证,专题讨论重要条款,逐条研究修改完善。征询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后,及时组织对指导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再次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39条,分为总则、倡导与规范、重点治理、促进与保障、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章总则。主要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和职责分工等作概要说明。

第二章倡导与规范。包括倡导类和规范类两个方面。倡导类从见义勇为、扶贫济困、文明健康生活等方面进行列举。规范类的文明行为:一是列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的主要内容;二是从维护公共场所秩序、公共环境卫生等六个方面,提出具体的规范要求。

第三章重点治理。主要针对公共环境卫生、交通出行和公共场所秩序等三个方面高频高发的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内容。同时要求建立

查处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等工作。

第四章促进与保障。要求国家机关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率先垂范,窗口服务行业应当提高服务质效、创建文明服务品牌;明确对见义勇为和表现突出的献血者等文明行为先进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奖励和支持保障;并对文明劝导、不文明行为举报和查处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章法律责任。针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在不重复上位法规定基础上设置法律责任。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文明行为的分类。条例将文明行为从总体上分为倡导类、规范类和重点治理类,目的是从逻辑上厘清文明行为哪些是倡导的,哪些是规范的,哪些不文明行为要重点治理。规范类的文明行为中,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就医在维护公共场所秩序中列出,这样设置有利于突出重点、靶向发力。

(二)关于法律责任。针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设置法律责任:一是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垂钓的处罚,借鉴浙江部分城市经验,细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游泳、垂钓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在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垂钓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是对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处罚,参照《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规定,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明确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的责任。三是对违规养犬的处罚,借鉴其他城市经验,细化《遂宁市城市管理条例》,对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牵引、未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行为进行处罚。四是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乱停的处罚,按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规范要求,参考深圳市、温州市的经验,结合实际设置了低额罚款。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遂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遂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8月25日经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委宣传部和省人民政府公安厅、教育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遂宁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相关修改意见,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该条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决策部署,立足解决城乡高频高发不文明行为的现实需求,通过地方立法方式分类规范文明行为,对于进一步推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法治建设、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成果、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具有积极作用。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遂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遂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遂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由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9月1日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防治措施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乐山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和装饰装修、道路和公共场所保洁、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矿山开采、易产生扬尘的工业企业生产加工、物料堆放与运输等活动以及因土地裸露产生的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扬尘污染防治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科学施治、厉行法治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尽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共同防治机制。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扬尘

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统筹协调、资金投入、绩效考核、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等体制机制,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本辖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扬尘污染隐患排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加强环境综合治理,落实基层自治和网格化管理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报告。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园林等有关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践行绿色环保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参加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增强扬尘污染防治意识,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

育,普及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宣传。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宣传,对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高扬尘污染防治科学技术水平。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九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监理等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条 城镇建成区和其他人口集中地区,以及公路两侧一定范围等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内的房屋建筑、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施工工地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围挡应当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三)对施工现场进出口通道、场内道路、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场所地坪硬化,或者铺设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采取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对施工作业以外的其他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临时

绿化;

(四)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

(五)施工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拆除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六)土方施工、主体施工、总坪施工以及拆除、爆破、切割、钻孔、凿槽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

(七)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可以现场搅拌的,采取密闭搅拌方式,禁止现场露天搅拌;

(八)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九)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的,应当安装并与有关部门联网;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参照前款规定,推动农村自建房等建设活动扬尘污染防治。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造方式创新,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加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源治理。

第十一条 城镇道路、管线铺设等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除执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已回填的沟槽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实施路面破碎、挖掘等作业以及清扫施工现场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道路或者绿地内各类管线铺设完毕后,应当在七日内恢复道路、绿地原貌;暂不能恢复的,应当采取覆盖措施。

第十二条 在城镇建成区和其他人口集中地区进行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除执行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

六项、第八项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对拟拆除物体先喷淋、后拆除,拆除过程中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整理破碎构建和收储废料作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二)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拆除工程,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密目防尘网;

(三)未完全拆除或者需要停止拆除施工超过一个月的,使用防尘网围挡建(构)筑物;

(四)拆除工程已完工的,及时移交拆除工程委托人接管场地;不能及时移交的,拆除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在城镇建成区和其他人口集中地区进行建(构)筑物外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除执行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外,还应当设置立体防尘网(布)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十四条 城镇道路保洁作业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质量标准进行作业,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二)根据气象条件和扬尘污染防治的需要,对道路进行洒水、冲洗,道路冲洗后两侧的泥土(浆)、垃圾应当即时清理;

(三)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辅以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禁止随意倾倒尘土;

(四)下水道的清疏污泥即清即运,不得在道路上堆积;

(五)定期冲洗绿化带、行道树以及其他植物上附着的积尘;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旅游景区、广场、公园、停车场、车站、市场等露天公共场所,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十五条 城镇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作业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种植土、弃土、余土以及其他作业物料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栽植行道树时,所挖洞穴不能及时栽植的,对种植土和所挖树穴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道路两旁、中心隔离带、分车带进行绿化时,回填土边缘应当低于路沿石;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矿山开采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和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十七条 砂石、陶瓷、水泥生产和混凝土、砂浆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业企业生产加工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和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止生产加工和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扬尘污染;

(二)场内运输道路进行铺装或者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道路整洁;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石材加工企业应当采用湿法加工工艺,无法使用湿法工艺的应当安装收尘装置;在城镇建成区内从事石材销售、加工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进行石材露天切割、打磨等作业。

第十八条 贮存矿石、矿渣、砂石、水泥、煤炭、建筑垃圾、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采用密闭方式贮存;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

(二)装卸物料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运输矿石、矿渣、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一)出场前对车身及车轮进行清理,车辆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并保持车容整洁;

(二)上路行驶应当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

(三)须经公安机关核定运输时间、运输路线的,按照核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加强建筑垃圾填埋消纳设施建设,保障处置安全,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专业化运输,划定实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专业化运输的区域。

第二十条 城镇建成区内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城镇建成区内其他裸露土地,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责任人进行绿化;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实施硬化、透水铺装或者覆盖:

(一)单位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居住区内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其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管理单位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市政道路、河道沿线、公共绿地范围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管理维护单位负责;

(四)储备土地由土地储备机构负责;

(五)其他区域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制度,通过现场检查、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方式,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行为,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隐瞒、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扬尘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将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污染控制责任制度。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黑名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企业扬尘污染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可以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停止建(构)筑物拆除施

工、禁止运输散装或者流体物料车辆行驶、增加主要道路保洁频次,或者采取其他防治扬尘污染的必要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公民应当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可以聘任社会监督员,协助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受理范围及相应职责等事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

(二)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

(三)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扬尘污染行为情节严重的,未及时报告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九项、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城镇道路和其他露天公共场所保洁、城镇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矿山开采或者砂石、陶瓷、水泥生产和混凝土、砂浆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业企业生产加工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石材销售、加工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城镇建成区内露天切割、打磨石材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物料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上路行驶的物料运输车辆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上路行驶的物料运输车辆泄漏遗撒或者违规倾倒的,除依据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由实施

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清除改正;不按期清除改正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对城镇建成区内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的,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停止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

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的权责清单,划定城镇建成区和其他人口集中地区以及公路两侧一定范围等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书面)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9月1日，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乐山是世界双遗产所在地，正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和全省区域中心城市、争创全省和成渝地区经济副中心。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我市地处四川盆地，地形地貌不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其中扬尘污染对PM_{2.5}和PM₁₀贡献率高达27%、44%，是我市管控与治理颗粒物大气污染以及打赢蓝天保卫战的主攻方向和重要突破口。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立法，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我市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条例》制定思路、制定依据及制定过程

(一)主要立法思路

一是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对标中央要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

二是坚持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结合当前正在

进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及其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市区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事权调整等要求，在法治的框架内，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将改革中看得准、有共识的做法通过立法形式予以固化，依法推进重大改革决策落地落实；对一些还在探索的事项着重规定其工作目标和方向，为改革创新预留空间。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瞄准问题立法，聚焦各方主体责任不明晰、防治措施针对性不够强、监管方式不健全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制度设计。

四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制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既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权威，又结合乐山实际，进行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立法。

五是坚持立法工作与政府工作同步推进。对不宜由地方性法规作详尽规定的事项，明确由政府制定配套办法，以确保《条例》立得住、行得通、可操作、真管用。

(二)主要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

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决定》《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等政策性文件。

(三) 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起草阶段。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前期对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开展立项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并向市委报告,按照小切口立法的原则,决定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立法,将该项目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按照立法程序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时启动《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专班,委托省生态环境厅政策规划院进行起草。自2019年6月开始,深入全市各县(市、区)调研、找准问题,赴南京、淄博等地学习省外经验,在此基础上起草《条例(草案)》初稿,多次召开立法协调会、推进会、讨论会,并举行专家论证会、公众听证会,反复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对存在一定社会风险的敏感、重大问题开展风险评估,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市司法局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查。2020年3月24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形成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案。2020年3月31日,市人大城环资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查。

2. 审议阶段。2020年4月20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刊登在乐山人大网、乐山日报、乐山新闻网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发函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单位和基层立法联系点

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赴市中区、沙湾区、犍为县、峨边彝族自治县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基层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和执法部门、可能造成较大扬尘污染的行业代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多次就《条例(草案)》的重点问题召开座谈会,与市级有关部门交换意见;专门赴巴中市学习考察扬尘污染防治立法工作。共计征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110余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城环资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结合公开征求意见和调研、论证、座谈、学习考察中各方面反映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认真进行修改。6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逐条审议和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2020年6月29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初步修改,再次发函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7月22日,召开行业主管部门、重点企业、基层政府等相关方面代表参加的立法听证会;7月28日,召开立法专家论证会;8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修改意见。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特别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修改意见,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一步研究、修改完善。8月28日,报经七届市委第125次常委会议审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

2020年9月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同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修改,形成《条例

(草案建议表决稿)》报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三、《条例》的基本框架及主要内容

《条例》设“总则”“防治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五章,共37条。主要内容:

(一)总则,共8条。规定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部门职责、公众义务、宣传教育以及科技支撑。

(二)防治措施,共12条。规定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职责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城镇道路和公共场所保洁、城镇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作业、矿山开采、砂石陶瓷水泥生产和混凝土砂浆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业企业生产加工、物料堆场与物料运输、裸露土地等领域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三)监督管理,共4条。规定监督检查制度、信用评价及其管理制度、重污染天气应对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

(四)法律责任,共11条。规定各类主体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法律责任、按日连续处罚、行政机关违反监管职责的法律责任,以及与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衔接。

(五)附则,共2条。规定政府制定相关配套制度、权责清单,划定重点保护区域以及《条例》的施行时间。

四、有关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突出重点防治对象。从我市实际出发,突出扬尘污染防治重点对象,《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和装饰装修、道路和公共场所保洁、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矿山开采、易产生扬尘的工业企业生产加工、物料堆放与运输等活动以及因土地裸露产生的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

染。”针对以上重点防治对象,第二章逐条分类规定了具体的防治措施,既防止措施标准设定不科学、不接地气、难以执行,又防止措施规定笼统、操作性不强,做到精准施策,不搞“上下一般粗”。

(二)确立基本原则。《条例》第三条规定“扬尘污染防治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科学施治、厉行法治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尽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共同防治机制。”

(三)明晰职能职责。《条例》第四条规定了市、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扬尘污染防治的职能职责。鉴于市、县正在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及其他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及市区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事权调整,市、县两级机构不对应,立法难以也不宜对各部门职责“一刀切”,第五条除突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外,简化对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描述。为明晰具体职能职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制定权责清单、政务公开的部署,第三十六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的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四)突出重点防治区域。为突出扬尘污染防治的重点地域,兼顾城乡差异,《条例》第十条针对“城镇建成区和其他人口集中地区,以及公路两侧一定范围等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内的房屋建筑、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施工”作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分别规定了城镇道路、管线铺设等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和在城镇建成区和其他人口集中地区进行的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建(构)筑物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分别针对的是城镇道路保洁作业和城镇园林绿化施工、养护作业;第二十条规定的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限定在“城镇建成区内”。为

增强可操作性,第三十六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条例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划定城镇建成区和其他人口集中地区以及公路两侧一定范围等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同时,为兼顾广大农村地区、人烟稀少地区的扬尘污染防治,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参照前款规定,推动农村自建房等建设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

(五)强化源头治理。一是第十条规定了“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造方式创新,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二是第十九条规定了“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加强建筑垃圾填埋消纳设施建设,保障处置安全,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三是第二十条规定了“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六)完善企业信用制度。《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黑名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企业扬尘污染违法信息

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七)规范行政执法。根据目前生态环境等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及更大范围的整合执法权改革推进情况,《条例》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四条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确定有关部门作为执法主体。同时,在上位法规定的范围内,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按照情节轻重分两个档次设置罚款幅度,规范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

(八)落实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防治扬尘污染的要求。一是建立代履行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上路行驶的物料运输车辆泄漏遗撒或者违规倾倒的,除依据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由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清除改正;不按期清除改正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是扩大按日连续处罚制度的适用范围,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9月1日经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主任会议决定列入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省级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与乐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乐山市人大

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根据上位法的规定，结合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际，明确防治责任，突出防治重点，细化防治措施，有利于保护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安市公共餐具饮具消毒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广安市公共餐具饮具消毒管理条例》，由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广安市公共餐具饮具消毒管理条例

(2020年7月22日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广安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餐饮服务提供者从事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共餐具、饮具,包括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给公众使用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

本条例所称公共餐具、饮具消毒,是指对公共餐具、饮具清洗后,用规范方法消除或者杀灭公共餐具、饮具上的病原微生物并保持清洁、无毒、无害的处理活动。

第三条 公共餐具饮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消毒后的公共餐具、饮具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相关规范。

直接从事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工作期间应当佩戴口罩、手套,保持个人卫生。

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场所设置及设施设备配置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要求,餐厨

垃圾、废弃物、污水的处理和排放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监督管理工作及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行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康产业专项规划,在选址、用地、入驻产业园区等方面给予支持,指导、协调、扶持其优先发展。

第五条 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清洗消毒公共餐具饮具的监督管理。

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清洗消毒和使用公共餐具饮具的监督管理。

市、县级垃圾处理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活动中餐厨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

市、县级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活动中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

市、县级公安、民政、财政、价格、司法行政、生态环境、城乡建设、教育行政、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管理工作及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保

障,依法列入同级预算。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投诉举报机制,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和方式。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二章 集中消毒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集中消毒,是指取得营业执照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对公共餐具饮具进行集中清洗消毒经营服务的活动。

第九条 申请设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应当符合本条例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取得企业营业执照。未取得营业执照的,不得从事公共餐具饮具集中清洗、消毒经营服务活动。

第十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用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得设置于居民住宅楼内;

(二)环境整洁,专用场所选址距离非水冲式厕所、露天垃圾堆、污水池、粪坑等污染源不少于三十米,与畜禽圈舍等较大污染源的距离不少于一百米;无积水、无杂草、无露天堆放垃圾、无蚊蝇孳生地,配置有污染物处理设施,垃圾日产日清;

(三)生产区和非生产区分开,生产车间面积、净高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车间内不得设置厕所,地面应有适当坡度排除积水;

(四)按照清洗、消毒工艺流程设置功能间(区),人流和物流分开,公共餐具、饮具回收入口和产品出口通道分开设置,配置有员工更衣室及洗手、消毒、二次更衣设施等通过式预进间,粗洗间(区)配备足量加盖密闭的垃圾存储设施,包装间配备空气消毒设施;

(五)生产区应当配备通风、防尘、防霉、防虫、防鼠等设施,车间所用材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卫生规范要求;

(六)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关于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用场所及其内外环境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过程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持生产环境和设备整洁卫生,设备的消毒工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洗涤剂、消毒剂、包装材料及其存放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生产用水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国家卫生标准;

(二)配备回收公共餐具饮具和盛装消毒后公共餐具饮具的专用容器、工具以及回收、配送公共餐具饮具的密闭式专用运输工具,使用后及时清洗、定期消毒;

(三)生产用水流动冲洗,同一环节最终冲淋用水不得反复循环使用;

(四)浸泡、清洗、消毒公共餐具饮具过程中不得使用化学消毒剂,洗涤剂、浸泡液当天使用并及时更换;

(五)消毒后的公共餐具饮具独立包装、密封完好,包装上标注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方法、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六)已消毒与未消毒的公共餐具饮具以及消毒后待检、检验合格和不合格的公共餐具饮具分开存放,并设置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七)出厂公共餐具饮具周转箱严格按程序进行清洗、化学浸泡消毒,消毒后清水冲洗去除消毒剂残留,干燥备用;

(八)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关于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过程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清洗消毒后的公共餐具饮具应当无毒、无害、清洁、卫生,产品质量管理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及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和公共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管理

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卫生质量管理部门;

(二)建立健全消毒间安全操作规程制度、消毒灭菌程序制度以及执行过程记录制度;

(三)建立并执行包装、贮存、消毒灭菌后物品管理制度和消毒剂、洗涤剂、包装材料的进货、索证、验收制度,建立进货索证和验收的档案;

(四)建立并执行消毒后公共餐具饮具逐批检验制度和不合格餐具、饮具召回制度;

(五)建立公共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真实、完整记录出厂餐具饮具的种类、数量、消毒方法、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并建立档案,不得随意涂改;

(六)向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公共餐具、饮具时,应当提交本单位出厂批次检验报告和消毒合格证明;

(七)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关于公共餐具、饮具产品质量管理的其他要求。

前款规定的各项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三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设立卫生质量检验室,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及检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消毒后的公共餐具、饮具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消毒后公共餐具饮具的批次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和消毒合格证明应当真实、完整、有效。

第三章 自行消毒

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自行消毒,是指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具备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对提供给服务对象使用的公共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活动。

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集中消毒的公共餐

具、饮具。

第十五条 下列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其提供的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

(一)餐饮服务企业;

(二)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个体工商户;

(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

(四)群体性聚餐的专业加工服务者;

(五)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摊贩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

第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对公共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公共餐具、饮具。

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公共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清洗消毒服务的,应当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六个月。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暂停使用日常检查不合格和一年内两次抽检不合格的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的公共餐具、饮具。

第十七条 餐饮服务企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个体工商户对公共餐具饮具自行清洗消毒,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在室内设置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专用区域,配备相应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各类设施设备应当明显标识、标明用途;

(二)配备专用清洗水池,采用化学消毒方法的设置专用消毒水池,采用物理消毒方法的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具有熟悉消毒方法、消毒药配比和消毒

效果评判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人员；

(四)定期检查、维护、保养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五)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清洗消毒公共餐具饮具,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国家卫生标准,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六)消毒后的公共餐具、饮具定位存放于专用的密闭保洁设施内,并定期清洁保洁设施,防止被污染。

第十八条 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使用公共餐具、饮具提供餐饮服务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清洗消毒。

集中用餐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餐具、饮具卫生安全教育和管理,防范卫生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隐患。

第十九条 群体性聚餐的专业加工服务者和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摊贩等,自行对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的,应当做到无毒、无害、清洁、卫生。

第二十条 餐饮服务企业和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建立公共餐具、饮具消毒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消毒的责任人、时间、数量、方式等。

前款规定的各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二十一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检查经清洗消毒后待使用的公共餐具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

(一)餐具饮具表面有附着物的；

(二)餐具饮具表面有油脂、泡沫、异味的；

(三)餐具饮具包装破损或者标注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四)超过餐具饮具包装标识使用期限的；

(五)其他影响公共餐具饮具卫生安全的。

餐饮服务提供者对未使用的集中消毒餐具饮具,应当设置专间(区)存放,使用前不得拆损包

装,保证公共餐具、饮具不受污染。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的监督管理纳入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将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纳入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卫生行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清洗、消毒卫生安全风险较高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和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重点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申请设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在取得营业执照前,依法向市、县级卫生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申请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从业指导。市、县级卫生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职责对其专用场所选址、生产过程要求、产品质量管理、产品自检规范等方面开展从业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群体性聚餐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卫生安全技术指导,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会同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指导。

前两款规定的指导工作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卫生行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抽查考核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卫生行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权向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和餐饮服务提供者了解情况,查阅、复制必要的资料,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检查,按照规定进行抽样检验,依法查封、扣押。监督检查部门和人员对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依法保密

义务。

市、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集中消毒的公共餐具饮具收费进行监测；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消毒的公共餐具饮具收费进行监督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和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的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不得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卫生行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后的抽样检验制度，制定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明确抽样检验频次、覆盖面，并向社会公开，组织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抽样检验的结果向社会公布。

抽样检验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取检验的样品，不得损坏、遗失，造成样品损失的，应当支付相应费用。

任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和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免检。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卫生行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卫生安全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餐饮服务提供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协调配合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依法核发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营业执照情况及时通报给同级卫生行政、生态环境、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等部门。

市、县级卫生行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发现不合格公共餐具饮具的情况及时通报给同级相关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依法应当受理的指导、登记、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二）未将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的监督管理纳入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或者未将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纳入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三）未制定食品安全实施方案，或者未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

（四）未建立抽查考核制度，或者未开展随机抽查考核的；

（五）未对监督检查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密，造成失密、泄密的；

（六）未履行卫生安全教育和职责，或者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和餐饮服务提供者免检的；

（七）未建立抽样检验制度，或者未组织开展抽样检验的；

（八）未建立安全信用档案的；

（九）未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或者未实现信息互通、共享的；

（十）在开展指导工作、抽查考核、抽样检验中违规收取费用的；

（十一）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的；

（十二）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财物的；

（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集中消毒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

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二)违反第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三)违反第十条第二项规定,专用场所选址未按规定远离污染源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专用场所内有积水、有杂草、有露天堆放垃圾、有蚊蝇孳生地,未配置污染物处理设施,垃圾未日产日清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五)违反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八)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十)违反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自行消毒规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二)违反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食品小经营店、食品摊贩,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三)违反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六)违反第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十)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

停业,并根据行为的种类性质、情节及其社会危害程度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集中消毒后的公共餐具、饮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清洗消毒作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活动中餐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不符合规定的,对违法行为人依照《广安市市容环境卫

生条例》《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群体性聚餐的专业加工服务者,是指应举办者要求上门提供宴席加工服务活动以及承办者采取远程制作加工与现场加工相结合从事群体性聚餐加工服务活动的团队或者个人,如“坝坝宴一条龙”、“家宴服务队”、流动厨师等。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广安市公共餐具饮具消毒管理条例》的说明(书面)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公共餐具饮具消毒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7月22日经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开展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是预防食源性疾病发生和流行的重要环节，是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安全的重要途径，对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提升城市文明形象、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管理，推行了一系列有效的举措，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逐渐形成注重质量和规范发展的态势，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随着餐饮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望的不断提高，广安市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工作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和餐饮服务提供者清洗、消毒操作不规范，对群体性聚餐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缺乏完整的制度性规定，政府及其部门监管力度不够，存在食品卫生安全隐患等。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加快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管理的制度化、法制化进程。目前，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管理相关上位法的规定较为原则，需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现实需要，制定出台

一部既能体现广安特色又具有较强操作性的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二、制定过程

(一)起草过程

2017年12月，经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将《广安市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管理条例》列为2018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餐具饮具消毒立法项目组，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彦军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教科文卫委、常委会法工委和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同时，立法项目组聘请西南医科大学专家团队全程就相关立法技术问题提供咨询。立法项目组成立后，在系统总结我市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工作经验、实地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广安市公共餐具饮具消毒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由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1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过程

2019年12月16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席世洪组织西南医科大学和法制委、教科文卫委、法工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同志研讨条例草案修改工作，明确了条例草案修改的思路和方向。法制委、教科文卫委、法工委和专家经过多次研讨，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2020年2月24日，市人

大常委会办公室发函征求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修改建议;在邓小平故里·广安人大网全文公布条例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同时,征求西南政法大学、西南医科大学专家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建议。3月3日,席世洪副主任带领法制委、法工委的同志到广安区、武胜县开展调研,听取基层立法联系点沿口镇建设北路社区居委会以及万盛街道五福社区居委会、人大代表、社区居民等的意见建议。3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仪、副主任席世洪听取条例草案修改建议征集情况及修改情况的汇报,对进一步做好草案修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3月10—11日,席世洪副主任带领法制委、法工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同志到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邻水县开展实地调研,听取当地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乡镇(街道)食安办、人大代表以及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餐饮服务企业、个体工商户、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等的意见建议。根据调研情况,法制委、法工委梳理汇总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反复研讨条例草案修改重点和方向。4月15日、29日,席世洪副主任两次组织法制委、教科文卫委、法工委和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同志研讨修改条例草案。

5月1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法制委、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5月下旬,法制委、法工委再次征求西南医科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专家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建议。5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函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省级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于7月3日反馈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等省级有关部门的修改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仪

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级有关部门、高校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于7月8—9日组织张文东副主任和法制委、教科文卫委、法工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同志逐条、逐款、逐项对法规文本修改完善。7月10日,张文东副主任根据余仪主任的指示要求,组织法制委、法工委同志及相关部门对法规草案文本中的法律责任进行重点研究、修改。7月13日,余仪主任再次组织张文东副主任、胡彦军副市长、市人民政府联系副秘书长以及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对法规草案文本进一步修改完善。7月14日,余仪主任又一次组织张文东副主任和法制委、法工委的同志,根据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修改建议意见,对法规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为提高条例草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余仪主任随后又组织张文东副主任、胡彦军副市长以及法制委、法工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等单位的同志开展立法调研,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厂区和生产车间,深入了解清洗、消毒的设施配备、工艺流程、质量管理、产品自检、内外环境等情况;并组织召开专题讨论会,就条例草案部分条款内容再次进行深入细致的讨论,根据讨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报送了《关于报请审定〈广安市公共餐具饮具消毒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的请示》,市委第156次常委会审定同意了条例草案送审稿;此外,市人大常委会再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意见。7月16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7月20日,法制委、法工委组织召开条例草案听证会,听取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代表、餐饮服务提供者代表、市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意见。同时,法制委、法工委组织召开条例草案法律专家咨询论证会,邀请高校、科研院所

专家学者和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等进行咨询论证。

7月21日—22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7月22日下午,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广安市公共餐具饮具消毒管理条例》。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共七条,规定立法目的和根据、调整对象及范围、卫生安全要求、政府及部门职责、经费保障、举报与奖励等内容。

(二)集中消毒。共六条,规定集中消毒定义、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登记、专用场所要求、生产过程要求、质量管理、产品自检等内容。

(三)自行消毒。共八条,规定自行消毒定义、餐饮服务提供者范围、消毒总要求及各主体具体消毒要求、消毒记录制度、查验与存放规定等内容。

(四)监督管理。共八条,规定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年度监督管理实施方案、从业指导、从业人员抽查考核、监督检查、抽样检验、安全信用档案、信息共享等内容。

(五)法律责任。共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集中消毒规定、自行消毒规定以及拒绝、阻挠、干涉消毒监督检查的法律责任,公共餐具、饮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从业人员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餐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转致规定等内容。

(六)附则。共二条,规定专用语解释、条例施行时间。

四、亮点特色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确保食品卫生

安全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安全进行立法规范,促进行业在发展中规范、以规范引领发展。立法规范既秉持了合法性、合理性,更突出了适当性、可操作性。

二是突出问题导向,针对行业存在的普遍问题和典型问题,在专用场所选址及内外环境、生产过程要求、质量管理、产品内控检验等方面,全面细化、延伸上位法关于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有关规定。

三是根据我市餐饮服务行业发展状况,对不同类型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分别作出细化、深化、具体化规定。

四是针对我市普遍存在群体性聚餐的情况,对其范围界定、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规范要求、行政机关安全技术指导等作出创制性规定。

五是创新设置技术指导、从业指导等事前进行的规定,细化事中监督检查规定,强化政府及其部门行政指导、监督管理职责。

六是落实权利、义务、责任对等原则,对应设置法律责任,细化了处罚种类和幅度,尽可能压减自由裁量权。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条例名称

关于条例名称,有观点提出使用“餐饮具”的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此表述为“餐具、饮具”,考虑到不改变法律规定原意、保持标题简洁以及参照立法惯例,标题采用了“餐具饮具”的表述,在正文中除可能产生歧义的情形外使用“餐具、饮具”的表述。

因条例主要规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和餐饮服务提供者从事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公共空间内的行为,而非公民在自己家庭等私人空间内的行为,因此条例名称确定为“广安市公共餐具饮具消毒管理条例”。

(二)关于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从事公共餐具、饮具消毒工作的主体主要有两类: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和餐饮服务提供者,因此,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以两个主体的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活动及相关监督管理为核心进行确定。

关于公共餐具饮具和公共餐具饮具消毒的含义,上位法没有明确的规定,其他地方已出台的有关法律规范的规定也不一致,因此,归纳已出台法律规范相关规定共同的内容,参照《四川省消毒条例》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等的规定,对二者的含义作出了规定。

(三)关于集中消毒和自行消毒

从事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的主体繁多,上位法对不同主体有不同的规定,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等的规定,按照是否专门从事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生产经营服务,将公共餐具、饮具消毒分为集中消毒和自行消毒两种形式。

其中,集中消毒是指取得营业执照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对公共餐具饮具进行集中清洗消毒经营服务的活动。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格监管精神以及国家卫计委(现国家卫健委)《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法〔2015〕62号)规定

前提下,针对广安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在登记、专用场所、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和产品自检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作出相应的规定。

自行消毒是指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具备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对提供给服务对象使用的公共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范围,是梳理汇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中分散规定的主体予以确定的,包括:餐饮服务企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个体工商户,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群体性聚餐的专业加工服务者,从事餐饮服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摊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对这些主体的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工作,既有通用的规定,也有根据实际需要细化上位法有关规定作出的各自适用的规定。

(四)关于群体性聚餐的专业加工服务者的规定

广安市普遍存在群体性聚餐现象,涉及人员较多,卫生安全隐患较大。条例草案结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起草的《四川省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草案)》有关内容,对群体性聚餐的专业加工服务者的含义及其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的操作要求、行政机关安全技术指导等方面作出规定,切实推动提升群体性聚餐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的质量。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公共餐具饮具消毒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广安市公共餐具饮具消毒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7月22日经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厅、财政厅、司法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广安市人大常委会采纳了相关修改意见，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广安市针对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现实需要，从消毒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范，对预防食源性疾病发生和流行、保障食品安全，推动行业注重质量和规范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推进了公共餐具饮具清洗消毒管理的制度化、法治化，体现了地方特色又具有较强操作性。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安市公共餐具饮具消毒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广安市公共餐具饮具消毒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广安市公共餐具饮具消毒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由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8月26日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第二节 其他扬尘污染防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巴中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因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物料堆放与运输、园林绿化与养护、道路养护与保洁、装饰装修、矿产资源开采与加工、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工业生产等活动产生的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扬尘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污染担责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尽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共同防治机制。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信息共享、长效管理和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协调跨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扬尘污染隐患排查,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扬尘污染违法行为。

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管理职责对辖区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发现、劝阻、报告本辖区扬尘污染违法行为。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公安、林业等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负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扬尘污染行为和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七条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研发、推广和应用先进适用的扬尘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制定、实施扬尘污染防治专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设置扬尘监测点位,加强扬尘污染监测,并将扬尘污染相关信息纳入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定期发布扬尘污染信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的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机制,提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效能。

第九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监督管理职责分别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物料堆放与运输、园林绿化与养护、道路养护与保洁、装饰装修、矿产资源开采与加工、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工业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操作细则。

第十条 城市、县城建成区的建筑工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监控平台,并保证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实时传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闲置扬尘污染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不得篡改或者人为操纵、影响监测监控数据。

第十一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相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拖延。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

当为被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扬尘污染巡查制度,组织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别或者联合开展扬尘污染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扬尘污染违法行为。

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以及投诉举报反映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加强现场检查。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应急响应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可以责令有关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爆破、土石方作业、建筑(构)物拆除施工和有关企业停产、限产以及采取其他减少扬尘排放的必要措施。

有关施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执行相应的扬尘管理和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扬尘污染防治的守法、违法信息录入社会信用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公布统一的举报、投诉方式。

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核查,并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转送或者转告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同时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实名举报的,应当在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接到和处理举报、投诉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按时足额拨付给施工单位,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在依法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中应当包含扬尘污染防治内容,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绿色施工要求。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用。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其他显著位置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举报方式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施工单位设置、使用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和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监理。

对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的,或者发现施工单位有其他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要求和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对不立即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城镇规划区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交通、水利水运、地下管线、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规定:

(一)在施工工地周边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并在顶端设置喷淋设施。位于城市、县城主要路段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2.5米;位于其他路段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1.8米;

(二)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场内道路和材料存放区、加工区以及生活区等地坪硬化并保持地面整洁,其他裸露地面覆盖或者临时绿化;

(三)在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或者设置车

辆冲洗设施、设备,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四)在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砂石、水泥、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料覆盖防尘布或者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

(五)土方施工、主体施工、总坪施工以及爆破、拆除、切割作业时,采取洒水、喷淋、冲洗、湿法工艺等降尘措施;

(六)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完毕。不能及时清运的,实行集中堆放并完全覆盖;

(七)确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等建筑材料的,采取密闭搅拌方式;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城镇规划区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材料、渣土运输和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加强绿化修复。

第二十条 城镇规划区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在工程主体作业层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高空施工层建筑垃圾采用管道或者装袋等密封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等市政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规定:

(一)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对已经回填的沟槽采取夯实、洒水、覆盖等措施;

(二)实施路面切割、破碎、挖掘等作业以及清扫施工现场,采取不间断洒水、喷雾等措施;

(三)道路或者绿地内管线铺设完毕,在三日内恢复路面或者实施绿化。暂时不能恢复或者实施绿化的,进行覆盖处理。

第二十二条 城镇规划区内的建(构)筑物拆

除工程施工,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全程采取喷水、洒水等湿法作业,并硬化渣土清运道路、出入口道路、物料堆放和车辆清洗等场地,及时清理废弃物。在人口密集区和临街区域拆除作业的,还应当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密目防尘网,实行全封闭作业。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完成后,应当对裸露场地进行覆盖;裸置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等防尘措施。未完全拆除或者需要停止拆除施工超过一个月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或者其他适宜方式围挡建(构)筑物。

第二十三条 城镇规划区内的建(构)物外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高空作业应当设置立体防尘网,采取全封闭方式,禁止高空抛掷、扬撒装饰装修物料、垃圾。

第二节 其他扬尘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 在城镇建成区进行室内装饰装修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规定:

- (一)易产生扬尘的装饰装修材料采取覆盖措施,粉末状材料密封存放;
- (二)墙体拆改、开槽切割、喷涂涂料,采取局部覆盖、遮挡、喷淋等措施;
- (三)及时封闭清运装饰装修垃圾;
- (四)临街的,规范设置围挡;
-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城镇园林绿化和养护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规定:

- (一)种植土、弃土、余土以及其他作业物料、垃圾当日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予以遮盖;
-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当日内不能栽植的,对种植土和树穴予以遮盖;
- (三)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透水铺装或者遮盖等措施;
-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城镇道路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扫养护,保持路面整洁干净,达到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在容易产生扬尘的路段和不利气象条件下,应当加大保洁力度,增加清扫、洒水、冲洗的频次。

城市和县城的主干道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城镇道路应当采用机械化吸尘清扫作业。实行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符合作业规范,进行低尘作业。清扫产生的垃圾、下水道疏浚作业产生的污泥应当当日清运,不得在道路上堆积。

城市、县城周边干线公路路段应当采用机械化吸尘清扫方式,配合人工清扫,采取抑尘措施。其他公路应当逐步实施机械化吸尘清扫作业、洒水降尘。

第二十七条 广场、公园、停车场、车站、市场等露天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国道、省道、县道道路两侧从事餐饮、住宿、修理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及时清扫保洁,并采取洒水、冲洗或者其他适宜的防尘措施。

第二十八条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规定:

- (一)勘探、采矿以及选矿作业中所用设备,配备粉尘收集等降尘设施;
- (二)对开采区和加工区的道路、接入公路路网的运输通道、以及其他固定作业场地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冲洗等措施;
- (三)对尾矿库、排土场、排岩场采取设置围挡、覆盖防尘布(网)或者其他适宜的抑尘措施。废弃使用的,及时绿化或者复垦;
- (四)制定落实矿山开采生态修复计划,对停用的探采用地和取土用地及时回填、绿化,恢复生态植被;
-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从事石材销售、加工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在城市、县城建成区进行石材露天切割、

打磨等作业。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禁止从事石材、砂石、石灰石等加工经营活动的区域。

第二十九条 建筑物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业物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划分物料堆放区域与道路的界限,硬化场地地面、场内道路,采取密闭方式贮存物料;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完全覆盖堆放物。

装卸物料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确需露天装卸的,应当辅以洒水、喷淋或者其他适宜的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配备使用吸尘、喷淋等设施。

长期性的废弃物堆放场所,应当在场地周围栽植植物或者砌筑围墙进行封闭,覆盖堆放的废弃物。临时性的废弃物堆放场所,应当设置围挡、防尘网等设施。

第三十条 运输煤炭、矿石、矿渣、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泄漏、飞扬,经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并保持车身整洁,按照规定或者核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专业化运输,可以划定实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专业化运输的区域。在划定的区域内,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运输。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专用的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场所,规范处置行为,防治扬尘污染,推进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一条 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应当按照无粉尘污染、废弃物零排放等绿色环保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并硬化出入口以及场区地面,生产区域设置排水沟、沉淀池。

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应当在上料、配料、输

送廊道、搅拌等过程中实行封闭运行,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物料堆放和运输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在运输预拌混凝土(砂浆)的罐车上安装防止水泥浆、砂浆撒漏的接料装置。

第三十二条 工业生产企业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防尘措施,符合工业物料堆场有关技术规范。

易产生粉尘的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配套建设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粉尘排放。

第三十三条 城镇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

城镇其他裸露地面,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责任人进行绿化、透水铺装、硬化或者覆盖:

(一)单位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市政道路、公共绿地、河道沿线范围内的,由管理部门(单位)负责;

(三)储备土地由土地储备管理机构负责;

(四)其他区域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农村荒地、荒坡的治理,规范农业生产、建设行为,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减少裸露农地农田,抑制季节性裸地扬尘。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采取的措施不符合防治要求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采取的措施不符合防治要求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工程主体作业层有效封闭或者未采取密闭方式清运高空建筑垃圾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采取的措施不符合防治要求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实施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

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对施工工地未进行规范围挡;

(二)未按照规定采取湿法作业;

(三)在人口密集区和临街区域拆除作业,未设置防护排架、外挂密目防尘网。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实施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或者未有效覆盖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完全拆除或者需要停止拆除超过一个月的建(构)筑物未有效围挡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建(构)筑物所有人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实施建(构)物外部装饰装修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未对施工现场进行规范围挡;

(二)高空作业未设置立体防尘网采取全封闭方式;

(三)高空抛掷、扬撒装饰装修物料、垃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实施建(构)物外部装饰装修工程,未及时清运装饰装修垃圾或者未有效覆盖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在城镇建成区进行室内装饰装修作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采取的措施不符合要求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禁止区域从事石材、砂石、石灰石加工经营活动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物料堆放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采取的措施不符合要求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或者停工整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出入口及场区地面未硬化，生产区域未设置排水沟、沉淀池；

(二)生产过程未实行封闭运行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书面)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8月26日经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要着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为了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出台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将扬尘污染防治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要求加快改善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大气污染防治作出科学的安排部署。

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力度、加快治理、加紧攻坚,空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但是持续提升空气环境质量的任务依然艰巨。根据国家和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巴中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到2020年底,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同比下降64%、18.97%;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3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较2015年提升1.3%,优良率≥90.6%,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要实现这

个空气环境质量目标还需要艰辛努力,特别是经分析我市PM_{2.5}、PM₁₀等质量不达标的污染颗粒物,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工农业生产、道路交通等各类扬尘。扬尘作为我市空气污染的重要因素需要我们切实加以重视、迫切需要加以重点防治。尽管《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为扬尘在内的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法制依据,但是总体上是从大气污染这一较宽泛的层面给予了规定,在实践中需要充分发挥设区的市立法拾遗补缺的作用,在总结地方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上位法有关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进一步延伸、细化和具体化,以此为地方扬尘污染防治提供有力制度保障。为此,我市针对空气环境面临的最大隐忧和法治需求,决定制定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7年,根据我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和市委决策部署,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将《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制定纳入立法规划。2018年,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成立立法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明确责任、细化目标,安排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条例草案起草工作。起草部门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县(区)和相关部门意见,征集了社会公众意见,并组织考察了山西省晋城市、河南省洛阳市扬尘治理的成功经验,起草了条例草案,反复修改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审议。市人民政府提请,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

初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文本在巴中人大网全文公布,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修改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和有关方面进行了充分的研究。2019年8月至9月,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集市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条例草案深入研究、多次进行修改。10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13个市级部门的法规科长逐条进行研究讨论和修改,11月上旬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印送所有市级部门和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12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城管执法局,赴南江县和巴州区进行立法调研,通过实地查看、基层走访、专门座谈,听取了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以及部分矿山企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意见、建议。12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再次印送市级部门和县区征求意见。12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8个部门列席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12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二次审议。

二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市级部门和各县区的意见,并通过巴中人大网公开征集社会公众的建议。2020年5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先后到市城管执法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经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进行调研,面对面征求意见;5月下旬赴平昌县、通江县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听取了县区和基层群众意见;6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行扬尘污染防治立法听证会,听证陈述人和部分旁听人员就装饰装修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设定的行政处罚等问题发表了意见。7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赴西南政法大学举行专家论证会,听取了有关专家的意见。

随后,综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县区调研和立法听证、论证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7月17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了《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征求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后,8月17日召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面对面反馈条例草案修改意见和建议,我市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派员参加了征询意见反馈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反馈意见对条例草案及时修改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8月26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当日上午分组审议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当日下午,条例草案表决稿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了现在报请批准的《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三、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

条例制定过程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本着“需要、可能、管用”的地方立法指导思想,遵循“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性”的地方立法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本地特色,务实推进立法工作开展。

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依据和参考的主要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有:《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务院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2014年)、《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2013年)、《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环保部2007年)、《关于进一

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住建部 2019 年)、《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学习借鉴了《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德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滁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荆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分别是:总则、监督管理、防治措施、法律责任、附则,共四十五条。

“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防治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公众参与、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等方面内容。

“监督管理”主要规定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联防联控机制、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操作细则、建筑工地的在线监测、检查方式、巡查制度、应急响应、信用管理、举报投诉等方面的内容。

“防治措施”分为两节。第一节为“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突出了我市的扬尘污染防治重点,着重规定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防治责任,建设工程施工防尘一般规定、建筑工程施工防尘、市政工程施工防尘、建(构)筑物拆除防尘、外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防尘等内容。第二节为“其他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规定了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和养护作业、道路(公路)清扫保洁、环境责任区清扫保洁、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物料堆放和运输、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工业生产以及裸露地面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法律责任”主要规定了有关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附则”规定条例的施行时间。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面广量大,面面俱到既无需要、也不可能,为此应该根据扬尘污染防治实际,突出扬尘污染防治的重点。条例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我市扬尘污染防治的重点在于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难点也在于工程施工,应该突出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这一关键。为此,在条例制定中,我们专门用一节规定了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交通、水利水运、地下管线、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了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外部装饰装修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这是根据我市扬尘污染防治的实际而作出的规定,坚持了扬尘污染防治的问题导向(条例第三章第一节)

(二)关于建筑工地的在线监测。建筑工地的在线监测监控是一项十分有效的监督检查手段,而且体现了现在信息化时代“无接触执法”的特点,《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对此也进行了规定,应该充分体现其重要性。同时,目前我市的建筑工地在线监测制度实施的效果也较好,是经过实践证明的好制度,为此我们对建筑工地的在线监测制度进行了规定,对上位法的规定进行了补充细化(条例第十条)。

(三)关于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实行专业化运输。实行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专业化运输,是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遗撒、泄漏、飞扬的有效举措,也便于有关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不少城市已经强制推行这一运输管理模式,我市城区已基本实现专业化运输。为进一步推行专业化运输模式,条例将这一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专业化运输,可以划定实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专业化运输的区域。在划定的区域内,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8月26日经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一个月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省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巴中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召开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巴中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巴中市实际，通过制定条例有针对性地细化上位法中有关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对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改善巴中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的决定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由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

(2020年8月27日经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

第四章 机动车停车秩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区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和建设,加强停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和市容环境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资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和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收费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区,是指资阳市、安岳县、乐至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规划区。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停车设施包括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是指依据建筑物停车设施配建标准附设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城市公共停车场是指位于道路以外独立建设的,为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在道路以内、公共广场等地划设的为公众提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

第三条 机动车停车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同步建设、规范使用、基层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机动车停车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机动车停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民防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机动车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辖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开展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方式,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法停放、违法从事停车经营、擅自设置障碍物等行为进行举报,并及时处理举报线索。

第六条 机动车停车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设施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分类收费。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重点区域高于一般区域、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的收费标准。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设

施有偿使用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用于停车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有序推进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和执法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公共交通投入,倡导绿色出行。

第二章 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编制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详细规划。

编制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考虑城市功能分区的区位特征、用地性质和公共交通发展等状况,合理测算机动车停放需求,并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经依法批准的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因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定数量的建设用地用于机动车停车设施的建设。

空闲厂区、桥下空间、边角空地等闲置场所,可以用于设置临时机动车停车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设置。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类建设项目的使用性质、机动车停放需求以及城区机动车总量发展趋势,确定各类建设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的标准,并根据城市发展和城市交通变化情况,对停车位配建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确定的停车位配建标准、规划指标,配建机动车停车设施。配建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

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机动车停车设施不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配建标准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不符合规划、不满足配建标准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已建成的居住小区配建的机动车停车设施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在不影响通行、消防和安全并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业主可以依法申请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或者对已有机动车停车设施进行改造,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具体办法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设置、维护、调整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确定允许停放的时段。其他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停车泊位。

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符合城区道路停车总量控制要求,与城区停车位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道路承载能力和业态分布相适应。

城市快速路、城区主干路以及其他交通流量大的城区道路,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医疗救护通道,医院、公交站点两侧机动车道三十米范围内,不得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在医院、银行等公共场所周边可以根据道路条件设置临时停车点,允许短时停车。

对已有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根据区域机动车停车设施控制目标、交通运行状况、停车位周转使用效率和周边机动车停车设施的增设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确需占用人行道设置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应当征求市政管理部门意见,不得影响行人通行和占用无障碍设施。

第十四条 机动车停车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机动车停车设施项目建设规范,按要求设置机

动车无障碍停车位并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施、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

第十五条 鼓励利用道路、广场、绿地等的地下空间和人防工程开发、建设机动车停车设施。

鼓励建设立体化机动车停车设施和对已有的机动车停车设施进行立体化改造。

企事业单位、个人的待建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按规定申办临时机动车停车设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为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机动车停车设施提供规划、建设、经营等方面的政策扶持。

第三章 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和设置的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主体由同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第十七条 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机动车停车设施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停车设施名称、收费标准、营业执照、车位数量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二)按照规定标准收费并出具合法票据；

(三)保持停车场所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

(四)制定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防汛、安全技术防范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管理人员应当佩戴统一的管理标志，指挥车辆有序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划将机动车停车设施改作他用。

确需改变机动车停车设施用途的，应当依法报原审批部门办理规划变更手续，但为实现原规划用途，将临时机动车停车设施停止使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机动

车停车设施，不得在机动车停车设施内设置障碍妨碍他人停车，不得占用机动车停车设施从事商品贩卖、广告宣传等活动。

第二十条 举行大型活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进行临时调整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前将调整情况予以公告。遇有重大活动或者突发公共事件时，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管理者应当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暂停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使用或者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第二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将自用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实行机动车错时共享停放。

鼓励个人将有权使用的停车位委托给停车场管理者或者预约停放服务企业实行错时共享停放。

第四章 机动车停车秩序

第二十二条 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停车管理制度，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有序停车；

(二)在划定的车位内按照标识停车，不得在消防通道、人行通道、停车场出入口停车；

(三)按规定支付停车费；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在居住小区停车，应当遵守有关公约和停车管理制度；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通行，不得影响建筑物区划内其他公共设施的使用，并应当防止噪声污染。

大型客货车和装载危险货物的机动车不得进入居住小区停放。但垃圾清运车为清运垃圾、货车为居住小区内的住户或者商户提供服务需要临时出入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允许时段停车；

(二)在停车位标线内按标识指示的方向停车,没有标识的,按顺行方向停车;

(三)按照允许的车辆类型停车;

(四)按照规定使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施设备;

(五)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立即驶离的,应当立即驶离;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形,免收机动车停车费:

(一)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抢险车、军警车辆、执行公务的制式行政执法车辆、城市管理作业车使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

(二)机动车在实施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停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居住小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对违法停放行为予以劝阻和制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

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道路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每个停车位二百元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同时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破坏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机动车停车设施内设置障碍妨碍他人停车的,责令限期改正,按每个停车位二百元处罚款。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有其他失职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的说明(书面)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27日，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现作以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随着资阳市城区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城市配套相对滞后、管理不科学形成“停车难”进而导致“停车乱”的问题越发凸显，成为影响市容环境、公共秩序、交通安全的社会问题，既破坏了城市形象，更影响了城市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对机动车停车进行立法，为规范城区停车位供给、使用及停车秩序，有效解决停车位供需矛盾及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提供法制保障，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紧迫性。市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了各个方面的意见建议，从征求意见情况看，对机动车停车进行立法是城市发展所需、人民群众所盼。

二、审议过程

2019年4月，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资阳市城区车辆停放管理条例》的议案，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第一次审议后，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将草案适用范围调整为机动车停车，将条例名称相应修改为《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2020年6月，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2020年8月，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

通过。

草案审议过程严格落实《资阳市立法条例》规定，充分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主体作用发挥，会后组织开展多层面的座谈会、研讨会、协商会，广泛征求各个方面的意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争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帮助，充分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反复修改。

三、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条例的主要内容

《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分为总则、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和建设、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机动车停车秩序、法律责任、附则，共31条。

其中，总则部分8条，包括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主体责任以及社会监督、停车收费、信息化建设、绿色出行等制度。

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和建设部分7条，分别对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建设用地供给、停车设施的配建、居住小区停车设施的补建补设、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划设和调整、停车设施项目建设规范以及鼓励建设停车设施等方面作了规定。

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部分6条，对停车设施管理主体、停车设施经营者责任以及禁止改变用途、禁止破坏、禁止非法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调整使用、停车设施错时共享等方面作了规定。

机动车停车秩序部分5条，对机动车停车应当遵守的一般规定，机动车在居住小区、道路停车应遵守的规定以及免收停车费的情形、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责任作了规定。

法律责任部分 4 条,主要对非法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泊位、破坏和妨碍他人停车设置了处罚措施,规定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渎职责任。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关于条例名称的修改。条例名称由《资阳市城区车辆停放管理条例》调整为《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内容上只保留机动车停车部分,既是对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的贯彻落实,同时也符合客观实际。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管理的原则、机制、手段不一样,难以在同一部法规中来规范;同时“停车难”“停车乱”现象主要体现在机动车,治理难点也在机动车,对机动车停车进行立法规范,符合立法初衷。

二是关于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的收入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发

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规定,省财政厅建议明确“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等有偿使用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我们采纳了该意见,同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增加了“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用于停车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并定期向社会公开”的内容。

三是关于条例的实施。机动车停车问题复杂,条例对有些问题只作了原则性规定,比如小区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补建、补设以及鼓励停车设施建设等方面内容。因此,为了使条例落地见效,需要政府在实际过程中根据工作实际不断细化落实具体的措施办法。

以上说明,连同《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8月27日经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发改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资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召开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9月2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资阳市立足解决城区机动车“停车难”和“停车乱”问题,通过地方立法进行规范引导,条例从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停车秩序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于缓解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位供需矛盾,改善城区机动车停车环境,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宜居宜业需求,为解决机动车乱停乱放等问题提供了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9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 条例》的决定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2020年6月12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自治州行政区域外的组织和个人在自治州内从事各类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民族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共建美丽幸福文明和谐新凉山,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系统工程。

第四条 自治州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各民族一律平等、依法治州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尊重、包容、欣赏、学习、帮助,

实现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第六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领导,巩固深化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成果,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结合,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实行目标管理。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民族团结进步具体工作。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落实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每年火把节当月为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当确定主题,集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

每年火把节前一天为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节,放假一天。

第九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自治州每五年,对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县(市)适时对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表彰活动按照国家、省评比达标管理活动规定执行。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十条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基层

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自治州内的各民族公民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不得因地域、族别、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及其他因素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犯。

第十二条 自治州内的各民族公民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依法参与管理本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及其他社会事务。

第十三条 自治州内的各民族公民享有平等的经济生活权利,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和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自治州内的各民族公民享有平等的劳动和受教育的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因地域、族别及其他因素,人为设置障碍,损害各民族公民平等获得就业机会和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

第十五条 自治州内的各民族公民都有维护、传承、弘扬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改革本民族落后风俗习惯或者杜绝新陋习的权利,都有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学习、使用、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都有参加本民族和其他民族传统节日活动的权利。

第十六条 自治州内的机场、车站、港口、宾馆、饭店、商场、旅游景区(点)、公共交通工具、医院等公共服务场所或者单位,不得因地域、族别和风俗习惯不同而歧视少数民族公民或者拒绝向其提供经营范围内的服务。

第十七条 自治州内的各民族公民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民族风俗习惯、家支或者其他因素干涉婚姻自由。

第十八条 自治州内的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法律权威、社会稳定,相互尊重风俗习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制造、传播或者实施伤害民族感情、煽动民族歧视和仇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危害

国家统一的言论、信息和行为;

(二)以民族、信仰或者宗族、家支等为由蓄意挑起或者制造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矛盾,将一般性质的矛盾纠纷上升为民族问题,进行扰乱公共秩序、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危害国家统一的任何活动;

(三)利用民族、或者宗族、家支等干扰、阻挠、破坏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干预选举、司法、教育、卫生、婚姻等,妨碍正常的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

(四)在图书、报刊、杂志、音像制品、影视作品、音视频资料、网络以及地域名称、企业名称、品牌商标、广告信息等载体中出现损害民族尊严、伤害民族感情的元素和内容;使用带有歧视、侮辱各民族的称谓、标识和地名等;

(五)播放、收听、演奏、朗诵、演唱、网络传播等含有宣扬民族分裂思想、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煽动民族歧视、民族仇恨等元素和内容的节目;

(六)利用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造谣传谣;

(七)其他破坏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行为。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是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解决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重要问题;

(二)研究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规划及地方政策,确定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目标和责任,建立并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三)安排部署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四)发展民族经济,促进民族教育和卫生健康事业,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各民族公民生产生活水平;

(五)依法加强和改进社会综合治理,推动社会治理创新,调解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为各民族公民平等获得就业机会和平等参与市场竞争营造公平环境、提供保障;

(七)加强各民族文化交流,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教育,依法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开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收集、整理、编译、出版和研究工作,弘扬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八)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国家机关服务性窗口配备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为群众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服务;

(九)加强城镇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服务和管理,保障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在劳动就业、子女入学、医疗救助、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十)其他应当承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民族团结进步具体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落实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

(二)组织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规划,组织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重大活动;

(三)指导、督促、检查和验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四)负责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和民族团结进步节活动;

(五)组织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关系和谐;

(六)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和监督检查,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意

见建议;

(七)联系、培养和引导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发挥他们在民族团结进步中的积极作用;

(八)其他应当承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维护各民族的合法权益,依法惩处制造民族分裂、挑拨和破坏民族关系、煽动民族歧视和仇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危害国家统一的违法犯罪行为,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法治保障。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作为学校德育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各类学校课程计划,并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的指导和考核,加强对教师队伍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培训,发挥其主导、示范和表率作用。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涉及民族团结进步方面的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规划,做好法治宣传工作,引导各民族公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财政预算,按时足额划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扩大就业,保障各民族平等获得就业机会。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民族法律法规、民族理论政策、民族基本知识、民族团结常识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内容列入教学计划,提高各民族干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大力宣传报道民族

团结进步工作,为全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自治州、县(市)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决策部署;

(二)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省、自治州有关法律法规;

(三)在本单位、行业和行政区域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创建等活动,争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不断增进民族团结;

(四)配合有关部门调处化解各类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

(五)其他应当承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职责。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各民族公民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二)反映各民族公民共同意愿和利益诉求,及时化解和妥善处理矛盾纠纷;

(三)建设乡镇、街道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场所,充分利用民族传统节日,组织各民族公民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文化娱乐活动;

(四)加强与辖区内民族宗教界人士的联系,引导和发挥其在民族团结进步中的积极作用;

(五)创新民族团结进步方式,引导村(社区)将民族团结进步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有针对性地加强本辖区内村(居)民和流动人口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六)其他应当承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职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说明(书面)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我州是全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四川省民族类别和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地区,也是一个佛教(含藏传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教俱全的地区。全州共有46种民族成份,其中彝、汉、藏、回、蒙、苗、傈僳、傣、纳西、布依、壮、白、满、土家14个民族为世居民族;2017年末,全州总人口521.29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293.61万人、占总人口的56.32%,彝族人口275.73万人、占总人口的52.89%,信教群众40万人左右、约占总人口的7.7%;境内还辖有木里藏族自治县和13个民族乡。多民族聚居、多宗教共存、多文化交融的特殊州情,决定了民族宗教工作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在全州工作大局中的重要地位。

解放以来,民族团结在凉山得到了很好的实践,凉山一直是全国最稳定的民族地区之一。尤其是2016年以来,州委、州政府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重要思想和“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同步全面小康目标,紧密结合州情实际,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作为促进经济转型跨越、着力脱贫攻坚的重要抓手,作为实现凉山跨越发展、长治久安的战略之策和提升党在民族地区执政能力的固本之举,广泛深入开展全国民族团

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活动。2017年12月26日,我州率先在四川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正式被国家民委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州”,全州呈现出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经济转型跨越、民生显著改善的大好局面。

由于历史、社会和经济等原因,影响我州民族团结进步的因素仍然存在,不利于民族团结的问题偶有发生。因此,制定《条例》,用法规来规范、保障、引导、促进我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十分必要。这是由我州多民族、多宗教、多文化的州情决定的;是进一步巩固深化我州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经济发展的大好局面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成果,全面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的现实需要;是依法推进我州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法治化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关于“用法律来保障民族团结”精神及要求的具体体现。制定《条例》必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州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对依法促进我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我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幸福文明和谐新凉山,实现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小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以“八个坚持”“六个相互”“五个认同”“五个维护”“三个离不开”“三和”“一条生命线”为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高举民族大团结旗帜,强化民族团结精神纽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用法律来保障民族团结,全面深入推进我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美丽幸福文明和谐新凉山奠定坚实法治基础。

制定《条例》坚持和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一是坚持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和依法制定原则,严格按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和凉山州立法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制定,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二是坚持立足实际、实事求是和与时俱进原则,认真总结提炼我州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制定出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法规条款,使制定的《条例》更加符合我州实际,更加具有可操作性,更好地为我州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法治保障;三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开门立法原则,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讨论证,使制定出的《条例》能充分反映全州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凉山特色;四是坚持突出系统性、规范性和实用性原则,力求内容全面、体例规范、逻辑严密、文字准确、语言简练、表述清楚。

三、《条例》的起草经过

2017年初,根据州委要求和州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州人大民宗外侨委在认真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将《条例》制定纳入州十一届人大五年立法规划;6月23日,在认真调

研的基础上,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专门听取和审议了《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情况的报告》,助力助推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圆满成功,同时提出了加快制定出台《条例》,用法律法规来保障民族团结、用法律法规来巩固创建成果的审议意见。

2018年2月,将《条例》制定纳入州人大常委会2018年年度立法计划,正式启动《条例》制定工作,同时根据“谁提案、谁起草”的原则,州人大民宗外侨委在认真开展调研论证、认真总结提炼经验问题、认真学习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资料、认真学习借鉴兄弟省州成熟经验及条文的基础上,起草完成了《条例(草案草拟稿)》;2月26日,组织召开州人大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草拟稿)》进行了审议修改,形成《条例(草案草拟稿)》第二稿;9月3日,将《条例(草案草拟稿)》印送州民宗委和州法制办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草拟稿)》第三稿;11月5日,将《条例(草案草拟稿)》印送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及26个州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草拟稿)》第四稿;11月6日,将《条例(草案草拟稿)》印送17县市人大常委会及相关部门进一步征求意见,形成《条例(草案论证稿)》;同时还将《条例(草案草拟稿)》分别印送州委办公室、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委统战部,州人大常委会领导、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办事机构,州政府领导及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及州政协民宗委等,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建议;12月5日下午,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主要对《条例(草案论证稿)》的体例结构及条文内容的合法性与适当性进行了论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12月10日下午,州人大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送审稿)》及说明和相关参阅资料进行了审议,同意将《条例(草案送审稿)》提请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

六次主任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2018年12月14日下午,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主任会议对州人大民宗外侨委提请的《凉山州人大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草案送审稿)〉的议案》及《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审议,决定将《条例》提请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根据民主立法的要求,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及说明刊载在凉山日报、州政府门户网站、凉山新闻网等州内主要媒体上,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及公众意见;组织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再次征求了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州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同时征求了省人大民宗委的意见。

四、《条例》的体例结构及主要内容

《条例》采用章、条、款、项为结构单位,共五章三十一条。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九条。主要阐明了《条例》的立法目的及依据、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基本原则和民族交往原则,界定了《条例》的适用范围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概念,规定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实行目标管理、设定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及进步节集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对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落实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等保障措施。

第二章《权利义务》,第十条至第十八条。规定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维护民族团结是自

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基层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规定了自治州内各民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各民族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各民族公民平等享有政治、经济、劳动、教育、文化、公共服务权利和婚姻自由权利,以及任何组织和个人在维护各民族公民以上各项权利中的四款禁止性行为;重点规定了自治州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法律权威、社会稳定,相互尊重风俗习惯中的七项基本义务及禁止性行为。

第三章《工作职责》,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主要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的职责作出了规定;对自治州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基层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责任作出了规定。重点规定了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是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责任主体及10项具体工作职责,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民族团结进步具体工作及8项具体工作职责;还特别对社会管理部门服务管理城镇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及保障其合法权益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培训职责进行了规定。

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条。主要对违反本《条例》的各种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附则》,第三十一条。主要对《条例》的施行时间作出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请予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6月12日经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凉山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在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条例》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于2019年5月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经过多次与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有关部门就《条例》(草案)内容进行协调沟通后,在综合汇集整理和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民宗委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关于《条例》(草案)的书面修改意见,并及时回复了凉山州人大常

委会。

2020年8月21日,民宗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凉山州报请批准的《条例》进行了初步审查。民宗委认为,凉山州为了进一步巩固深化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经济发展的良好局面,奋力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全面总结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方面积累的丰富实践经验,全力构建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环境,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制定本《条例》,十分必要。《条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凉山州实际。

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9月28日下午，本次常委会对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和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表示赞同。

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认为，《条例》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6月12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1. 将条例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修改为: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加强水源源头保护,保护与恢复自然植被和湿地,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改善水生态环境,确保出境水水质达标。

禁止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内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以及危害水库安全的农耕农作等活动。

禁止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它污染水体的

物体。

有饮用水供水功能的水库库区的保护,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

禁止在江河、湖泊、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和水库、山坪塘校核洪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2. 将条例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环境保护”修改改为“生态环境”;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国土”修改为“自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

(2008年2月18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8年5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6月12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凉山彝族自治州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自治州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按照统一规划原则,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自治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负责职权范围内的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管理、节约和开发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财政投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自治州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保护水资源和节约水资源的义务。

对保护、管理、节约、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做出显著成绩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六条 自治州水资源综合规划由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州级有关部门编制,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州管的河流、湖泊的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由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州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编制,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县级综合规划由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报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水资源综合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经批准的规划是保护、管理、开发、利用、节约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规划的修改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编制规划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

自治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第八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或者核准前,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工程,不得批准或核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得批准动工建设。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按照优先开发地表水、严格控制开发地下水、鼓励污水处理再利用;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农牧渔业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生态环境用水等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第十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流失,兼顾防洪、供水、灌溉、渔业和生态等方面的需要。建设项目业主应当完备规划同意书、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水工程建设方案、渔业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及补救措施审批报告和防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事项,并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一条 自治州实行流域梯级电站间水库

调节效益偿付制度,鼓励兴建调节水库,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第十二条 自治机关按照市场化配置资源的方式公开出让水能资源开发权。取得水能资源开发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在工程所在地注册登记,并在工程所在地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渔业资源补救费、河道(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的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渔业资源补救费、河道(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全额留自治州,专项用于水资源涵养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和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

第十三条 自治机关加强对国家在自治州辖区内开发建设大中型水电站的协调服务。在自治州辖区内开发建设水电项目,项目业主应当向自治州人民政府提供已经审查通过的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行洪论证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渔业资源影响评价及补救措施审批报告,以便协调各方面的利益。

国家在自治州辖区内金沙江段、雅砻江段、大渡河段开发建设的水电站征收的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渔业资源补救费、河道(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在安排使用时,应当重点照顾工程所在地的利益,加大对工程所在地的补偿和投入。

第十四条 在自治州辖区内开发建设水电站的业主,应当大力支持、带动和促进工程所在地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水电站工程建成后形成的水面和水库消落区土地,在服从水库统一调度和保证工程安全、符合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通过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优先安排给当地农村移民使用。

第十五条 水电站建设和生产,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确定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用水资源,不得挤占供水、灌溉、渔业和生态等用水。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保护

第十六条 自治州鼓励、扶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符合水资源综合利用的前提下,投资兴建山平塘、石河堰、微水池、引水渠等小型水利设施,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利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兴建的小型水利工程,可在所有权、功能和效益不变的前提下,对工程的经营权采取拍卖、租赁、承包、股份合作等方式经营;也可以对工程的所有权进行拍卖。

工程经营者应当维护小型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并保障农田灌溉用水。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加强水源源头保护,保护与恢复自然植被和湿地,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改善水生态环境,确保出境水水质达标。

禁止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内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以及危害水库安全的农耕农作等活动。

禁止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它污染水体的物体。

有饮用水供水功能的水库库区的保护,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

禁止在江河、湖泊、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和水库、山坪塘校核洪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工业废水、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应当按规定进行处理,做到达标排放,对造成水资源污染和水质破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确需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新建、改建或者

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做好江河、湖泊、水库水量水质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质监测数据、资料应当实行共享。水量水质监测结果应当按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开发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水工程管理部门同意,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占用水利工程有效灌面和工程设施的补偿办法由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工程施工或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城市(镇)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禁止新建地下水自备水源,对原有的地下水自备水源应当递减许可取水量直至取消。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其他各类水工程,按照《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落实管理措施和保护职责。

第二十四条 依法获得的水工程管理范围内

的土地使用权归水工程管理单位。因建设确需占用的,应当征求水工程管理单位的意见,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给予补偿,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和跨县(市)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县(市)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跨县(市)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自治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制订,报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自治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制订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水量统一调度。自治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取水许可申请经审查批准后,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及水电站等。

第二十七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和缴纳水资源费: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

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三)为保障矿业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五)城市(镇)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取水许可,应当委托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未提交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取水许可申请,有关部门不得立项。

第二十九条 持有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点或输水总管装置量水设施,如实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取水量测定数据;水力发电取水应当如实提供实际发电量。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位置、取水方式、取水用途和取水条件,不得擅自扩大取水量。量水设施应当经有关检验机构鉴定合格。

第三十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直接从江

河、湖泊、水库、地下取水或者利用水资源发电的单位和個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资源费。

水力发电取水按照发电量计征水资源费,其它取水按照实际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按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自治州、县(市)在辖区内依法征收的水资源费,按规定分成后,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监测、开发利用、管理、保护、水生态建设和水资源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供水价格应当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供水价格由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制定。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征收农业灌溉水费,确保农田灌溉用水。

第六章 水事纠纷的处理和执法监督

第三十二条 发生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解本乡(镇)的水事纠纷,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水事纠纷,配合司法、公安机关查处破坏水工程的案件。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行政监督检查制度,对违反有关水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行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

执法。

水行政监督执法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水电站建设和生产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对供水、灌溉、渔业和生态用水造成影响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8年5月21日起施行。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书面)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必要性及修改情况

2008年5月21日颁布实施的《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为我州理顺和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规范水资源的保护、管理、开发利用、节约和监督工作,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变化,全国人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进行了修订。2018年8月,全国人大、省人大对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涉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法规开展了专项清理,《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涉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法规专项清理结果的函》(川人民宗函[2018]14号)指出:《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中规定的行政处罚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不一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幅度有明确规定,而地方单行条例有选择地作出规定或者作出从宽从轻规定”的范围。

为适应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保持与相关上位法一致,促进凉山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工作,有必要对《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进行相应修改。

州人大农业农村委员会和水利部门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涉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条款进行“重点清理”。认为原条例第十七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不符,与当前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不一致。对《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进行修改,并对机构名称进行了规范。

二、修改内容

1. 在第十七条后增加一款即第五款:“禁止在江河、湖泊、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和水库、山坪塘校核洪水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2. 将条例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环境保护”修改改为“生态环境”;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国土”修改为“自然”。

以上说明连同《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一并审查。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 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0年6月12日经凉山彝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凉山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在凉山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于2019年8月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修改意见。经过多次与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和省级有关部门就《决定》(草案)内容进行协调沟通后,在综合汇集整理和研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民宗委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委员会会议对

《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关于《决定》(草案)的书面修改意见,并及时回复了凉山州人大常委会。

2020年8月21日,民宗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凉山州报请批准的《决定》进行了初步审查。民宗委认为,凉山州为了适应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切实促进凉山州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工作,对《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进行相应修改,十分必要。《决定》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凉山州实际。

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决定》进行审议修改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 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9月28日下午，本次常委会对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

和民宗委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表示赞同。

民宗委随即召开全体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认为，《决定》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7月27日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今年8月至9月，对全省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

（一）加强领导。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执法检查方案，成立了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新初任组长，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铭晖任副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紧扣全国人大委托检查的重点内容，严格对标全国人大执法检查方式，采用重点检查和委托检查相结合，对全省21个市（州）实施了执法检查。

（二）周密安排。7月30日，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新初主持召开了省人大常委会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动员会，全省21个市（州）人

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了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听取了省政府以及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草原局等部门和单位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了执法检查的具体工作。执法检查组还编印了执法检查工作手册和参阅资料。

（三）精心组织。执法检查分为2个小组，分别由黄新初、王铭晖两位副主任率队，赴自贡、泸州、遂宁和南充4市进行了重点检查。执法检查组深入田间地头、工厂工地，明查暗访了农田重金属超标治理项目、工业和建筑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堆场等多个点位，还临时前往乡镇化肥农药等农资专业销售门市，了解化肥农药销售和使用情况，从不同角度检查了当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执法检查组召开了座谈会4次，与当地人大、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代表200余人进行了座谈交流，认真倾听基层一线和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同时，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其他17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

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实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执法检查组还组织随机抽查小组,以受污染建设用地项目和重金属含量超标农用地治理项目为重点,对成都、德阳等市的4个点位进行了随机抽查,从随机抽查结果来看,受污染建设用地项目中,有的未开展土壤污染详细调查,有的未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农用地治理项目中,土壤中重金属镉含量出现不降反升的现象。

(四)统筹推进。一是为了不断强化地方各级依法履职尽责的意识,执法检查组检查到哪里,就把人大依法监督与支持 and 促进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工作的辩证关系宣讲到哪里,进一步增强了地方各级依法履职行权的自觉性;二是执法检查组检查到哪里,就把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多措并举,务实高效,既增强了执法检查效果,又推动了具体工作落实;三是坚持把执法检查 and 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有机结合起来,先后组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基层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学校师生、村社干部、普通群众等15000余人次,参加了法律知识问卷调查和“学习强国”平台开展的“土壤污染防治法”专项答题活动,做到了执法检查组检查到哪里,就把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宣讲到哪里,有力的推动了法律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五)明确要求。执法检查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相关工作纪律要求,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轻车简从,廉洁自律,深入扎实开展执法检查 work,维护了人大良好形象。

二、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落实情况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依法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宣传和贯彻力度,依法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积极推动土壤污染

防治工作向纵深推进,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一)认真抓好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土壤污染防治法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各地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学习宣传工作。2019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贯彻工作座谈会,要求各级各部门认真领会土壤污染防治法出台背景和重要意义,创新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贯彻形式,推动形成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强大合力。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省人大城环资委、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了《四川省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方案》,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发放了《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手册》《土壤污染防治法应知应会》《土壤污染防治法涉及部门职责》《企事业单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指南》,制作了《土壤保护知多少》《土壤体检》《土壤治病》《土壤保护你我他》4期抖音短视频。结合“法律七进”活动,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形式,积极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和相关科学知识,为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提升了公众对于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知晓率。

(二)注重地方性法规和制度建设,确保土壤污染防治有序推进

省人大常委会将《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列为2020年立法调研计划,结合开展此次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深入开展调研,了解实际情况,为制定条例做好前期准备。省政府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时,始终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贯穿其中,出台了《四川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启动了《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正在抓紧制定《四川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四川省农用地土壤环境

管理办法》《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加强全省土壤环境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四川省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通过不断完善制度措施，积极推进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三)切实履行法定责任，对标法律要求抓落实

1. 认真落实第一章第六条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履行好政府责任。四川省成立了由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29个成员单位参与的“三大战役”组织领导小组，建立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把“三大战役”实施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督察内容。省政府与各市(州)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市(州)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2. 认真落实第一章第七条关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履行好部门职责。生态环境厅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和联络员制度，统筹协调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进展情况报生态环境厅汇总后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市(州)生态环境局牵头与有关市级部门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研究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大问题，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污染地块联合监管、农用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种植结构调整与退耕还林还草等工作。

3. 认真落实第四章第四十五条关于土壤污染责任人义务的规定，履行好土壤污染预防和保

护主体责任。截至2019年底，666家重点单位完成土壤隐患排查、838家重点单位完成土壤自行监测、2325个地下储罐完成备案。472家涉重企业进入全口径清单实行重金属总量减排，对142家农用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进行整治。全面落实“三线一单”，将耕地划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将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涉重的工业园区和涉重的重点企业划分为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审批，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做到“三同时”。

4. 认真落实第六章关于法律责任追究的规定，依法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保督察和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对重点监管单位、产粮油大县和城市建成区等重要区域加强日常监管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土壤污染违法行为。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严格规范化肥、农药、农膜、兽药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宜宾市江安县积极整合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所有部门，将现阶段土壤污染防治乃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内容和监管措施全方位集中体现于一点，创建“宜宾市(江安)长江上游土壤风险管控试点示范区”。

(四)紧扣土壤环境质量建设，明确针对性举措

1. 健全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制度。按照四川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和技术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成果汇总工作，加强对各市(州)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成果审核。实施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整合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农业、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相关数据和信息资料，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建成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按期完成全省28143个农用地土壤点位采样调查，并将成果集成上报国

家,扎实推进 10667 个重点行业企业地块调查。

2.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技术研究。整合全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资源,成立省污染场地环境修复工程技术中心、省土壤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和省土壤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等一批土壤实验室和科研中心,研究与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针对成都平原区、川南地区和攀西地区的部分区域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集成攻关。针对尾矿和磷石膏渣场典型工业污染场地,以污染成因、关键技术开发、工程示范及修复场地利用评价为主线,研发适合我省的工业污染场地修复技术。组织重点企业、高等院校等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研究,防控污染扩散,治理修复填埋场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开展土壤污染管控与预警技术研究,积极研发污染物风险评估、预警、处置以及损害评估等关键技术。组织我省优势产学研单位,积极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争取国家对我省土壤污染防治科技创新工作的支持,目前已有十余个项目和课题在川落地实施,经费约 7000 万元。

3. 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国家要求制定四川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统一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科学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基础点位、风险点位、背景点位。全省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工矿企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周边等为重点关注风险区域,完成 4003 个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省控监测点位设置,初步建成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年度印发《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纳入年度监测工作计划,完成 222 个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评估。全省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加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水平。

4. 加强土壤环境监督管理。每年对土壤污

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开展 100 个工业园区“水气土”协同预警体系建设,增强园区污染预防预警能力,防范环境风险。严格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督,重点监管单位编制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处理设施拆除方案,严格执行报备制度,实行拆除活动全过程记录,确保落实拆除方案所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规范拆除活动中危险废物管理,开展拆除后的污染地块环境管理。

5.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政策保障。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同时,省级财政建立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机制,2019—2020 年,全省土壤污染防治累计投入 63.39 亿元,为打赢净土保卫战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各地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整合多项资金,加大支持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激励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土壤环境保护中的作用,支持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艺升级改造、土壤环境保护等领域发展。2019—2020 年,遂宁市、南充市分别统筹整合投入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5.89 亿元、9.19 亿元,主要用于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监测网络建设运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法律学习宣传培训等。

(五)重点抓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深入开展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

1.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认真落实法律第四章第二节关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规定。一是认真贯彻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农用地详查成果,对全省 178 个县(市、区)的耕地土壤质量按照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进行类别划定,此项工作今年年底前将全面完成。及时将

国家下达我省的安全利用类 335 万亩、严格管控类 17.85 万亩的目标任务面积分解落实到各市(州),制定年度计划,按月调度进展,落实人员职责,积极筹措资金,目前全省完成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264.13 万亩,严格管控面积 4.33 万亩。同时,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指导下,将我省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实行优先保护。二是实施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试点。开展以农耕农艺措施为主的土壤污染综合防治,近年来,通过 20 多个县实施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试点,摸清了土壤重金属污染来源,掌握了主要污染防控技术和模式,形成了成都平原区、川南地区、攀西地区和川东北地区的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技术报告,为全面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提供了技术指导。组织全省 60 个粮油生产大县和 45 个蔬菜生产大县,启动编制辖区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优先安排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积极实施土壤改良。同时,根据每年财政专项资金情况,有针对性组织开展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取得了一定效果。三是着力控制农业污染。继续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和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为抓手,加快化肥减量增效技术集成创新,因地制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等关键技术。以农药减量控害为目标,探索完善全程绿色防控、绿色农药,2019 年,全省化肥使用量 226.1 万吨、农药使用量 4.45 万吨,连续 4 年保持负增长。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依托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以生猪调出大县为重点,逐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3.1%。积极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大力推广农膜减量替代技术模式,将农膜回收率纳入省级粮油项目区的绩效考评目

标。全省农膜使用量 9.2 万吨,农膜回收企业 167 家,农膜回收网点 19407 个,全省农膜回收率达到 80.2%,粮经作物主产区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57.26%。

2. 切实抓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保障人民群众“住得安心”。全面贯彻第四章第三节关于严管建设用地有关规定。一是科学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出台一系列规范供地管理文件,严格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过程中,严禁将受污染尚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作为规划建设用地。符合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坚决不准入市。在自然资源部指导下,我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将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全部纳入该系统进行管理。二是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定《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及信息平台。全省确定疑似污染地块 768 个,完成初步调查 373 个地块,其中污染地块 67 个。截至目前,全省投入超过 2 亿元资金,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项目 20 个。三是加强建设用地使用监管。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各地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严格做好土壤环境监管工作,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必须按照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经评估后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六)切实加强人大监督,推动土壤污染防治

责任落实

各级人大将土壤污染防治法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积极督促、推动和支持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及区县人大常委会创新开展主任会、常委会、人代会“三会”审查年度环保工作报告模式,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监督环境质量改善、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重要内容,持续加强监督,收到明显成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土壤污染防治法制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从检查情况来看,各级各部门对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内容掌握仍然不够全面,个别单位对法律条款中涉及本部门职责的掌握不牢、履职有差距。一些地方对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仍然不够到位,群众对土壤污染的来源、特点、危害以及风险管控技术还比较陌生,对土壤污染缺乏认识,重视程度还不够。

(二)土壤污染防治人才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土壤污染防治专业人员缺乏,部分区(县)生态环境系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人员紧缺,一线执法力量偏弱,难以满足土壤污染防治现实工作需要,亟待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三)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支撑有待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中发现,由于对土壤污染成因缺乏科学和系统认识,土壤污染治理方法较为单一。另外,由于土地污染检测和治理成本高的原因,导致“弃地”现象时有发生。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意见和建议

打赢净土保卫战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认

真学习宣传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各级人大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再部署、再安排,有力助推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一)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在统一思想认识上下功夫。持续加强法律宣传,采取分众释法、精准投放的普法宣传策略,让土壤污染防治法更加深入人心。通过多种积极措施,推动形成由过去党委政府督促部门、企业、社会、群众尊法守法向全社会自觉主动尊法守法转变的良好氛围。开展形式多样的土壤污染防治科普知识宣传,进一步增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切实提高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全民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

(二)强化法治意识,在认真履行法律责任上下功夫。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严格落实法律责任,依法推动解决土壤污染突出问题,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在编制“十四五”规划过程中,注重加强规划与土壤污染防治法等与民生相关法律制度的衔接,充分体现民本意识、法治意识。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快出台《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为扎实打好净土保卫战提供法治保障。以农用地、建设用地为重点,因地制宜、因业制宜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建设。

(三)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在形成监管合力上下功夫。土壤污染防治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各有关职能部门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才能全面完成目标任务。一是加强沟通协调。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尽快实现监测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建

立完善信息互通机制。二是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做好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监督性监测等重点工作;继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途径。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定期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沟通信息。三是强化全程监管,严格评估考核。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制度,强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的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监管。加强对从事土壤污染调查、监测、修复、评估等活动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管,促进第三方机构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

(四)强化资金统筹,在探索保障机制上下功夫。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耕地质量类别划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退耕还林还草、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重点工作。积极探索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进一步完善激励政策,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相关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五)加大技术攻关力度,在科学防治水平上下功夫。整合优化科技项目,支持开展土壤环境标准、土壤环境容量和承载能力、土壤污染监测预警、土壤治理与复合修复等关键技术研究,以及先进适用装备和高效低成本功能材料(药剂)研发,为土壤治理修复提供科技支撑。重视专业人才培养,充分发挥专家在土壤环境治理研究与修复工程、风险管控咨询中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促进土壤环境管理决策的科学化。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健康安全为出发点,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总结形成一批有地方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壤风险管控和污染防治模式。

(六)开展重点环节专项督查,在联合执法监管实效上下功夫。充分认识土壤污染的危害性和土壤污染防治的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和持久性,针对我省危险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中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组织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突击检查和暗访暗查,加大联合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危险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入贯彻实施，切实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照《四川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要求，省人大常委会精心谋划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总体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新初任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铭晖任副组长，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省人大代表参加。6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6月中旬至7月上旬，执法检查组分成2个小组，分别由黄新初、王铭晖两位副主任率队，赴眉山市、德阳市进行了重点执法检查。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检查重点，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交流座谈、查阅资料、随机抽查等方式，检查了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微观监测站等13个点位，并就眉山市、德阳市贯彻实施法律

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与当地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交换了意见。同时，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绵阳市、内江市、乐山市、宜宾市、达州市、资阳市等9个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情况开展了检查。

二、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紧紧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大统筹力度，推动转型升级，加强治污减排，严格环境执法，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19年，全省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38.6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0.8%，较考核基准年2015年下降21.9%；优良天数率89.1%，同比提高0.7%，较2015年提高3.7%。全省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52.9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4.5%；重污染天数平均为0.8天，同比减少0.7天，比2015年减少6天。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新增5个，总数达到11个（攀枝花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雅安市、资阳市、眉山市、巴中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成都市首次消除重污染天气。

2020年1—5月,全省未达标城市PM_{2.5}平均浓度42.5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12.9%,较2015年下降33.1%;全省优良天数率86.8%,同比提高0.2%,较2015年提高11.5%。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依法推进防治大气污染。省委、省政府多次研究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成都平原、川南地区大气质量改善作为生态环境保护“一号工程”,出台打赢蓝天保卫战、“散乱污”企业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臭氧污染防控等实施方案,颁布实施《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四川省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修订《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考核办法》,印发环境空气质量常态化管控目标,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纳入省政府对各市(州)政府和省直部门的绩效考核,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通报工作进展和各市(州)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德阳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带队现场检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定》,创新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网格“点长制”。宜宾市建立推行流动红黄旗制度,对排名第一、倒数第一的国、省控站点分别颁发红、黄旗,督促责任落实到位。成都市、泸州市、绵阳市、内江市、乐山市、自贡市分别结合地方实际,紧扣责任链条,健全考核体系,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地落实。

(二)注重学习宣传,增强法治意识。我省将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法律法规纳入“七五”普法规划,作为“法律七进”重要内容。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学法表率作用,将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党委常委会会议、人大主任会议、政府常务会议会前

学法以及开展专题培训、专家讲座、网络学习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全面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法治意识。深入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新媒体+传统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和宣传日以及环保世纪行等活动,通过播放公益广告、发放雾霾防治宣传手册、制作宣传展板海报、举办有奖竞猜活动等,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普及宣传,社会知晓度和公众参与率不断提高,群众法治意识、自觉参与大气环境保护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资阳市、达州市等地通过市县联动、创新举措,组织开展了广泛深入、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为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入贯彻实施营造了良好氛围。

(三)突出工作重点,履行法定职责。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报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均报告了大气污染治理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履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监督管理职责,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法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优化产业能源结构。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条对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做出规定。全省各地依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累计化解粗钢产能497万吨、炼铁产能227万吨,淘汰燃煤小锅炉4746台,大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省水电装机达7689万千瓦、风电297万千瓦、光伏189万千瓦,清洁能源消费占比超过53%,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2%以上。二是强化工业治污减排。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二节对工业污染防治作出规定。各地各部门依法加强重点行业治理,突出抓好源头防治,推进建设大气重点减排项目1000余个,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420万千瓦、水泥企业深度治理38家,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3.2万余家,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112家重点企业、12家园区进行集中治理。三是加强机

动车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三节对机动车污染防治作出规定。各地各部门依法开展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提前实施机动车国Ⅵ排放标准,加强对油品质量、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的监管,认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登记和禁用区划定工作。成都市获批建设国家机动车污染控制与模拟重点实验室成都基地。四是狠抓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章第四节对扬尘污染防治作出规定。各地各部门依法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强化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工地“蓝天行动”,开展砂石、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严格城市堆场及其他扬尘管控,实施规范化管理。五是建立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章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作出规定。成都平原地区各市先后签订了《成都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在全国首次提出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城市轮值主席制度,制定了《成都平原经济区联合预报预警工作细则》,每月召开联合会商会议。川南四市签订了《川南地区联防联控工作协定》,川东北五市签订了《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框架协议》,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协同。重点区域内各地各部门协同推进环境空气质量加快改善,绵阳、德阳、遂宁三市专门签订《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内江市与泸州市、重庆市永川区、荣昌区签订了《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协议》。六是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章对重污染天气应对作出规定。各地各部门依法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区域应急标准,降低启动门槛,将1.75万家企业纳入应急管控清单,按程序依法依规启动应急预案,强化应急管控,发布健康提示,有效降低了重污染天气影响的时间和强度。

(四)加大监管力度,提升执法效能。大气污

染防治法第七章对法律责任作出规定。各地各部门按照法律规定积极落实责任,始终保持对大气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运用法律武器解决大气污染问题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进一步提高。针对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等重点区域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问题,抽调全省执法骨干人员,连续三年开展强化督查,推动整改问题10247个,对问题突出的市、县进行约谈,督促地方政府落实法律责任。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用足、用好与环境保护法相配套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实施办法,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强化与公、检、法等部门密切配合,不断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实现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打击大气污染犯罪的合力明显增强。2019年,全省共查处涉大气环境污染违法案件1556件、处罚金额8554万元,其中,适用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及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案件9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也要清醒的看到,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大气污染防治仍然任重道远。

(一)大气环境质量仍不稳定。尽管目前已有11个市(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但部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成效还不稳固,受气象条件影响存在波动现象,稍有松懈就可能出现反弹。部分城市秋冬季PM_{2.5}、夏季臭氧污染明显,个别城市臭氧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偏高,防控形势还很严峻,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

(二)结构性污染问题仍较突出。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条规定,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检查中发现,我省一些地区工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以煤为主、产业布局不够科学合理等问题

依然存在,个别地方钢铁、火电、水泥、化工、造纸、陶瓷、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占比较高,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个别地方“产城交错”“工业围城”现象比较突出,企业污染排放对群众生活影响较大。个别老工业基地城市新动能尚未有效培育,传统产业仍待升级。

(三)机动车污染防控亟待加强。全省机动车保有量超过1700万辆,其中,成都市超过580万辆(居全国第二),其他城市机动车保有量也呈逐年上升趋势。以成都市为例,机动车尾气中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_s)分别占全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55.1%和21.3%,机动车尾气污染已成为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个别地方的相关职能部门对城市重点路段或区域检查不到位,导致柴油货车入城,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

(四)监管执法力度仍需加大。一些职能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学习不深、掌握不够,在贯彻执行法律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强,有的履行法定职责时,时紧时松,缺乏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常抓不懈的精神;有的对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动真碰硬不够,导致违法行为得不到有效遏制;有的对职能交叉的问题推诿扯皮,尚未形成共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合力。一些地方扬尘污染治理监管不到位,特别是城乡结合部的扬尘污染现象比较突出。一些地方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尚未全部纳入监管。大部分地区存在基层执法人员少、装备差等“老问题”,与日益繁重的执法监管任务不相适应。

(五)科技支撑基础仍显不足。大气污染成因和治理环节都相当复杂,部分地方精准治霾研究还不深入,城市细颗粒物源解析及排放控制、臭氧污染形成机理及应对措施、雾霾预报预警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尚有不足,大气污染高效精准的控制体系还未有效建立。目前,我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研力量和技术装备主要集中在成都平原地区,

川南、川东北等地区人才相对缺乏、技术手段相对落后,在管控中难以精准发力、科学治污。

四、进一步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地各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以大气环境高水平保护和大气污染高水平治理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动态平衡。要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保持战略定力,强化使命担当,持续用力推进,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把大气污染防治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美好需要。

(二)坚持法治引领,依法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承担起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宣传普及责任,带头学法用法守法。要注重运用法律武器来推动部署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引领、规范、推动、保障作用,制定行政政策措施要与法律法规条文相统一,有利于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法律责任的落实。要严格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律规定,认真梳理各部门的法定职责,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防治措施,一条一条对照落实,一项一项扎实推进,依法强化考核问责,层层传导压力。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加强法律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进行专题询问时,要紧扣法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在增强监督实效上下功夫,把法律制度的刚性约束作用发挥出来,依法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法全面有效实施。

(三)围绕战略大局,协同推进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党中央着眼于“两个百年”、打造高质量发展重

要增长极的重大战略部署。实现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是关键。要紧扣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以及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等战略部署,以协同防控大气污染为着力点,加强川渝毗邻地区、成都平原地区、川南地区、川东北地区等重点区域内城市间大气污染防治的战略协同、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在环境规划、执行标准、环境监测、环评审批、执法监管、信息公开等方面加深协作,加大联防联控联治工作力度,共同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污染防治。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条的规定,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严禁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实施区域大气新增排放量等量或倍量替代。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基本淘汰县级及以上城市燃煤小锅炉,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升级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的搬迁改造。全面完成火电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开展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综合治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五)强化监管执法,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法全

面有效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依法监管、依法执法、严字当头,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手段,既要职责分工明确,又要加强协作配合,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协同监督方面形成强大合力。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严惩重处各类大气污染违法犯罪行为,真正形成高压、形成震慑。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推行科技化信息化监管执法,实时动态掌握污染源变化情况,及时查处各类违规违法排污行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基层执法部门人员、装备、设施,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执法提供有力保障。

(六)强化科技支撑,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化精准化水平。造成大气污染的原因错综复杂,大气污染治理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大气污染关键问题的科技攻坚,开展对臭氧等大气污染物的来源、成因、变化趋势的分析,加大污染治理技术攻关,为精准治污提供科学参考。加快大气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的推广应用,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大对基层科研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基层大气污染防治和监测技术的培训指导,建立常态化的人才、技术等帮扶指导机制。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对中小企业的科技服务,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作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和《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全省深入贯彻实施，根据《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2020 年监督工作计划》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方案》的总体安排，6 月中下旬，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执法检查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作明任组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田万国任副组长，成员由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组成，并邀请省委国安办参与检查，国家安全厅分管领导和相关处（室）负责人协同配合。6 月 12 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传达学习了栗战书委员长重要批示，听取了国家安全厅关于我省贯彻实施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的报告。6 月 16 日至 30 日，执法检查组先后赴凉山州、成都市、绵阳市，实地检查了西昌学院、航天七院、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等单位，召开 3 次座谈会，听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汇报，与人大代表、一线执法人员、专家学者、军工企业职工进行深入交流，认真倾听关于

加强和改进国家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发放调查问卷 200 余份，深入了解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情况。同时，委托其他 18 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贯彻实施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开展检查，并提交执法检查报告，实现了执法检查全覆盖。

本次执法检查的主要特点：一是突出政治站位。《四川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省人大常委会将其纳入今年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重点内容，表明了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坚定决心与坚实步伐。执法检查组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法律武器、用法治力量推动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强大合力，确保中央和省委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见效。二是明确检查重点。主要围绕省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的实施情况，侧重于检查政府法定职责的落实情况及反间谍安全防范的重点领域、要害部位、关键环节、重要人员落实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以点带面，推动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三是紧扣法规条文。认真对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的方式方法，严格对照法律法规条文和法定职责逐条检查，充分发挥法律巡视利剑的作用，全面掌握法规条款的普及与落实情况，督促政府及有关单位真正把各项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变为实

际行动,切实把法定责任担负起来、执行到位、落实下去。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在国家安全厅的积极配合下,深入查找影响法规实施、制约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及典型案例,并精心设计、严密组织问卷调查,加强数据研判分析,确保执法检查掌握一手材料和取得实际效果。五是注重宣法释法。在执法检查各环节注意倾听代表、群众的呼声和真实感受,从不同侧面了解法规的普及程度,注重以案释法、精准释法,将宣法释法融入到执法检查全过程,切实督促政府、企业、院校、群众对法规的再学习、再宣传、再贯彻,有效促进各级各部门学法懂法用法。

二、法定职责义务落实情况及法律法规实施的实际情况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涉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国家安全工作体制机制,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持续提升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有力维护了国家安全和我省社会政治稳定,涉国家法律法规实施取得积极成效。

(一)国家安全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国家安全工作,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省委对国家安全工作与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指示和要求,把国家安全工作特别是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作为“守土有责”的分内之事,将贯彻执行《条例》等涉国家法律法规作为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措施,精心谋划部署、作出政策安排,出台了一系列细化落实《条例》等涉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举措。检查发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以及第四十五条至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以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六条为抓手,着力完善国家安全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和跨部门会商工作机

制,不断加大对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保障力度。目前,全省已构建了党委统筹揽总、部门各司其职、条块紧密结合、纵横联动推进的“大安全”工作格局。成都、绵阳、凉山等市(州)与部队、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广泛建立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机制,将反间谍安全防范纳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内容,实现了涉间风险辨析及防控的常态化、社会化。

(二)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建设稳步推进。《条例》自2020年1月1日施行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条例》第三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国家安全机关的指导下,加快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切实明确责任分工,积极推进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建设。在《条例》的推动下,国家安全厅印发了《省直部门(单位)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指南》,指导省直部门(单位)进一步提升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小组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截至今年5月,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包括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机关等在内的194家省直部门、驻川机构、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等单位 and 部门建立健全了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省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工作正加速推进,省级层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建设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全省183个县(市、区)均设立了基层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办公室;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各项工作进一步夯实,确保了全省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和敌情复杂的重点部位“有机构管事、有人干事”,布局合理、重点突出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体系基本形成。

(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水平持续提升。全省各级国家安全机关认真履行《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职责,指导、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注重突出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重点,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对照《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

位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国家安全机关专业优势,指导辖区内有关单位对新进人员、涉密人员开展培训考核,细化有关制度规定和管理措施,明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报送内容、方式和时限。二是对照《条例》第十九条对安全控制区管理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地方党委政府防线办和重点单位签订“三方”共建协议,扎实开展安全控制区域管理工作和重点单位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成都、绵阳等地明确了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的审查范围、标准、时限、程序和防泄密、防窃密等管理措施。三是对照《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与公安、人社、保密等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对涉密人员离职离岗脱密期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四)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制加快落实。《条例》分层次规定了公民、一般单位、重点单位的防范责任和义务,明确了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安全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检查发现,多地将履行国家安全责任制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作为年度述职和考察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列入目标绩效考核重点内容和督察检查巡视重点事项,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主体责任。成都、绵阳制定了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任务分工实施方案,将《条例》的内容细化为反间谍安全防范具体责任。各地国家安全机关落实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责任,严格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指导重点单位将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纳入内设机构年度考核并直接与奖惩挂钩,对于防范不力、问题隐患整改不力的责任人员,明确了党纪、政纪等责任追究办法。截至目前,全省已完成 XX 起案件的“一案双查”工作,指导督促 XX 家单位 XX 个县区开展了追责问责工作。此外,成都、绵阳等地正依据《条例》第九条的

规定,研究出台《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线索奖励办法》,细化对支持国家安全工作的奖励措施。

(五)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氛围浓厚。《条例》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原则,在第四章对宣传教育进行了明确规定。各地充分挖掘优势资源,精心谋划、积极推动,宣传教育覆盖面不断扩大,全民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逐步提升。12339 举报电话设立以来,全省共接收有效举报近千条,其中有价值线索 65 条,排名全国前列。一是抓好时间节点。紧紧抓住“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和“11·1”反间谍法颁布实施纪念日等节点,集中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利用主题灯光秀、知识竞赛、“国安年画”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安全知识。二是突出重点领域。针对核心要害部门和重点目标人群,分批次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片,推动四川大学等院校开设国家安全课程,指导重点国防军工单位建立“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三是拓展宣传渠道。利用在线教育平台刊播国家安全课程,在“学习强国”APP、“法治四川行”公众号等平台推送公益宣传片,利用城市 LED、公交地铁车载电视、出租车顶灯等进行标语性宣传,精心打造国家安全主题公园,让国家安全可知、可感、可视、可听。四是强化培训考核。省委国安办制定实施一揽子培训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将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纳入干部任前资格考试内容,全省多地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教育体系,各级党校将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

(六)依法打击间谍情报活动成效明显。全省各级国家安全机关忠实履行职责,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积极防御、依法惩治的原则,始终把维护政治安全、政权安全放在首位。一是切实发挥主责作用,依法打击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渗透破坏活动。近三年来,共破获涉及党政机关、国防军工科研单位

和核心要害部门的案件 XX 余起,拔掉隐藏在核心要害部位的“钉子”。二是突出“保核心、保要害”,大力强化反间谍技术防范工作。近年来,相继对省内 XX 个单位(场所)进行了技术安全检测,发现并消除失泄密隐患 XX 个,堵塞涉密重点部门的漏洞隐患 XX 个,有效防范境外间谍机关对我核心要害部门的渗透、窃密活动。三是严格依法行政,做好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工作。近三年共审批涉外建设项目 XX 个,其中依法否决违规项目 XX 个,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同时,有力维护了国家安全。四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依法办案。执法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坚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对各类法律文书实行规范管理,并实行严格的内部监督,提高了依法办案、公正办案、文明办案的法治化、专业化水平。

三、法律法规实施不到位的问题

在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实施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法律法规实施不到位的问题依然存在,从总体上看,我省国家安全工作特别是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不够深入。《条例》第四章规定的宣传教育方面,总体落实情况较好,但简单化、表层化现象依然存在,还有不少空白点和需要加强的环节。检查发现,部分地区对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系统性不够、针对性不强,且局限在“4·15”“11·1”等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没有形成常态化宣传教育制度,特别是对今年施行的《条例》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多数校园里面的国家安全教育千篇一律,各个学段之间缺乏有序过渡,递进性不明显,效果不理想。同时,甘孜、阿坝、凉山等民族地区,还没有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对《条例》等部分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开展宣传。从问卷调查情况看,12339 举报电话等举报受理渠道的社会知晓率还比较低,部分群众对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还不够熟悉。

二是国家安全意识树立不够牢固。《条例》第二章规定了公民和组织的义务与权利。检查发现,部分国家工作人员不能深刻领会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长期性认识不足,对统筹推进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不够重视,对职责和义务认识不清,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国家安全,专群结合原则落实不力,没有充分发动群众,没有很好地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嵌入基层社会治理,致使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流于形式。部分干部群众缺乏对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且主动学习的自觉性不够,致使国家安全意识不强,对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实施的危害我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警惕性不高,举报间谍行为的主动性不足,甚至出现不支持 and 配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开展工作的情况。

三是国家安全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条例》第三章明确了各级政府、国家安全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工作职责,在法律层面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推动、专门机关主管、行业部门管理、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公民共同参与的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体系。从检查情况看,部分干部群众对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缺乏警惕性和防范意识,一些单位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建立后,配套制度机制不健全、工作责任不明确、技术防范不到位、工作程序不规范,内部安全防范仍然存在不少漏洞。近年来我省国家安全机关破获的间谍案件,一定程度上暴露出部分地区和有关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不落实、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作用发挥不够、防范保卫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等突出问题。

四是协调配合机制运行不够畅通。虽然全省国家安全机关先后与多个单位和部门建立了协调配合机制,但检查发现,有些地方国家安全机关与地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联动不多,指导和监督反奸防谍工作还不到位,相关单位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方面的具体工作流程还不明确,在安全控制区域管理、涉密人员离岗离职脱密期管理

等需多部门协同的工作中协作配合不够,情报信息网络还不通畅,未能有效形成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强大合力。

四、对下一步贯彻实施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一步贯彻实施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对照法律条款、压实法律责任,使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为各级各部门和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一)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抓好《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统筹推进宣传教育工作,着重加强对重点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完善干部任前考核制度,并组织力量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藏、彝等语言翻译,在民族地区开展民族特色法治宣传。司法行政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人民团体、大众传播媒介要根据现代传播规律主动适应受众心理,不断改进宣传教育方式,进一步提高宣传教育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教育部门要整合多方力量,针对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教育特点,编制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读本,着力提高青少年国家安全意识。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对本单位人员的国家安全法治教育,动员组织广大干部职工熟练掌握、严格遵守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增强反奸防谍和国家安全意识,提高干部职工对间谍行为警惕性及反奸防谍能力。

(二)压实法定责任义务,增强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实效。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将国家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国家安全机关要依法履职,强化专业指导,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动员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核心秘密的保

护,时刻防范各种间谍情报活动,并积极支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确保国家核心秘密安全。同时,各地要建立健全奖惩制度,对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表现优秀,为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出现问题的,要按照《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规定》以及《条例》有关规定,实行“一案双查”,既查清案情,又查明所在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筑牢反奸防谍的钢铁长城。

(三)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推动工作制度常态化规范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和保障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反奸防谍长效机制,进一步细化安全控制区域的划定、涉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等制度规定,加大重点单位周边环境整治力度,明确涉密人员离岗离职脱密期管理职责,完善相关工作衔接机制,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参与国家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国家安全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完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相关制度机制和检查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相关单位开展反奸防谍工作的业务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在建立健全本单位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的基础上,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规范,明确工作流程、标准、责任和保障,完善特殊情况处置预案,扎紧篱笆,堵塞漏洞,消除风险隐患。

(四)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凝聚国家安全工作的强大合力。做好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离不开各部门协作配合,全省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适应信息化时代要求,着力改变数据保护观念,打破“信息孤岛”“数据壁垒”,推动建立省级层面的常态化数据汇集、共享机制和平台,加大信息数据支持力度,配合做好大数据时代的技术安全检测工作,服务国家安全工作大格局,切实把国家利益至上的准则落到实处。相关部门要主动了解国家安全形

势、深入理解反间谍工作内涵,定期与国家安全机关沟通情况,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任务。国家安全机关要坚持依法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对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资料严格保密、严

格管理、严格使用,加强对情报信息的前瞻性研究和深度分析,并广泛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高网上查控能力,不断增强国家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文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和文化强省的重要内容，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然要求。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于6—7月组织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

执法检查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任组长，成员由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和各级人大代表近20人组成。6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了执法检查动员会，传达学习了栗战书委员长重要批示，听取了文化和旅游厅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执法检查组分3个小组赴自贡市荣县、贡井区，德阳市罗江区、旌阳区、绵竹市、什邡市，甘孜州康定市、道孚县、德格县、甘孜县，深入29个非遗项目保护单位（体验基地），召开3场座谈会，与当地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从业者和基层干部群众200余人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一）明确工作要求。一是坚持执法检查把牢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坚持政治原则，确保与

中央和省委关于文化建设各项决策部署目标同向、工作合拍、步调一致。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紧扣法律制度、法律规定、法律条文开展检查”的要求，紧扣条例规定开展检查，推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促进全省形成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治环境。三是采取“看、问、听、访、查”等方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确保真正发现问题、真实反映问题、真心解决问题。

（二）明确检查重点。坚持目标导向与前期调研相结合。4月至5月，先后赴成都、乐山、眉山调研了7个县（区）的10余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切实掌握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展状况和存在问题，在此基础上确定了非遗保护传承弘扬、保障与利用等7个方面19项重点内容。坚持法律监督与立法活动相结合，既检查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也听取了基层对修改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为条例的修改完善做准备。

（三）实地检查和委托检查相结合。在实地检查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州）人大的作用，委托成都、泸州、广元、乐山、宜宾、广安、雅安、阿坝等8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进行检查。各市（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扎实开展委托检查并提交了执法检查报告。充分吸收委托

检查结果,将实地检查和委托检查有机融合。

二、贯彻落实条例取得的主要成效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统揽非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条例,着力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多种措施认真宣传贯彻实施条例,有力有序推进工作,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执法检查组认为,条例基本得到了有效实施,条例第4条确定的“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和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得到了全面贯彻,基层普遍反映“条例确实是管用的法”,条例的立法目的基本实现。截至目前,我省拥有7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139项国家级、611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有107名国家级、764名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一)条例宣传贯彻工作进一步加强。各地各部门按照条例第8条要求,加强学习宣传。制定专题学习宣传方案,定期组织非遗管理干部、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和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专题培训。借助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西博会、四川旅博会等活动和平台,通过讲座论坛、网站宣传等方式,有计划、有层次、有目的地加强条例学习。利用传统节庆、民俗活动开展常态化宣传,强化法治意识,明确法律责任,营造贯彻实施条例的良好氛围。执法检查中,在很多地方都能看到条例的宣传标语、公示栏、单行本,一些地方还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条例,群众对条例的知晓度、认同度较高。

(二)非遗工作组织领导力度进一步强化。各地党委、政府对照条例第5—8条,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持续发展。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依托非遗

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强化部门间统筹协调,基本形成工作合力。2017—2019年,全省各级财政共投入非遗保护经费约2.83亿元,呈逐年递增态势。同期我省共争取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约8990万元。

(三)非遗工作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按照条例第45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都编制了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则,推动全省非遗工作有力有序进行。为贯彻实施条例,我省印发了《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等指导性文件,先后出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工艺美术、中医药、川剧曲艺、传统节日、武术等传承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性文件,统筹推进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根据条例的宗旨和原则,阿坝、甘孜、凉山制定了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德阳出台了绵竹年画保护条例,泸州、宜宾出台了白酒历史文化保护专项条例,自贡、广元、乐山、南充、眉山制定了非遗保护工作实施意见或方案,全省非遗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四)非遗保护传承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开展非遗资源调查。各地各部门按照条例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认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进一步完善代表性项目名录。按照条例第21条—23条的规定,各市(州)基本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评审制度;按照条例第42条、第43条的规定,建立了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动态管理制度。二是公开透明开展工作。各市(州)在项目申报、评审、认定、评估、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基本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目前,省级已完成五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评审认定,遴选30个项目申报第五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四川扬琴、峨眉武术、道明竹编等非遗项目获评全国优秀案例,彝族火把节入选全国十大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优秀案例。三是推进人才体系建设。按照条例第8条、第44条

的规定,各地各部门加强对非遗事业人才体系的建设,建立高校研培、职业教育和师带徒三类培训体系,定期组织非遗管理干部培训,建立了非遗保护专家库。

(五)非遗保护传承活力持续提升。各地各部门按照条例第 46—49 条的规定,分类施策,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抢救性保护、传承性保护、生产性保护,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持续加强,传承活力持续提升。一是助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聚焦传统工艺振兴,设立 2 个国家级传统工艺工作站,辐射带动区域传统工艺整体提升,四川非遗工艺品牌数量不断增加。依托传统工艺项目,以阿坝、甘孜、凉山为重点,在贫困地区设立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带动两万余名群众就业,助力脱贫攻坚成效明显。二是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贯彻落实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精神,创新推出“非遗之旅”,非遗民俗活动深度融入文化旅游。三是加强宣传传播提升影响力。通过举办“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不断提升四川非遗的全球影响力。通过传统节庆等宣传展示平台,推动非遗进社区、进校园、进景区等活动,让非遗传承深入基层,有效培育了传承新生力量,增强了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特别是在今年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创办首届“四川非遗购物节”,以网络平台为主举办多种形式的“云展览”“云展演”,社会反响良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省非遗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从检查的情况来看,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条例实施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一些市(州)、县人民政府对条例第 5 条、第 7 条明确的非遗保护主体责任把握不够准确,部分非遗保护机构、代表性传承人对条例第 27 条、第 28 条规定的职责、义务认识不够到位,重开发利用,轻保护传

承现象依然存在,尤其对一些成本高、效益低的濒危非遗项目日渐消亡的现实缺乏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另外,代表性传承人的评选认定、动态管理中存在重权利、轻义务的情况,导致重申报、轻保护的现象。

(二)深度融合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部分县(区)未按条例第 15 条的要求建立本级非遗档案,非遗资源数字化程度普遍较低,相关实物、资料缺乏专业性保存,面临消亡后无法再现原貌的风险。对条例第 38 条的规定,利用多种渠道开展非遗保护宣传还处于探索的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将非遗传播融入时代、融入网络。按照条例第 49 条规定,对非遗合理开发利用、实施生产性保护方面,还没有形成有效措施和路径。非遗保护融入国家重大战略的深度需要不断加强,非遗保护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规划和储备相对滞后。

(三)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一些市(州)、县(区)人民政府未按照条例第 5 条、第 7 条的要求,加强对非遗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未建立起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未有效整合政府各部门在政策、资金、平台上的力量。少数职能部门主动沟通、主动履职意识不强,文化和旅游部门唱“独角戏”现象依然比较突出,亟待建立高效的常态化协调机制。条例第 53 条规定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但一些地区尚未形成协调机制、管理机构、规划编制实施等方面的有效制度和措施。对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管理制度尚不完善,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全省非遗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统筹规划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非遗保护队伍与保护现状、人才需求不匹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端管理人才引进难、培育弱。受编制制约,大部分市(州)非遗保护机构不健全,专职工作人员缺口较大,个别市(州)甚至没有专门的机构和独立编制,工作职能无法正常履行,县级和乡镇层

面这一问题更加突出。

(五)经费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多数市(州)、县两级未按照条例第5条的要求,将非遗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非遗保护经费投入普遍不足,普遍做法是统一打捆列入文化工作经费,适时专项开支。项目保护方面,国家级、省级非遗保护项目尚能争取到部分专项资金,但市、县级非遗项目因地方财力关系,专项经费普遍紧缺。经费投入不足制约了非遗保护工作有效开展和非遗项目传承发展。

(六)条例仍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未对加快文旅融合作出制度规定;罚则较为简单,强制力、约束力需要进一步增强;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更新,可操作性需进一步加强。

四、工作建议

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文化强省,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不断提高对非遗保护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依法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部门要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关于建设文化强省决策部署的政治高度,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战略高度,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坚决贯彻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我省条例,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切实重视非遗保护事业,从政策、资金、项目、人才等方面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的支持力度,依法推动我省非遗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抢抓战略机遇,推动融合发展。抓好“十四五”规划、黄河流域非遗保护传承弘扬、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推动非遗保护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实施,提升非遗时代价值。

稳步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大力实施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以研学、康养和深度体验等为抓手,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围绕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融入网络新媒体传播,拓宽非遗传承发展空间。

(三)深化体制改革,释放制度活力。按照条例规定,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完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非遗保护检查督促机制,依法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实行动态管理。做好四川非遗项目的储备和提升,进一步优化、完善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根据保护实际需要,完善相关数据库建设,通过“云平台”等技术手段,实现非遗资源、数据的社会共享。持续实施好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能力水平。按照条例规定,督促各地贯彻落实条例,加强人力资源配置,通过明确机构职能、争取人员编制、设置公益岗位、招募志愿者、加大岗位培训等措施,着力培养、引进一批精业务、善传承、懂管理的非遗保护专业人才,全面提升各级非遗保护队伍专业化水平。注重在职教育培训,拓展复合型专业人才的多方位培养路径,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对专业人才的培养职能,打造专业知识与操作技能兼备的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文化站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常态化开展非遗项目的整理研究、学术交流和培训活动,挖掘和培养人才资源。

(五)加大财政投入,夯实发展基础。切实按条例规定,依法将非遗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整合各方力量,重点推动市、县两级落实并逐步加大非遗保护预算。要加强非遗资源调查和挖掘工作,做好四川非遗项目的储备和提升,进一步优化、完善代表性项目

名录体系。进一步增强非遗传承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提升传承人核心技能艺能,提升传承实践能力。加强非遗专家库建设,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六)发挥引领作用,及时修改完善条例。推进依法兴业,要从新形势新要求出发,适时修订条

例,总结并固化我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中的成熟经验和制度创新,解决制约发展的制度瓶颈,着力提高针对性、系统性、协同性,突出四川特点,为我省进一步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水平提供法治保障。

关于四川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叶寒冰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决策部署，以“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和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聚焦市场主体需求，持续完善营商环境法制体系，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持续加强营商环境法制体系建设

（一）加快推进法规规章制定。按照良法善治的总体要求，围绕完善营商环境法制体系，积极推进法规规章制定，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党的十九大以来，推动《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58件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废止相关工作，全力为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制度支撑。今年又将《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立法项目列入2020年省政府立法计划。截至上半年，已完成制定类立法项目共84件，其中新制定21件，修订15件，修正24件，废止24件，其余项目正按立法计划顺利推进。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重庆市开展区域协同发展法治研究，加强营商环境、生态环境、城乡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协作，组织起草《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一体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

打造区域法治共同体。

（二）不断拓宽参与立法渠道。建立健全涉企法规规章主动向企业和行业协会征求意见工作机制和意见采纳沟通反馈机制，拓宽市场主体参与立法工作渠道，在配合制定《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重大政策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征求采纳商会、行业协会和企业代表意见建议。探索建立基层联系点跟踪机制，在乡（镇）政府、代表性企业、中小微企业、商协会等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基层联系点，建立企业及企业经营者对立法活动的有效参与工作机制，跟踪了解有关法规实施情况。健全完善执行反馈机制，通过行业协会、商会充分听取企业和企业家意见，特别是及时掌握法规、规章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使立法工作更好集中民意、汇聚民智、凝聚共识。

（三）切实加强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狠抓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从严审查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增加投资者或企业义务、限制其正当权利、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等方面规定，保障规则公平、机会公平、权利公平。狠抓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创新备案审查方式，加大审查力度，截至今年6月审查备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514件，发现制定内容、制定程序等方

面问题 219 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了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组织开展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清理,取消包括办理林木采伐许可等方面 9 项证明事项。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涉及试点证明事项 57 项,办理 83070 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组织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推动民法典在我省全面有效实施,为市场主体提供宽松、便利的营商环境。

(四)积极推进服务便利化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成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减少 51 项,公共服务事项减少 12 项。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全省范围内对国务院第一批 106 项涉企审批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同步分类制定管理措施,四川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基本实现全覆盖。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对标行动,建成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和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78%的市县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全省依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占 98.7%,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 3 个工作日,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

二、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规范行政执法系列政策文件,出台《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推动完善配套措施,确保执行到位,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统一公示平台建设,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个环节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建立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搭建“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监管平台”,坚决禁止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执法行为。

(二)完善行政执法标准体系。组织开展“行

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年”活动,制定行政执法领域标准建设方案,明确 5 大类 34 项具体目标任务。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地方标准建设,制定《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四川省行政执法流程标准》两项地方标准,将《四川省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四川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标准》《四川省行政执法用语标准》《四川省行政执法案件编号标准》等列入 2020 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打造四川“智慧执法”平台,促进行政执法水平和效能整体提升,让政务服务更加利企便民高效。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以检查曝光倒逼行政执法规范,司法厅出台《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规范行政执法“十个不准”》,公安厅研发“四川公安双随机监管抽查机制运行平台”,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管行为。以案件评查强化执法监督,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活动,加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力度,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以公正裁决保护民营企业权益,认真办理涉及民营企业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制止侵犯民营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行政行为,及时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截至上半年,办理涉及市场主体行政复议案件 1162 件,办结 1068 件,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173 起,各级行政机关参加涉企行政诉讼代理人 3000 余件,涉企行政纠纷得到有效化解。

三、持续强化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保护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保护机制,制定出台《四川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和知识产权侵权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仲裁和纠纷调解机制,提高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的效能。搭建保护平台,加快推进建设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提升相关领域企业知识产权获取效率、缩短专利

授权周期,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全领域、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严格依法打击,组织开展“春雷行动 2020”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专利侵权及违法代理、侵权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期间查办知识产权领域违法案件数量 2688 件,案值 3553.75 万元,罚没 2116.85 万元。扎实开展“蓝天”行动,加大对专利代理和商标代理等的清理检查力度,期间办理国家知识产权局转办线索 319 条,其中立案 10 件,结案 9 件。深入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期间立案侦办侵权假冒案件 1046 起,破案 593 起,抓获嫌疑人 964 人,涉案金额 3.95 亿余元。

(二)完善企业投诉体系。积极推进全省统一的企业投诉平台建设,建立司法厅、省民营办、省工商联常态化沟通和案件共商协调合作机制,形成了信息共享、资源共有、案件共商、配合紧密的良好格局;加快市(州)企业投诉服务机构建设,在全省范围内基本实现全覆盖,目前已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分级负责、限时办复的投诉受理处置机制。深化川渝、川滇合作战略,服务内陆开放高地,我省先后同重庆市、云南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探索建立跨区域企业投诉处理协作机制,推行异地交叉办理、联动联办,依法、高效、及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探索建立经济区、工业园、商协会企业投诉服务工作站 27 个,为企业提供一线窗口服务。截至上半年,全省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办理企业投诉 1308 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逾 2.5 亿元。

(三)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聚焦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涉黑涉恶案件,加大对妨害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绑架、敲诈勒索等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截至上半年,全省立案侦办涉黑案件 109 件,涉恶集团案件 550 件,涉恶团伙案件 662 件,查扣、冻结涉案资产 132.4 亿元,立案审查调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2818 件

3875 人。组织开展“积案清理”专项整治活动,截至上半年,清理积案 6599 起,移送审查起诉、撤销案件共 3602 起,其中 1500 余起涉民营企业案件得到有效推进和积极化解。扎实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累计清偿欠款 215.7 亿元。

(四)强化涉企公共法律服务。整合优质法律资源,建设覆盖全时空、全业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和平台,目前,基本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实体平台全覆盖。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一体化建设,逐步形成三大平台对接互通、有机融合的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实现企业相关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多渠道、多形式供给。根据省委安排部署,融合省市两级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探索建设立足四川、辐射西部、影响全国、面向世界的一流天府中央法务区,目前已完成规划建设方案,正积极推进前期机构入驻。扎实推动疫情防控纳入法治化轨道,认真梳理疫情防控制度规定,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力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截至上半年,对 9800 余家因疫情影响复工困难的企业开展“一对一”法律服务。

近年来,虽然我省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距离打造公平公正、透明高效、互利共赢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目标还有一定差距。一是行政执法工作不够规范,部分地方行政执法部门存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执行不到位,自由裁量权适用不合理等问题。二是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力度还需加大,行政机关在规范性文件制发过程中存在文件质量不高、操作性不强、制定主体不适格等现象。三是市场主体维权体系机制不健全,投诉调处的方式、方法还比较单一,投诉调处的难度较大。四是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规范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信守约方面还需持续用力。

下一步,省政府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紧扣“保障”和“服务”两个关键,

以更加有力的法治举措,不断提升我省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一是进一步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抓紧完善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加快实施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的政务公开,不断健全营商环境法制体系。二是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健全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审核把关、集体审议等程序机制,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水平。三是进一步强化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保护,从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持续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督查,坚决打击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特别对因违约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严肃追责问责;审慎适用强制措施,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严格执行涉案

财务有关规定,依法保护企业正常经营。四是进一步拓宽企业权益救济渠道,完善分级负责的企业投诉处理体系,健全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前端性作用,强化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和行政诉讼有机衔接,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畅通便捷的覆盖全省的企业投诉服务新格局。五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开展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和法治信仰的培育,引导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行为习惯,督促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树牢依法行政理念,在全省进一步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全省法院履行职能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以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各级人大监督指导下，全省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六稳”“六保”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19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24.36万件，审执结200.73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4.08%、19.18%。

一、坚持全面平等，加强市场主体和产权司法保护

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坚持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经济法律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实体权益。严格落实优先保护特殊市场主体原则，妥善审理涉股东出资、股权确认与转让、股东名册变更、股东知情权、企业利润分配等案件3570件，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司法需求，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妥善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468件，平等保护涉外、涉侨、涉港澳台企业合法权益，助力我省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坚决依法保护产权。严格执行产权保护司法政策，依法审理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等犯罪案件979件1900人，挽回经济

损失5193.50万元，无差别保障市场主体财产安全。加强民营企业权利保护，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34.75万件，涉案金额2063.69亿元，当好民营经济发展护航员。强化善意文明执行，严肃整治超标的查封、乱查封现象，探索建立健全查封财产融资偿债机制，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综合溢价率达174.34%，尽最大努力维持涉诉市场主体财产价值。

做实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完善推广司法临时保护、技术调查官等制度机制，发布涉民营企业、自贸区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13份、典型案例77件，不断提升保护针对性、实效性。我省“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速审判机制”入选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最佳实践案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加大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力度，依法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61万件，有效保障市场主体商标、专利等核心优势。峨眉山雪谷农夫水业公司等侵害农夫山泉公司商标权，被判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35万元。

强化企业家权益保护。坚持刑法谦抑审慎、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原则，民法能解决的问题不动用刑法，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坚决防止借刑事手段干涉经济纠纷，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充分发挥司法程序制约监督

功能,依法宣告 21 名企业经营者无罪,切实保护其人身、财产安全。在财产保全、执行、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等工作中正确区分法人财产、家庭财产、个人财产,努力提升司法保护的精准性。

二、突出规范有序,保障市场交易安全稳定

切实保障自主经营。依法从严认定非法经营犯罪,严厉打击破坏生产经营等犯罪,审理案件 20 件 37 人,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严厉打击高利贷、高利转贷、套路贷等违法犯罪行为,审理案件 719 件 1748 人;妥善审理涉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 19.31 万件,严格审查借贷事实和法律关系,防止高利息、高收费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加大对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力度,妥善审理涉税收、市场监管等行政案件 408 件,依法纠正违法违规向企业收费或以监督检查名义非法干预企业生产经营等行为,保障企业自主经营权,促进规范政府与市场边界。

促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尊重合同自愿和契约精神,依法审慎判断各类交易行为效力,公正审理各类合同案件 62.53 万件,涉案金额 4517.94 亿元,促进市场高效交易,推动资源有序流动。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1.35 万件,公平保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力和人才要素社会性流动。注重把握互联网交易特殊规则,准确界定电子商务各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妥善审理互联网交易纠纷 1154 件,促进发挥互联网在供给侧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

维护正常竞争秩序。加大对严重危害市场竞争秩序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审理走私、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犯罪案件 413 件 845 人,保障市场充分竞争。严惩强迫交易、合同诈骗等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犯罪,审理案件 454 件 963 人。康成建等人以暴力胁迫手段强揽工程,以停工相威胁迫使发包方提高价格,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妥善审理侵犯商誉、虚

假广告、窃取商业秘密等案件,依法支持行政机关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公平竞争。

有序推进市场主体救治退出。积极探索破产案件简易审机制,开展长期未结破产案件专项清理,妥善审理案件 213 件,同比上升 227.69%,结案率同比上升 9.71 个百分点。认真落实“保市场主体”要求,坚持“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思路,对生产经营困难但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前景的企业,积极运用破产重整、和解方式予以挽救,清偿债权 59.55 亿元,帮助内江世高置业、四川振越置业等 502 家企业化危为机。进一步完善破产识别机制,通过破产清算,推动产能落后、无营业价值的“僵尸企业”有序退出。积极推进“执转破”,执行移送破产案件 116 件,涉及执行案件 1.74 万件,推动企业债务化解和市场出清。加大对隐匿、转移财产,销毁会计凭证、账簿、会计报告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制止借破产程序逃废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推进综合治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维护安定社会环境。依法严惩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审理案件 768 件 2128 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防群体性事件危害经济发展。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欺行霸市、收取“保护费”、阻挠施工等犯罪行为,依法审理涉黑恶及“保护伞”犯罪案件 686 件 5297 人,涉黑涉恶案件重刑率分别为 66.59%、30.84%,将饶拾元等黑恶势力绳之以法,有效清除危害营商环境的顽瘴痼疾。从严从快审理涉疫情防控犯罪案件 180 件 260 人,妥善审理房屋租赁、融资借贷、劳动争议等涉疫案件 217 件,加大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权利保护力度,采取暂缓执行、临时解除限制高消费等措施,有力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稳定,助推企业复工复产。2 件案例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典型案例。

推进优化政务服务。常态化发布行政审判白

皮书,建立省级府院主要负责人联席会议机制,通报行政机关涉诉等情况,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监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19年以来出庭应诉率为85%,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围绕“放管服”改革,依法妥善审理登记、审批、许可等行政案件1154件,加大对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力度,减少行政权力对市场不当干预。依法审理政府招商引资、特许经营、国有土地出让等行政协议案件1691件,公平认定违约责任,推动政府带头重信守诺。依法审理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1199件,判决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案件203件,推动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依法严惩职务犯罪,审理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犯罪案件964件1238人,促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付庆一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承揽工程等方面谋取利益,收受贿赂,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助力社会诚信建设。依法惩治虚假诉讼、妨害作证,利用诉讼规则恶意逃避义务、谋取不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审理案件39件108人,引导市场主体树牢诚信经营意识。推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出台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实施意见,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推动完善执行工作大格局,切实强化财产联考、人员联控、拒执联惩、源头联防,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2.67万人次,限制高消费46.05万人次,罚款244人次,拘留800人次,判处刑罚44人;开展涉党政机关专项执行,执结案件702件,到位金额4.45亿元,确保法院生效裁判切实履行。从严掌握失信惩戒标准,谨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完善失信人员确认、异议及退出机制,探索信用激励、修复等制度,依法保护诚实守信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优化司法服务,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支撑

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质量和水平。认真落实省“两办”诉源治理指导意见,推动形成党委领导、

政府负责的诉源治理“一盘棋”大格局。省法院分别会同多个部门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民事与行政执法衔接等机制,促进涉旅游、工程建设等纠纷化解提质增效。在诉讼服务中心集成各类解纷资源,设立速裁团队433个,加大案件调解、确认和简案速裁力度,扎实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为市场主体提供分层次、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全省法院民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63.60天,同比下降13.58%。加强智慧法院建设,贯通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四川微法院、12368司法服务热线等平台,全面推行跨区域立案、异地查档、网络开庭、线上调解等在线服务,在线立案44.93万件,在线审理1.55万件,在线调解1.69万件,充分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完善执法办案制约监督体系。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管机制,推行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省法院发布典型案例37件,深入推进民商事司法参考性案例库建设,促进裁判尺度统一。积极参与政法系统“万案大评查”,开展涉诉信访专项评查等活动,倒逼提升裁判质量。不断完善司法公开工作机制,公开裁判文书206.76万份、审判流程信息124.96万件、执行信息164.04万条,互联网直播庭审29.82万场,以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信再提升。

统筹推进多元司法服务。组织开展“产权保护·服务大局”等联络活动,召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座谈会,倾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会代表和部分企业经营者意见建议。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指标制定四川法院司法工作指标体系,引导全省法院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向省委、省政府报送经济社会运行态势、成都地区营商环境等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园区”等活动,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促进涉市场主体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与重庆法院签订多层次多领域协作协议,协同服务成渝

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推进法院队伍“四化”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认真落实“三非”工作机制和干警“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筑牢廉政风险“防火墙”。扎实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工作,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聚焦“三高六质”,围绕民法典等开展专题培训,举办培训班71期,培训干警2.24万人次,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人才支撑。

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面临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少数干警对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政策精神理解不够深入,对关涉经济社会发展的案件敏锐性不强,执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要求还需深入贯彻落实。二是不正当市场竞争行为多发易发,进一步发挥社会综合治理制度机制作用,引导市场主体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有效落实全面、平等、依法保护原则的措施还不够有力。三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涉及多方市场主体、多种法律关系,部分法院专业化团队建设不够,专业化的审判人才储备不足,信息化支撑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统一裁判尺度、处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务保障等司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人座谈话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法治是

最好的营商环境”指示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六稳”“六保”背景下市场主体新要求、新期待,强化司法综合应对,积极回应多元司法需求。一是教育引导全省法院干警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做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持续深入开展专项审判执行活动,用足用好常态化府院联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等制度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三是加强法治宣传,及时发布典型案例和司法白皮书,引导市场主体认识防范市场风险、依法从事生产经营、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四是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强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抓好民法典学习贯彻实施,加强金融、破产等司法领域专业化建设,切实统一裁判尺度,提升执法办案质效,进一步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省法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长期以来的监督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全省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我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报告有关用语解释

1. **数据统计说明**:报告中“审理案件”指 2019 年 1 月—2020 年 8 月全省法院审结的一审案件数量。

2. **查封财产融资偿债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规定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申请用查封财产清偿债务,经执行债权人同意或融资款足以清偿所有执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3. **司法临时保护机制**:是指在诉讼前或诉讼中,为防止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相关证据灭失或今后难以取得,法院经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采取的责令停止有关行为、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以利于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有效性。

4. **技术调查官制度**:技术调查官是指具备专业技术知识、协助法官查明专利等专业性较强案件技术事实的审判辅助人员,负责对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中涉及的技术问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判断等,为法官裁判案件提供专业技术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明确,审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人民法院施行技术调查官制度。

5. **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速审判机制**:是指在总结相同类型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思路、裁判标准的基础上,通过改革审判模式、成立专业审判团队、规范操作流程、简化裁判文书制作等措施,实现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快结的机制。

6. **破产案件简易审机制**:是指在坚持依法受理和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适当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缩短办案周期。

7. **破产识别机制**:是指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

中介机构根据企业资产状况、技术工艺、产销状况、行业前景等,综合判断企业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及挽救可能性。对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尽可能通过破产重整实现重生,对不具有重整、存续价值的企业通过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

8. **“执转破”**:是指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人企业被执行人,经被执行人或者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由执行法院移送至有破产案件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进行破产审查。

9. **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实施意见**:2019 年 7 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以 1 号文件印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2020 年 4 月,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从增强深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的责任感使命感、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探索创新执行难源头防治机制、加大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不断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保障共六个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

10. **涉党政机关专项执行**:为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推进执行工作保持高水平健康发展,2019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开展“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专项执行行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执行是重要内容之一。专项行动从 2019 年 11 月启动,2020 年 5 月结束。

11. **失信人员确认、异议及退出机制**:失信人员确认机制是指法院通过院庭长审查等程序,依

法将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视情公开曝光的机制。失信人员异议机制是指失信被执行人对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执行法院纠正或者向上级法院申请复议的机制。失信人员退出机制是指失信被执行人在履行完毕义务或满足其他某些情形下,法院依法将其屏蔽或缩短失信期限的机制。

12. **省“两办”诉源治理指导意见**:2020年5月7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诉源治理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的指导意见》,构建党委领导下多方协同、权责明晰、运行规范、高效联动、数据共享的诉源治理工作机制,健全分层递进、衔接配合的纠纷解决体系,实现更多矛盾通过前端防控体系消化在萌芽状态,大量纠纷以非诉讼方式化解,促进百姓和顺、城乡和美、社会和谐。

13. **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在20个城市的中基层法院和部分专门法院开展试点。我省成都两级法院及成铁中院、成铁法院被确定为试点法院。改革试点主要内容为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规则、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和健全电子诉讼规则,改革试点自2020年1月15日起,为期二年。

14. **“四类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规定院长、庭长监督范围内的四类案件包括: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案件;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

15. **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是指对性质相同、事实相似及相互关联的案件进行分析、比对,用以指导执法办案,确保裁判尺度统一,促进办案质效提升。目前,四川法院对所有在办案件倡导类案检索,对纳入院庭长监督管理的“四类案件”、拟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等实行强制检索。

16. **民商事司法参考性案例库**:2019年9月,省法院调动全省三级法院优秀法官,从全国四级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中精选质量高、借鉴性强的案例,着手组建民商事司法参考性案例库。该案例库将对辅助法官裁判、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具有重要意义,也将在深化司法公开,引领市场规则和推动形成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7.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指标**:是指世界银行每年对全球190个国家进行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所用的一套指标体系,其中,“执行合同”指标和“办理破产”指标与法院工作密切相关。“执行合同”指标又称“法院竞争力”指标,重点关注被评价国家民商事司法制度与法院工作质效,包括立案、审判、执行、司法公开等各个环节;“办理破产”指标旨在评价市场主体救治退出机制,重点测评企业通过司法程序进行破产清算或实现重整所需时间、成本等内容。

18. **四川法院司法工作指标体系**: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司法评估指标,结合全省法院实际,省法院制定6个考核性指标和28个指引性提示,为司法精准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评价标准。

19.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是指由中办、国办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

介绍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旨在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确保廉洁公正司法。

20. “三非”工作机制：为进一步规范法官会见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涉案关系人，省法院出台《关于定期报告非因正常办案需要、非正常时间地点会见案件关系人和非因履行职责过问案件情况的规定（试行）》，严防“司法掮客”，切实筑牢廉政“防火墙”。

21. “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省法院出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试行）》，把管行为与管思想统一起来，把管工作圈与管社交圈衔接起来，把管八小时内与管八

小时外贯通起来，进一步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22. “三高六质”：“三高”指高尚的道德情操、高贵的精神气质、高雅的生活情趣；“六质”指崇法的精神、智慧的头脑、中立的立场、矜谨的情怀、为民的宗旨、清廉的操守。“三高六质”是新时代四川法院队伍建设的新要求。

23.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要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畅通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加强诉讼服务集成建设，提供多元解纷、登记立案、分调裁审、审判执行辅助、巡回审判、涉诉信访等全方位服务，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冯 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六稳”“六保”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部署，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川检10条”，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自觉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用法治手段稳企业保就业

持续转变司法理念。受经济下行和疫情等影响，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负责人或关键人员一旦被羁押，往往导致企业直接停摆甚至破产倒闭。我们摒弃单纯重惩治、重打击的旧观念，对涉企业案件坚持“少捕慎诉”和“少捕慎押”。在审查逮捕环节坚持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开展涉企业案件经济影响综合评估，全面了解涉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将复工复产、生产自救、努力保就业岗位等作为考量社会危险性的因素，对犯罪情节轻微、没有社会危险性、不批捕不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不批捕236人，其中对监察机关留置后决定不予逮捕的18人。切实减少不必要的羁押，对已经逮捕的涉案民营企业人员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58人依法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坚持依法

能不诉的不诉，逐步扩大认罪认罚案件酌定不起诉的适用，鼓励和引导涉案企业人员认罪服法，减少社会对抗，确保办案效果。对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真诚悔罪的147名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不起诉，直接稳定就业岗位3万多个。成都市检察院在办理一通讯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某涉嫌虚开发票案中了解到，该通讯公司因唐某被逮捕，企业内部管理混乱、经营业绩下滑，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检察机关对唐某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后依法建议变更逮捕措施，综合唐某的犯罪情节、认罪认罚情况后，依法对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依法灵活采取司法措施。立足当前经济发展需求，充分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在办案中依法采取更加灵活务实的司法措施。依法慎用涉企业财产强制性措施，对涉嫌犯罪但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原则上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对确需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依法审查，坚决防止超范围、超数额、超标的、超时限采取强制性措施，对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射洪县检察院对法院违法冻结西藏天圣医药公司案外资金提出监督意见，督促法院解除违法冻结涉案企业资金80万元。优化刑事执行措施，扩大涉企服刑人员假释适用，依法保障涉案企业负责人服刑期间申诉权，防止因其申诉而被限制或剥夺减

刑、假释的权利,对同时符合减刑和假释条件的,依法建议适用假释。针对检察机关与监狱部门在悔改表现认定、财产刑履行能力认定等方面的分歧,向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提出四项改进工作建议。注意提高办案效率,依法从快办理涉企业案件,切实防止久押不决、久拖不决,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去年专项清理出的 538 件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的涉民营企业“挂案”跟踪督办,已监督公安机关撤案或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398 件。7 月初又在全省部署开展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专项清理。

坚决防止违法插手经济纠纷。加强对经济犯罪侦查权的监督,积极推广侦查活动监督平台的使用,向公安机关派驻检察室 116 个。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加大对该立案不立案、不该立案而立案以及选择性执法等问题的监督力度,对涉嫌经济犯罪案件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93 件,对不构成经济犯罪案件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315 件。

二、着力打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

严惩破坏营商环境犯罪。一是依法保护企业财产权和创新权益。重点打击企业从业人员侵占、挪用企业财产等犯罪,起诉 507 人。严惩侵犯企业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的犯罪,起诉 402 人,2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 2019 年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探索开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实现刑事追诉与民事维权并重。成都市检察机关首创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双报制+双引导”工作机制,知识产权被侵犯时,除向公安机关报案还可向检察机关报案,检察机关同步开展立案监督、引导侦查和引导维权,成功办理全省首例获判罚金超千万元的网络侵犯著作权案。二是大力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大打击合同诈骗、非法经营、串通投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力度,起诉 2646 人。针对招投标

领域串标、围标乱象,向省委和最高检提出治理建议,最高检对调研报告及 2 个典型案例予以转发。严惩“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起诉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揽工程、插手民间纠纷等四类黑恶势力犯罪 2983 人。内江苏成等 27 人对农贸、屠宰市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施敲诈勒索、诈骗,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27 人分别被判处 2 年至 23 年不等有期徒刑。达州杨希华等人私自组建“达州市面制品行业协会”,威胁、恐吓 70 余家个体工商户缴费入会,强制其按划定区域、规定价格经营,对不服从管理的会员实施“罚款”、殴打,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并向监管部门发出加强物价监管、打击欺行霸市行为的检察建议。三是切实维护金融安全。依法惩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和金融诈骗犯罪,起诉 1860 人。省检察院联合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四部门推进全省非法集资存量案件攻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检察环节追赃挽损 3 亿余元。转变“重上游犯罪,轻洗钱犯罪”的做法,省检察院与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会商,加大惩治洗钱犯罪力度,办理上游犯罪案件同步审查是否涉嫌洗钱犯罪。

依法监督涉企民事訴訟案件。加强对涉企债务纠纷、股权分配等民事案件诉讼活动的监督,办理涉企民事监督案件 2401 件,对涉企错误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317 件。省检察院在办理乐山富侨建材有限公司申请检察监督案中,依法提出抗诉、促进法院再审纠错,最终使公司顺利收回被拖欠的货款,停滞 6 年的涉案工程得以顺利推进。紧盯“执行难、执行慢、执行乱”等问题,重点监督超期审理、明显超标的执行、消极执行等违法情形,对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459 件。加大对涉企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监督力度,提出监督意见 132 件。攀枝花市检察院在办理四川昌达建筑有限公司申请检察监督系列案中,发现 2 起虚假诉讼犯罪线索,3 名犯罪嫌疑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相

关民事判决得以纠正,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40 余万元。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公开听证等方式,积极促进 26 件涉企案件和解息诉。省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汽车买卖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中,讲法理、讲道理,让持续近 4 年的诉讼纠纷在检察环节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受到最高检充分肯定,被《检察日报》头版刊载。

切实加强涉企行政检察。重点监督涉及企业自主经营权、知识产权、征收征用等领域的行政诉讼案件,对 11 件涉企行政处罚、行政确认等方面的行政裁判、行政执行案件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省检察院在办理成都正导投资有限公司行政许可检察监督案中,严格审查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和相关申请材料,最终确认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补刻公章的行政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损害了投资人的利益,依法向省法院提出抗诉。富顺县检察院在办理富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四川省韦兴建材有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中,有效监督法院纠正错误裁定、监督行政机关撤回错误行政处罚。

妥善办理涉企公益诉讼案件。联合省自然资源厅在全省部署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整治活动,督促责任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及时开工建设,避免闲置土地产生法律责任风险,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正常活动、生产要素和资本要素的有效配置,立案办理 263 件,督促收回欠缴土地出让金 8 亿余元。审慎处理涉企公益损害案件,对涉企案件实行整改方式会商制度,办案中主动与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制定最优整改方式,避免采取停业整顿等简单粗放的措施,通过督促企业进行技术改进、治污设备升级等方式落实整改要求。平昌县检察院针对该县一次性碗筷清洗消毒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情况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促使洁雅餐具消毒服务中心整改升级,建成当地最先进的消毒餐具生产企业,既保护了群众舌尖安全,又促进了企业

发展。

加强跨区域检察协作。省检察院与重庆市检察院签订《关于加强检察协作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意见》,携手共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两地相关市、县级检察机关建立 22 项合作机制,协力保护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四川邻水、大竹与重庆梁平、垫江四地检察机关建立区域一体化司法保障协作机制,邻水县检察院针对川渝合作省级园区高滩园区,出台《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办法》,为 25 家企业配备联络检察官,积极服务“高滩—茨竹”产城融合新区建设。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检察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检察院)与重庆市江北区检察院签订 3 项协作协议,建立自贸检察创新互享、金融治理创新协作、执法司法配合衔接等机制,助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三、积极构建“亲”“清”检企关系

搭建跨部门协作平台。全省三级检察院积极会同工商联通过联合发文、形成会议纪要等形式建立沟通联系机制,为精准及时对接企业司法需求提供制度保障。各地检察机关在产业园区设立检察室、工作站 49 个,搭建微信群等交流平台,进一步畅通检企信息沟通、反馈渠道。成都、泸州检察机关分别在自贸区青白江铁路港片区、川南临港片区设立派驻检察室,切实保护自贸区内各类经济主体合法权益。

强化多元检企服务。开展“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全省共邀请 1947 位民营企业走进检察机关,倾听意见建议。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体检”活动,走访企业 2000 余家,发放法律服务宣传资料 70000 余份。结合办案向企业发出检察建议 62 份,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164 份,从源头上防范法律风险,推动企业合法规范经营。隆昌市检察院结合办案向内江驰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加强财务管理监督的检察建议,促成其总公司四川驰阳农

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金融·监察部,建立内部交叉监察机制和绩效考核问责制。

严格规范检察办案。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自觉抵制并及时填报插手、干预、过问案情等情况,筑牢司法廉洁的“防火墙”。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对易发生廉政风险的量刑计算、量刑建议调整等环节加强内部监督,防止检察官被“围猎”。及时公布重大案件信息、生效法律文书、重大司法活动等,让检察活动公开、透明,便于企业查询,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一年多来,检察机关发挥检察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了积极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司法理念转变还不到位。有的检察官对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政策精神认识不够到位,办案中依然重惩治、轻保护,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现象。二是涉企业案件司法标准不够统一。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界限模糊,有时难以甄别,导致罪与非罪较难把握。如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等情况实践中存在区分困难。三是服务能力还有待提升。经济金融类案件专业性较强,且涉企犯罪逐渐呈现科技化、智能化的特点,检察官办案能力面临新的考验。检察人员在民商事法律方面的知识储备不足,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能力有待提高。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改进,下大气力解决。

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按照此次会议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和最高检《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在检察办案中充分考虑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等因素,充分考虑涉案企业经营发展,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坚持“少捕”“少押”“慎诉”,慎重适用涉财产强制性措施,切实保市场主体、保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强化平等保护措施,加大力度惩治各类侵犯企业财产、损害企业利益的犯罪,依法慎重处理贷款类犯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和企业涉税案件,严格把握涉企创新创业新类型案件罪与非罪界限,着重监督纠正涉企业案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和应立案不立案等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依法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健全检察机关服务企业机制,有针对性提升检察官业务能力,综合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依法办理与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合同履行、劳动争议、损害赔偿、财产执行等领域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对办案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在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及诉讼请求中慎重提出关停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措施,为四川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叶寒冰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系列重大决策部署，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动、高质量落实，持续用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高位推进，持续强化组织领导

(一)强化统筹协调。省政府切实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尹力省长多次对全省扫黑除恶工作及重点案件办理作出重要批示指示，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扫黑除恶工作，并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四川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发〔2018〕4号)，在全省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近三年来，省政府累计安排1.055亿元专项经费，充分保障专项斗争开展。全省政府系统自觉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尽责，构建起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同心合力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二)分段攻坚突破。按照“一年打击遏制、两年深挖整治、三年长效常治”的目标，持续用力推

进专项斗争。2018年，全省以迎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为重点和契机，深入部署推动、全面宣传发动、凝聚打击锋芒，对黑恶势力形成了严打高压态势和持续有力震慑。2019年，以打好大案要案“攻坚战”，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突破战”，金融、网络新型领域“阻击战”，快诉快审“司法战”，乱点乱象整治“阵地战”，基层治理“持久战”等“六场战役”为抓手，持续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年，全省上下紧扣“深挖整治”“长效常治”目标，聚焦“六清”行动(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黑财清底、伞网清除、行业清源)，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专项斗争，实现了两手抓、两促进。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0督导组2018年来川督导、中央第20督导组2019年来川“回头看”，均对我省专项斗争工作成效给予肯定，其中2018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国通报表扬。

(三)深化严督实导。持续发挥督导“利剑”作用，以督导检查压实工作责任。去年9月和今年7月，全省分别组织由厅级领导带队的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对21个市(州)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 and “回头看”，有力推动全省专项斗争持续深入开展。去年以来，按照“抓省促市”“抓市促县”工作要求，先后确定2个市、25个县(区)为全省重点推进市、县(区)，加强督促指导，推动整改提升，促进均衡发展。截至上半年，全省立案侦办

涉黑案件 109 件、涉恶集团案件 550 件、涉恶团伙案件 662 件,查扣、冻结涉案资产 132.4 亿元,立案审查调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2818 件 3875 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

二、坚持深挖细核,持续抓好线索核查

(一)组建专班核查。依托公安机关建立省市两级线索核查中心(部分市州拓宽至县(区)一级),统一组织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核查办理,提升线索核查管理质效。针对中央、全国扫黑办重点交办线索、未按要求提级或交叉核查线索、查否存疑线索,组织开展“回头看”,通过分级分类抽查、异地交叉核查、提级复查复核等方式,梳篦式筛查复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为精准打击提供基础支撑。截至上半年,省市两级线索核查中心共摸排收集各类线索 78853 条,核查完结 78106 条,办结率 99.1%。其中,在今年全国扫黑办部署的“六清”行动中,要求省市两级直接核查的 170 条、省级确定的 642 条、市(州)确定的 1828 条重点线索已全部完成核查,提前实现“线索清仓”目标。

(二)强化摸排研判。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坚持从群众反复举报、反复信访、集访案件中,从纪委监委收到的腐败问题举报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从久治不绝的乱点乱象中发现背后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和“保护伞”“关系网”线索,开展深度分析研判,努力发现深层次、隐藏性问题线索。全省“十大重点行业领域”(网信、教育、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文旅、卫健、市场监管、金融)主管部门全面落实治乱责任,着力开展涉乱线索摸排收集,截至上半年,共摸排各类线索 13089 条。

(三)创新发动群众。在社会面全覆盖宣传发动基础上,创新群众宣传发动方式,实施点对点、面对面、分类宣传。积极开辟监所“第二战场”,深挖真实性高、成案率高的涉黑涉恶线索,推动有效线索转化成案。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加大线索

举报奖励,强化正面宣传引导,持续营造浓厚氛围,打好扫黑除恶人民战争。

三、坚持依法严惩,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一)坚持重大案件领导包。强化成果导向,聚力打好大要案件攻坚战,尹力省长专题听取重大涉黑案件(眉山谢江涉黑案、乐山彭树林涉黑案)办理情况汇报并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全国扫黑办和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的 38 件大要案件,全部落实领导包案。特别是对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领导包案的泸州王某彬涉黑案,按照省委统一安排,省政府分管领导严格落实包案责任,公安厅组建专案组直接办理,有力推动案件攻坚突破。

(二)坚持黑恶案件挂牌督。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分三批次对 37 件涉黑涉恶重点案件进行省级挂牌督办,组织对 3 个市 6 件推进迟缓案件实地督办。出台《四川省涉黑涉恶案件省级复查工作办法(试行)》,分三批次对 56 件省级重点案件开展复查复核。加强公检法会商研判,落实提前介入要求,统一办案思想和办案标准,确保黑恶案件办理既不“拔高”,也不“降低”,确保每一起案件都依法办成铁案,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其中,泸州市办理的张虎跃等人涉黑案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宜宾市办理的饶拾元等人涉黑案受到全国扫黑办充分肯定。

(三)坚持在逃人员合力抓。公安厅组建追逃指挥部,统一指导各市(州)成立缉捕专班,将 A 通和公安部督捕逃犯作为重点,分级分类建立追逃台账,逐人逐案研究追逃方案,全力推进“逃犯清零”行动。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强化外逃人员轨迹分析,加强向上汇报和兄弟省市协调配合,着力提高追逃实效。同步开展全民追逃行动,加大在逃人员及亲属规劝投案力度。截至上半年,全省 62 名目标逃犯已到案 47 名,到案率 75.8%,其中境内目标逃犯 45 名全部到案。

(四)坚持黑恶财产协同查。建立省市两级涉黑涉恶财产查控中心工作机制,强化多部门协作

配合,细化黑恶犯罪涉案财产认定、查处和证据标准,确保“黑财清底”精准、“打财断血”到位,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严格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涉黑涉恶犯罪、合法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全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截至上半年,全省涉黑涉恶案件生效判决财产刑 5.45 亿元,生效判决追缴、没收违法财产 2.03 亿元。

四、坚持深挖彻查,持续推进“打伞破网”

(一)严格落实“两个一律”。按照中央要求,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省纪委监委对 17 件重点案件包案推进、现场督办,督促指导各市(州)“打伞破网”,紧盯黑恶案件开展深挖彻查。市县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全力配合同级纪委监委对 493 件重点黑恶案件予以挂牌督办,有力推动“伞网清除”。

(二)严格落实“一线双核”。依据《四川省涉黑涉恶线索案件深挖彻查和“打伞破网”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涉黑涉恶线索既核查黑恶违法犯罪、又核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要求,全面落实线索双向移送、核查反馈、信息交换、会商研判等制度规定,建立完善“双专班办案”“提级办案”“交叉办案”等执法办案机制,为推动涉黑涉恶案件办理提供有力制度保障。截至上半年,全省“双专班”侦办重点案件 723 件。

(三)严格落实“一案三查”。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既查黑恶势力、又查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倒查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管责任的要求,坚决做到除恶务尽,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2018 年 9 月,省政府约谈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力、开展行业领域乱象整治效果不明显的 2 个市、5 个省级部门主要领导;各地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对 75 个尚未查处

“保护伞”的县(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纪委书记、公安局长等有关部门领导进行集体约谈。截至上半年,全省查处工作推动不力等失职失责问题 1922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780 件。

五、坚持标本兼治,持续开展专项整治

(一)着力抓好中央督导反馈问题专项整治。省政府及时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印发整改工作方案,逐项明确责任部门(单位)和完成时限,对标对表加以整改落实。全省组织开展两次中央督导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督导,切实传导整改压力,推动限期整改到位。截至上半年,中央督导组反馈的 75 个问题、27 项问责建议,“回头看”反馈的 10 个问题及 14 件个案中的具体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处置到位,以督促改、以改促建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明显。

(二)深入开展“黄赌毒”问题专项整治。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力推进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失职失责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专项整治。去年 5 月至 8 月,公安厅在全省部署开展为期 3 个月的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期间全省立案侦办涉黄涉赌刑事案件 99 件、刑事打击 238 人,同比上升 147.5%、135.6%,有力打击了涉黄违法犯罪。去年 7 月,重点针对网络赌博、地下赌场等涉赌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打击行动,期间侦办涉黄涉赌刑事案件 332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1337 人,办理涉黄涉赌行政案件 2314 起、行政处罚 6274 人,摧毁实体流动赌场 90 个,查封赌博网站(APP)9 个,打掉涉黄涉赌黑恶势力 2 个。紧盯制毒犯罪和外流贩毒重点地区,深入开展涉毒问题专项整治,严打吸贩毒违法犯罪,全省禁毒工作形势持续向好。

(三)全面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在 2019 年部署开展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文旅、市场监管五大行业领域乱点乱象整治的基础上,2020 年,按照全省十大重点行业领域乱象整治专项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全面推进十大重点行业领

域专项整治工作。发挥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体作用,将乱象治理纳入行业部门整体工作内容,分级分类挂牌治理全省摸排确定的33个行业领域突出乱象和乱点地区。自然资源系统开展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整治,积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切实从源头上规范管理、遏制乱象;交通运输系统扎实推进省级包车、“网约车”、定制客运规范管理,将查处的“黑车”违法信息纳入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水利系统探索推进砂石资源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推动砂石开采国有平台运作,目前全省有近一半市(州)正在推进砂石资源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市场监管系统连续三年将专项斗争与整治市场秩序“春雷”行动紧密结合,深入整治市场乱象,切实营造和维护良好市场环境。加强督促指导和跟踪问效,全省公安机关认真落实“三书一函”(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公安提示函)制度,截至上半年,共制发公安提示函474份,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健全监管机制、堵塞监管漏洞,行业领域环境和秩序明显好转。

近年来,虽然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线索核查还需进一步精细规范,有的地方线索核查质量参差不齐,群众举报事项有漏查现象。二是乱点乱象还需进一步联动治理,部分行业主管部门排查梳理乱点乱象不够深入具体,部门联动、合力治理还有欠缺。三是宣传总结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一些典型案例、典型经验总结提炼还不够及

时、不够到位,战果效果宣传展示不多。

下一步,全省政府系统将围绕专项斗争三年为期目标,坚持在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扫黑除恶斗争上下功夫,持续在推进深挖整治上创战果,着力在建立长效机制上求实效,确保专项斗争决战决胜。一是攻坚推进“六清”行动,按照全国扫黑办工作要求,全面查漏补缺,采取过硬举措,确保如期实现“清到底”“清干净”目标。二是抓好整改巩固提升,重点督促推动全省扫黑除恶督导“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固强补弱,推动专项斗争不断取得新战果。按照“抓省促市”“抓市促县”要求,督促推动重点推进市、县(区)加力加压,限期实现销号退出。三是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围绕全国、全省扫黑除恶总结表彰大会召开的时间节点,分阶段组织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全面展示专项斗争典型经验、典型案例、典型人物,弘扬社会正气、激发斗争精神、赢得群众认可。四是着力实现长效常治,全国扫黑办已决定今年四季度着重研究完善长效机制,全省将坚持“边扫边治边建”,系统梳理、归纳提炼经验做法,探索建立健全智能公开的举报机制、打早打小的惩处机制、源头治理的防范机制、精准有效的督办机制、持续推进的领导机制、激励约束的考评机制,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制度化,绝不让黑恶势力死灰复燃,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2019 年，全省地方国有企业资产（不含金融类，下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计 12.39 万亿元，负债共计 8.24 万亿元，净资产（或所有者权益）共计 4.15 万亿元。

（一）地方企业国有资产。

2019 年，全省地方国有企业有 7631 户，资产总额为 7.56 万亿元，增长 16.5%。负债总额为 4.78 万亿元，增长 18.85%。净资产总额为 2.78 万亿元，增长 12.68%。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42 万亿元，增长 10.71%，其中：国有资本总量为 2.41 万亿元，增长 10.75%。资产负债率为 63.21%，较上年上升 1.24 个百分点。

从企业在行业分布上来看，社会服务业资产总额占 45.94%，建筑业占 12.62%，交通运输业占 12.38%，房地产业占 11.75%，工业占 9.85%。从企业属性来看，公司制企业资产总额占 98.57%，其中国有独资企业占 74.58%。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资产总额占 62.06%，中型企业占 12.58%，小型企业占 21.09%，微型企业占 4.27%。国企从业人数 79 万人，同比增加

1.91 万人，增长 2.47%。

（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19 年，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共有 308 户，资产总额为 3.2 万亿元，增长 1.96%。负债总额为 2.86 万亿元，下降 1.72%。所有者权益为 0.34 万亿元，增长 5.04%，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为 0.17 万亿元，增长 7.15%。

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量较小、级次分布不均衡，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规模偏小，主要集中在市县。省级国有金融企业有 41 户，资产总额为 1486.05 亿元，负债总额为 863.3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22.7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为 527.09 亿元。市县国有金融企业 267 户，资产总额 3.05 万亿元，负债总额 2.77 万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0.28 万亿元，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0.12 万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统计口径较上年发生了变化，本次报告的全省地方金融企业指占有地方国有资本的地方金融企业及其他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金融机构，有关数据按同口径比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19 年，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 1.63 万亿元，增长 5.34%。负债总额为 0.60 万亿元，增长 4.51%。净资产总额为 1.03 万亿元，

增长 5.82%。

从分布级次看,省级 1466 亿元,市县 14855 亿元。从单位性质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7360 亿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8960 亿元。从资产类别看,流动资产 8110 亿元,固定资产 3295 亿元,在建工程 2648 亿元,无形资产 425 亿元,长期投资 130 亿元,其他各类资产 1713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全省尚未纳入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核算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约 1.5 万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2019 年,全省国有土地共计 2.42 亿亩,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33.2%,其中:耕地 34.5 万亩,园地 16.5 万亩,林地 1.1 亿亩,草地 9544.95 万亩,城镇及工矿用地 673.05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213.45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12.80 万亩,其他土地 1773.15 万亩。2019 年底在库储备土地 51.7 万亩。全省共有湿地 2621 万亩(不含稻田、冬水田),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 2.02 万平方公里。全省已发现矿产资源 136 种,其中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 98 种。全省水资源总量为 0.27 万亿立方米。

需要说明的是,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工作未结束,2019 年底土地资源数据未形成,土地资源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尚处于探索阶段,价值核算体系尚未建立,目前仅报告其实物量情况。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019 年,全省各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精神,严格落实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 2018 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的审议意见,稳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加强国有资产使用监管,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

(一)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企业经营效益稳步提升。2019 年,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效益稳步提升,全省国有企业收入突破万亿大关,实现营业总收入 1.04 万亿元,增长 23.98%。实现利润总额 763 亿元,增长 28.86%,高于收入增速 4.88 个百分点。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为 7.41%,同比提升 0.28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2.23%,同比提升 0.26 个百分点。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1.76%。

二是全力以赴稳增长防风险。加快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开工 50 个重大项目,总投资达 1683 亿元,114 个重大项目已完成投资 885 亿元。继续优化资本结构,向旅投集团、博览集团等国企注资 7.86 亿元,川投集团发行全国首单储架式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 30 亿元,铁投集团、能投集团实施债转股 65.5 亿元。加强风险防控,开展应收账款专项清查清收,开展 17 户省属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评价,在四川发展、华西集团等 9 户省属企业开展合规管理试点。

三是加快做强做优做大步伐。推进转型发展,启动了编制我省首个国有资本三级规划体系,加大“5+1”现代工业布局。推进创新发展,出台了促进省属国有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省属企业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37 个,形成专利 1671 项。全省国有企业研发费用达 55.79 亿元,增长 51%。推进开放发展,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双流机场开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航线 77 条。推进央地、企地和区域合作,出台了建立完善央地合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与 13 个市(州)、县(区)政府签约项目合同金额近 1.27 万亿元,落地项目总投资额近 3700 亿元,推进与桂、黔、渝等地国资国企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

四是坚定不移深化国企改革。加快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出台省属企业深化落实董事会职权改革方案,遴选了 60 名专兼职外部董事。市场

化经营机制逐渐完善,省属一级企业公司制改制基本完成,推进能投集团等企业经理人薪酬改革试点,四川路桥等7户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出台了省属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7月线上线下集中推介全省国企混改项目179个,创新构建全国混改信息共享机制,联合32家产权交易机构搭建国企混改信息发布平台,省属企业混改面近53%。持续推进企业上市培育,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达39家,市值近万亿元。稳步推进改革脱困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国企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完成率达99%。

五是持续推进监管职能转变。推进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职能转变,出台了《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的指导意见》。制定省国资委权力和责任清单、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向监管企业授权放权40项。强化投资监管,发出问询函13次、风险提示函6次。强化产权监管,加强全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指导,2019年省属监管企业资产交易项目成交188宗、金额47.9亿元。成立四川蜀兴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举办企业内生增长高峰论坛,举办12期国资国企大讲堂。完成5年内将省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轮审一遍的目标任务,对3户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违规企业负责人约谈问责。

六是企业境外投资稳定增长。截至2019年末,全省国有企业在境外投资企业共90户,较上年增加28户,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美、澳、越、德、印、英、俄、意、西班牙等。资产总额442.58亿元,增长10.65%。营业总收入578.59亿元,增长33.62%。利润总额2.92亿元,增长7.35%。

七是按绩定薪要求逗硬考核。推进企业负责人薪酬差异化改革,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强化考核监督,制定出台了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工资总额管理试行办

法。2019年,全省国有企业(含全级次子公司)负责人薪酬总额39.36亿元、人员13740人,人均薪酬28.65万元。其中:省属监管企业(仅集团层面)180名负责人薪酬总额9049.06万元,人均薪酬50.27万元。

八是深化国资国企审计监督。开展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管理企业、省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有序推进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促进国资国企全面深化改革和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规范企业领导人员权力运行、规范企业重大经济决策行为。揭示省级部门管理企业在经营投资管理上因缺乏集中统一监管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助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步伐。

九是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抓好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定省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推进69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开展整改。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出台了《加强和改进国企人才工作指导意见》,大力实施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培育计划,全年培训企业中高管20余人。深化政企合作,创新开展知名高校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大力开启人才评优工程,推荐了国家、省“千人计划”等省部级以上高层人才计划人选38人。抓好企业思想文化建设,编纂《脊梁》,制作《责任》等纪录片,提升川航“美丽”文化等企业文化品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做好以案促改,开展“四风”排查整改。

(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企业运行质量显著提升。2019年,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1143.94亿元,增长12.57%。实现净利润250.67亿元,增长19.87%。全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03.73%。其中,省级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99.67亿元,实现净利润24.67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02.23%。

二是集中统一管理有序推进。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下发完善国有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2019年,省委省政府出台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意见,授权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财政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等7个部门理顺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关系,明确了财政厅履行四川金融控股集团、四川产业振兴基金、国寿人壽保险公司、四川省农村信用联社的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三是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完善。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的实施细则,努力构建全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1+N”制度体系,促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范化、法治化。研究制定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清单和行权规则,明确管理内容、管理要求、工作程序,提高行权效能;制定省属国有金融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清单,规范金融企业投资行为。

四是基础管理监督不断加强。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章程制定与变更、发展战略规划、资本变动、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用人计划、薪酬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审核,依法行使“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加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转让审批和备案等基础管理,全面及时掌握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布和变动情况,防范国有金融资产流失。强化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监管,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季度和年度运行分析,开展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推动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五是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研究拟订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一系列相关配套制度,强化激励约束,增强企业活力,提高运营效率。2019年,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全年平均从业人员共计62963人,全年实际发放薪酬总额133.48亿元,人均薪酬21.2万元。其中:企业负责人员共计984人,

全年实际发放薪酬总额4.88亿元,人均薪酬49.65万元。

六是金融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全面加强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组织开展软弱涣散国有金融企业基层党组织集中整治,督促指导金融企业排查问题、认真整改。组织开展省委第五轮巡视,对部分省管金融企业进行巡视,督促企业抓实巡视整改工作。摸底掌握省管金融企业党建工作情况,梳理党建管理工作职责清单,省级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党建管理工作分工,在当前金融体制改革探索阶段协同做好党建管理工作。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截至2019年末,我省地方金融企业暂未开展境外投资业务。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基本理顺体制机制。改善多年来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混乱低效现状,推进职能转变,厘清部门职责边界,逐步建立起“财政统领——部门主管——单位使用”的分工负责管理体制。省级建立了国有土地、房屋及其他大额固定资产处置的职能部门审核联动工作机制,规范审批程序。所有市级财政部门 and 绝大部分县级财政部门都设立了资产管理专门机构,配备了专门人员,从组织保障上确保了财政部门履行对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职责。

二是规范完善全流程管控。构建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固定资产配置预算制度,将资产使用状况纳入绩效管理,搭建了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平台规范处置程序,制定了收益监缴管理办法。强化产权管理,全面实施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制度,全省已办理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产权登记近2万户。健全完善群团组织资产管理和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资产管理制度,省级已办理行业协会商会与主管部门脱钩236户。

三是提升资产运行绩效。制定《四川省本级

资产绩效评价方案(试行)》,组织开展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强化了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推进盘活盘优存量国有资产,通过处置变现、公开招租、跨部门调剂等方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增加财政收入,2019年全省盘活资产实现财政收入55.84亿元,其中省级5.05亿元。成都市等多个市州还建立了政府公物仓,初步实现资产统一调配、共享共用,有效解决资产重复配置和超标准配置等问题。

四是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采取“全省一张网”大集中模式部署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依托省政府政务云平台保障信息系统高效有序运转,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资产信息管理体系,实现了对全省6.8万余个行政事业单位上万亿资产的有效动态监管。为适应财政管理改革需要,实施了信息系统三期升级改造,对标新政府会计制度和准则,新增存货管理、租赁资产管理、在建工程管理等模块,进一步完善系统管理功能和数据处理能力,并将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功能进行整合集成,为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提供基础支撑。

五是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将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开展会计核算,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和完整。逐步理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提供政府公共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是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优化资产配置,提高经营效率,财政厅牵头会同国资部门起草并报省委深改委审议后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了《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方案》,成立了财政厅牵头的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制定集中统一监管试点方案,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

原则实质性启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一是筑牢自然资源资产空间治理基础。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在全国率先出台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法。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平均差错率为0.2%。积极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出台《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及长江干流确权登记工作。探索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研究制定产权制度改革任务清单,选择盐边县和邛崃市开展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大力推进页岩气勘查开发,累计探明储量1.19万亿立方米,成为全国首个探明储量超万亿立方米的大省。

二是严格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红线制度。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解决地方关切的遗留问题。创新开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生态保护修复,在全国率先启动编制省级规划,率先明确大江大河两岸原则上不再设置露天开采区。探索山水林田湖草的“土地整治+农业产业”、“岸线整治+城市品质提升”、“矿山修复+地灾防治”等“生态修复+”三种新模式,完成334宗涉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整改。严格耕地保护,完成2281个储备补充耕地项目实地核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253万余亩。开展“高尔夫”球场、“住宅式”墓地、“散乱污”企业、“河滩地”违规确权等专项清理整治。

三是利用自然资源资产助力经济发展。研究出台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建设用地报批、民营经济用地保障、“点状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深化增减挂钩改革等政策,出台砂石供应专项政策,颁布草原管理办法,全力保障高质量发展。积极向中央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增减挂钩指标,批准建设用地32万亩,供应建设用地46.5万亩,对省重点推进的能源、交通、水利项目和保障性住房

用地应保尽保。探获一批重要矿物,出让矿业权91宗,出让金额29.46亿元。征收建设用地非税收入实现40亿元。

四是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监督。2019年,出台了《四川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办法(试行)》,全省审计机关对340余名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管理责任意识,持续推动50余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2万余亩基本农田、1100余亩林地规范管理和严格保护,促进重点生态功能县差异化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的实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不优,业务同质化、产业中低端化、资产结构固态化的特征突出。二是转型升级缓慢,企业核心竞争力、创新力、盈利能力亟待提升。三是风险防控意识不强,有的企业重规模扩张,偏离主业、盲目并购、债务风险积聚。四是国资监管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不够,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步伐需加快。

(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体制未完全理顺,整体效率不高。二是金融资本布局不够合理,关键金融牌照资源极其有限,总量偏小、实力不强、基础较弱。三是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不够规范,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与实业资本管理未完全隔离。四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任务仍然艰巨,国有金融机构防控金融风险支柱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市县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未完全理顺,职责未完全归位。二是专用资产配置标准不健全,行业资产配置不够规范。三是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馆藏文物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滞后,会计核算基础比较薄弱,未

建立价值核算体系。产权不清、权证不齐等因素导致部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无法有效盘活。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各种类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同、标准不同,清查时点(时期)不统一,不利于对比分析,甚至出现相关成果数据“打架”情况,亟待统一规范,同步启动森林、草原等专项调查工作。二是目前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仍处于试点阶段,已有的自然资源调查(清查)多以实物属性信息为主,价值属性信息不全。三是部分资源资产市场发育不充分,难以及时掌握市场价格信息,缺少价值验证机制,价值核算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四、有关改进措施

(一)地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推进全省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通过新设或吸收合并实施战略性重组整合,利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手段打造专业化产业集团。探索将地方优质资源采取市场化方式优先配置给省属国有企业。

——健全国企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对行业前景好、引领作用强、收入贡献大的国有企业加大资本金注入力度。

——加快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规范监管、提升监管水平。

——加大审计全覆盖力度,深入揭示国有企业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大改革事项推进、重大经济决策制定和执行、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有资本安全,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全面推进各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资产管理,对国有金融企业实行分类分层管理。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与实业资本管理相隔离,建立风险防火墙。

——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建立健全

国有金融资本进退机制,实现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机构集中,提高资本配置效率。重点推动四川银行组建、做实做强金控集团、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等,全面提升省级金融产业实力。

——促进金融企业持续健康经营,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履行好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全面提升防范风险能力和水平。引导国有金融企业提高稳健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落实主体责任,将部门重点工作与资产管理工作相统一,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有效提升资产使用效能,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加强制度建设,加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力度,修订完善与现行资产治理要求不相符的制度办法,完善专用资产配置标准,制定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方法和量价统计核算方法。

——加强机制创新,建立资产共享共用和统

筹调剂机制,盘活长期低效运转或闲置资产,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严格绩效监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问责问效机制,构建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资产配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研究制定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编制规范,明确报告的目的、要求、范围、内容、程序和格式等,确保报告内容统一、方法统一、要求统一,切实提高报告质量。

——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统一调查标准、统一调查时点,深入开展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建立全民所有制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和技术规范体系,在全省尽快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围绕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 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 2019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国有金融资本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加快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目标，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基本任务，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逐步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扎实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促进国有金融企业持续健康经营，我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量。

报告所称地方金融企业是指占有地方国有资本的金融企业及其他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主要分布在财政厅管理的四川金控集团、产业振兴基金、省农担公司、省再担公司等省级国有金融企业，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等金融基础设施类机构，省级国有

企业集团（非金融）出资设立的川财证券、天府信用增进等各级金融子公司，以及市县政府管理的城市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小贷公司、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截至 2019 年末，上述金融企业共计 308 户，资产总额 3.20 万亿元，同口径增长 1.96%。负债总额 2.86 万亿元，同口径下降 1.72%。所有者权益总额 3402.22 亿元，同口径增长 5.04%。其中：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747.67 亿元，同口径增长 7.15%。

（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布情况。

从级次看：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主要集中在市级和县级，省级金融企业资产规模明显偏小。截至 2019 年末，省级金融企业 41 户，资产总额 1486.05 亿元，负债总额 863.35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527.09 亿元；市级金融企业 96 户，资产总额 2.58 万亿元，负债总额 2.35 万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025.66 亿元；县级金融企业 171 户，资产总额 4691.26 亿元，负债总额 4227.26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94.92 亿元。

从行业看：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占比最大。截至 2019 年末，全省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分别为 2.90 万亿元、763.82 亿元，占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本及享有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8%、43.71%。证券

业资产总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分别为 715.86 亿元、115.81 亿元,占比分别为 2.24%、6.63%。保险业资产总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分别为 59.71 亿元、14.53 亿元,占比分别为 0.19%、0.83%。担保业资产总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分别为 652.32 亿元、484.57 亿元,占比分别为 2.04%、27.73%。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类资产总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分别为 1521.54 亿元、368.94 亿元,占比分别为 4.75%、21.1%。截至 2019 年末,我省地方金融企业暂未开展境外投资业务。

(三)地方金融企业经营状况。

2019 年,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143.9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2.57%;实现净利润 250.67 亿元,同口径增长 19.87%;分红金额 24.87 亿元,实缴税金 150.46 亿元。其中:省级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9.67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67 亿元,分红金额 10.40 亿元,实缴税金 15.03 亿元;市级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64.62 亿元,净利润 203.02 亿元,分红金额 12.06 亿元,实缴税金 118.71 亿元;县级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79.64 亿元,净利润 23.00 亿元,分红金额 2.42 亿元,实缴税金 16.72 亿元。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全年平均从业人员 6.30 万人,全年实际发放薪酬总额 133.48 亿元,全年人均薪酬 21.20 万元。其中:企业负责人员 984 人,薪酬总额 4.88 亿元,平均薪酬额 49.65 万元。

二、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我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别由省、市、县三级政府管理。2019 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我省全面实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逐步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切实加强基础管理,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

产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管理改革有序推进。

2019 年 1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3 号),确立改革基调、明确改革目标、提出改革要求,为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2019 年 8 月,财政厅会同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济合作局联合印发《关于明确三家省管企业和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关系的通知》(川财〔2019〕86 号),明确由财政厅履行四川金控集团、产业振兴基金、国宝人寿保险公司、省信用联社四家金融企业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为逐步理顺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奠定基础。

(二)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规范,紧密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努力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步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研究制定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清单和行权规则,明确管理内容、管理要求、工作程序,提高行权效能;制定省属国有金融企业投资项目清单,规范金融企业投资行为。

(三)基础管理不断夯实。

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章程制定变更、发展战略规划、资本变动、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用人计划、薪酬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审核,依法行使“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加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转让审批和备案等基础管理,全面及时掌握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布和变动情况,防范国有金融资产流失。强化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监管,加强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季度和年度运行分析,开展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推动企业规范运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三、管理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省以“建制度、抓管理、防风险”为工作主线,下大力气推进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初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本布局逐步优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深化推进、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等目标,全省金融运行总体平稳,国有金融企业实力进一步提升,为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我省国有金融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还在渐进提升之中,一些体制性、机制性和结构性矛盾与问题依然存在,与中央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工作成效。

一是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2019年,全省金融业实现增加值3121.87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GDP)的6.7%。扣除客观因素后,2019年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平均保值增值率103.73%,省级金融企业平均保值增值率102.23%,实现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目标。

二是国有资本布局逐步优化。有序推动地方国有金融产业补缺补短和做强做大,积极争取金融牌照资源,国有金融资本逐步向重点领域集中。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组建四川银行,着力填补省级层面银行业法人机构空白。国宝人寿保险公司作为全省首家全国性寿险法人机构,2019年迎来快速发展期,规模保费突破10亿元。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全省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到2.7倍,有效缓解中小微、“三农”、科创等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大力推进天府股交中心改革,天府农业板块成功落地,非上市银行股权登记托管顺利开展。积极推动金融科技发展,在2019年天府中国金融科技指数排名中,四川位居全国第六位。

三是金融企业改革深入推进。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已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初步形成党委会和“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法

人治理结构。成都银行、泸州银行、华西证券等企业先后上市,地方金融企业资本实力和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积极稳妥推进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着力理顺农信系统管理体制机制,更好服务“三农”发展。

四是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积极疏通金融进入实体经济渠道,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2019年末,全省社会融资规模余额9.3万亿元,同比增长11.5%,增速高于全国0.8个百分点;全省各项贷款余额6.2万亿元,同比增长12.8%,位列全国第七、西部第一。全省支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区域产业集群建设贷款余额2.7万亿元;全省700个重点项目贷款余额5470亿元,“5+1”万亿级产业集群贷款余额5037.4亿元。普惠口径小微贷款余额4921亿元,较年初增加753亿元;全年新增涉农贷款1157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28.8%;全省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3756亿元,较年初增加363亿元;绿色信贷余额5956亿元,同比增长15.3%。

五是地方金融风险有效管控。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全省金融运行总体平稳、风险可控。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0.2个百分点,重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得到初步稳控。泸天化集团、川威集团、鑫福高速、四川现代等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成功化解。互联网金融清理整治扎实开展,成为全国第四个全面取缔网贷业务的省份。股票质押风险显著下降,公司债券违约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六是金融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地方金融企业各级党组织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建和业务结合取得积极进展,党在金融领域的领导作用不断增强。在省委组织部宏观指导下,财政厅党组认真履行省管金融企业党建工作日常管理职责。组织开展软弱涣散国有金融企业基层党组织集中整治工作,指导金融企业排查问题、认真整

改。督促指导省管金融企业做好省委第五轮巡视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摸底掌握省管金融企业党建工作情况,梳理党建管理工作职责清单,配合省级相关部门研究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党建管理工作分工,在当前金融体制改革探索阶段协同做好党建管理工作。

(二) 主要问题。

一是集中统一管理体系尚未建立。省级金融企业股权关系分散,不利于集中统一管理,股权划转工作推进难度大,尚未取得实质性突破。分层分类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直接管理、授权管理、委托管理的管理内容和职责边界不够清晰,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发挥不够。市县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工作有待加强,目前仅泸州、乐山等个别地方按要求制定了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二是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有待完善。长期以来,全省金融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完整、不充分的问题客观存在,地方金融机构大多为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同质化问题突出,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关键金融牌照资源极为有限。特别是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出资主体多、行业分布散、资产规模小、对标差距大等问题突出,整体含金量不高,亟待通过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加强管理,努力实现做强做大。

三是风险隔离防火墙尚未建立。全省大部分金融机构由实体企业控股或参股,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与实业资本管理的边界有待进一步明确,隔离金融风险与产业风险的防火墙尚未真正建立,既容易助长实体产业脱实向虚,又容易导致金融风险与实业风险交叉传递。

四是防范化解风险任务依然艰巨。2019年,受经济下行和中美贸易争端影响,金融企业潜在风险有所增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逐步显现,地方金融企业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管控和风险控制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企业法人治理结

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控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基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促进国有金融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 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各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完善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合理确定利润上缴比例。严格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分行业明确差异化考核目标,实行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提高考核的科学性、有效性。健全薪酬管理制度,对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督促落实财务制度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规范财务行为。

(二) 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

根据全省经济发展规划,立足西部金融中心建设需要,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进退机制,实现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机构集中,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加快组建四川银行,力争年内开业运营。稳妥推进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做实做强省级金融控股公司,着力理顺股权关系。整合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源,加快完善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争取功能性金融机构落户,丰富全省金融要素市场。

(三) 促进金融企业持续健康经营。

督促指导企业按照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

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调整优化管理架构,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和经理层的执行作用。推动金融企业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市场定位,准确把握发展方向、经营重点,突出主业、做精专业,提高稳健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督促金融企业切实履行防控金融风险主体责任,坚持审慎合规经营,强化风险管理规制,健全资本约束机制,动态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并制定应对预案,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

坚持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不动摇,以党建统领国有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国有金融企业党委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党建入章”要求,明确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

把党委领导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管理层、管理层依法行使用人权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紧压实国有金融企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努力构筑国有金融企业领导人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五)夯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基础。

深刻认识全口径报告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对于摸清资产真实底数、发挥人大监管作用、更好推进管理改革的重要意义,加强报告工作的上下联动和横向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协调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努力实现数据信息跨部门互联互通,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情况。按照全方位、全覆盖、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全面夯实报告管理基础,以报告促改革、谋发展、强弱项、防风险。

2019 年全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资产 总额	占比	负债 总额	所有者 权益总额	国有资本 及权益总额	营业收 入总额	净利润 总额
行业 分布	银行业	29040.2	90.78%	26786.9	2253.3	763.8	963.9	207.9
	证券业	715.9	2.24%	505.1	210.7	115.8	42.9	13.3
	保险业	59.7	0.19%	35.8	23.9	14.5	34.7	0.1
	担保业	652.3	2.04%	154.3	498.0	484.6	26.4	7.7
	金融控 股公司 及其他 类	1521.5	4.75%	1105.3	416.2	368.9	76.1	21.7
	合计	31989.6	100%	28587.4	3402.2	1747.7	1143.9	250.7
地区 分布	成都平 原经济 区	19857.0	62.07%	17665.4	2191.5	1243.1	667.5	175.5
	川东北 经济区	4725.0	14.77%	4325.3	399.7	107.1	154	26.9
	川南经 济区	4864.0	15.20%	4254.2	609.8	324	198.6	39.9
	攀西经 济区	2077.70	6.49%	1908.8	168.9	68.4	105.1	6.6
	川西北 生态示 范区	462.3	1.45%	430.7	31.7	4.5	18.2	1.7
	省外	3.8	0.01%	3.1	0.6	0.6	0.5	0.1
	合计	31989.6	100%	28587.4	3402.2	1747.7	1143.9	250.7

2019 年度部分地方金融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总收入	净利润	实缴税金	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77.8	336.6	41.2	16.4	4.5	2.5		
四川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2.4	33.7	28.7	2.9	0.5	0.7	28.7	103.79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6	60.8	114.8	18.3	6.5	2.6	79.3	103.68
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33.9	6.8	27.1	2.3	0.4	0.2	27.1	101.39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1.6	1.0	20.6	0.9	1.0	0.2	20.6	100.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3.9	5227.6	356.3	127.3	55.6	21.4	135.8	119.0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8.3	481.3	196.9	39.4	14.3	6.1	102.0	108.06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6.8	847.9	68.9	55.1	6.3	5.8	35.7	112.28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0.2	1939.4	170.8	47.8	14.6	9.9	9.9	117.2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景蓉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陈竹的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

张景蓉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竹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邱伟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免去：

刘晓川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职务；

刘小红、蒋艳、翟旭玫、杜晋、蒋灏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钟定榕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职务；

冯建明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庭长职务；

孙红宇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职务；

郭庆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曾学原、肖武昌、周静、袁均、王用才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徐家雄、周琳、杜春兵、黄华东、赵文文、陈明克、欧贝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杨清明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孙红宇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副庭长；

唐明、张吉平、蹇启刚、韩奕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

董立昂、樊稀鹏、毛莉、罗涛、梁山林、周少跃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